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O. R. G.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为发行人和本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均为“AA+”级。该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40,007.95	68,324.34	58.56%
2020 年度	37,175.16	70,743.02	52.55%
2021 年度	34,996.34	90,511.72	38.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2,179.4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6,526.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6.59%

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引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14%、61.42%、58.30% 及 59.67%，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69%、42.03%、35.72% 及 34.25%，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包括中国红牛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的风险

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就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提起了一系列的诉讼，因发行人为中国红牛的金属罐供应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亦因红牛系列商标纠纷而被泰国天丝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涉及泰国天丝起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共 3 起，涉及金额 27,12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红牛系列商标纠纷的判决对中国红牛是否有权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尚未有最终认定，因发行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取决于红牛系列商标纠纷的生效裁判，发行人前述 3 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目前也没有生效裁判。从实际情况来看，前述一系列诉讼未对发行人与中国红牛的业务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就合作纠纷及红牛系列注册商标纠纷得到最终解决且诉讼取得最终判决结果前，发行人将如约履行与中国红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生产订单正常供应产品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在红牛系列注册商标纠纷中，若中国红牛最终败诉，无权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的收入可能会大幅度下降，同时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商标侵权诉讼可能会面临败诉，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风险。

（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报告期内，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初，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较大。尽管公司是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的战略客户，享有优惠的采购价格。但是，若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导致相关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持续向好，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4,599.03万元、1,154,962.69万元、1,388,49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075.17万元、75,630.57万元、90,511.72万元。但受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5%、21.96%及16.74%。2022年以来，因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及**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46.69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33.8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13.38%。若未来公司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投资收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053.58万元、19,470.35万元、25,067.77万元及14,615.4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6%、17.18%、20.74%及19.09%。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粮包装、永新股份、沃田集团等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上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投资收益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作用下，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行的影响，金属包装企业盈利空间缩窄，部分中小制罐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作用下逐步退出市场；与此同时，大中型制罐企业正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加速整合，以进一步加大产能布局，提高市场集中度。公司作为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产销规模、综合实力、

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具备竞争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较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关键参数整体优于原工厂，虽然上述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与原工厂在客户结构、运营模式、地理位置、生产效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但在募投项目实际投产的过程中，募投项目在成本管理、产品售价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关键参数实际情况整体与原工厂持平甚至劣于原工厂。同时，如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延迟，或者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根据上海原龙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原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意向和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和承诺

1、拟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王冬、陈中革、秦锋，发行人监事吴文诚、姜先达、张丽娜，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树军、陈玉飞、吴多全、马斌云、章良德、张少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下简称“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上述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独立董事吴坚、许文才、张力上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下简称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上述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员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5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8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相关主体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六、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80
七、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0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94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12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16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119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2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3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2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124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5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37
七、财务状况分析.....	141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8
九、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06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0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1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1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216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222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6
四、同业竞争情况.....	226
五、关联交易情况.....	22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264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0
第九节 声明	27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7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7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3
附表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84
附表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288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294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294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21
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323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326
附表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330
附表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40
附表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情况 ...	3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奥瑞金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原龙	指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十一兄弟	指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原龙华欣	指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原龙京阳	指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原龙京联	指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原龙京原	指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原龙兄弟	指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奥瑞金佛山分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奥瑞金上虞分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奥瑞金上海分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包装	指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奥瑞金	指	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指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奥瑞金	指	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奥瑞金	指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奥瑞金	指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奥瑞金	指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瑞金	指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奥瑞金	指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瑞金	指	天津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口奥瑞金	指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奥瑞金	指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宝印刷	指	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奥瑞金	指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芮包装	指	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瑞金国际	指	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南奥瑞金	指	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济仕	指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奥瑞金	指	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食品	指	海南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辽宁食品	指	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湖北食品	指	湖北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昆明景润	指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包装	指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饮料	指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奥瑞金	指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金投资	指	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瑞金发展	指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瑞泰投资	指	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瑞泰发展	指	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智能制造投资	指	咸宁奥瑞金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合伙企业
堆龙鸿晖	指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欧塞尔	指	法国欧塞尔足球俱乐部（AJA Football S.A.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天津奥瑞泰	指	天津奥瑞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瑞泰体育	指	奥瑞泰体育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环球投资	指	奥瑞金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奥瑞金	指	河北锦普包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奥众体育	指	北京奥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鸿金	指	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

		司
奥众俱乐部	指	北京奥众冰上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瑞达	指	西藏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瑞金美食	指	奥瑞金美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ORG GASTRONOMY INVESTMENT），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鑫	指	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奥克赛尔	指	奥克赛尔（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威佰	指	江西省威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青岛奥瑞金、波尔青岛	指	奥瑞金（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波尔北京	指	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包装、波尔佛山	指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武汉包装、波尔武汉	指	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湖北销售	指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咸宁宏奥	指	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
有伴智瑞	指	绍兴市有伴智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包装	指	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克东奥瑞金	指	奥瑞金（克东）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奥瑞金	指	黑龙江奥瑞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奥瑞金	指	贵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枣庄包装	指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景顺	指	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Jamestr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澳洲景顺	指	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西兰景顺	指	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景顺	指	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Jamestrong、JSP、景顺	指	香港景顺及子公司澳洲景顺、新西兰景顺、澳大利亚景顺及各自下属企业的统称
福建包装	指	奥瑞金包装（福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鹏瑞驰	指	北京市蓝鹏瑞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承德奥瑞金	指	承德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永新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014.SZ），系公司参股的公司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粮包装，股票代码为 0906.HK），系公司参股的公司

沃田集团	指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沃田集团，股票代码为 832139.OC），系公司参股的公司
华源控股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华源控股，股票代码为 002787.SZ）
中粮番茄	指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鸿金莱华	指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的企业
乐动公益	指	北京乐动公益基金会，系实际控制人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尚杰智选	指	北京尚杰智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的公司
TSMP	指	Taiwan Supreme Metal Packaging Co., Ltd.
纪鸿包装	指	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
红牛维他命	指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红牛、中国红牛	指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和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贵州）有限公司的统称
青啤、青岛啤酒、青啤集团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啤酒，股票代码为 600600.SH）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波尔亚太	指	Ball Asia Pacific Limited
百威啤酒	指	AB Inbev（一家上市公司，欧洲交易所代码：ABI，总部位于比利时鲁汶）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雪花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飞鹤乳业	指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飞鹤，股票代码为 6186.HK）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燕京啤酒，股票代码为 000729.SZ）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南山铝业，股票代码为 600219.SH）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博瑞特	指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扬瑞新材	指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达铝业	指	力达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	指	三井物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嘉美包装	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嘉美包装，股票代码为 002969.SZ）
宝钢包装	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宝钢包装，股票代码为 601968.SH）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皇冠	指	Crown Holdings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CCK.N）

昇兴股份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昇兴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752.SZ）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裕同科技，股票代码为 002831.SZ）
福贞控股	指	福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福贞-KY，股票代码为 8411.TW）
吉源控股	指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吉源-KY，股票代码为 8488.TW）
天丝红牛	指	天丝集团（TCP Group）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澳华酒业	指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澳华红酒	指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金色阳光	指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犀旺	指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的企业
快捷健商务	指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快捷健超市	指	快捷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泰国天丝	指	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加多宝	指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业务关联公司的统称
斯莱克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
饮料罐	指	用于包装各类饮料、啤酒等，由马口铁或铝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包装
食品罐	指	用于包装水果、酱料、肉类、水产品、奶粉等食品，由马口铁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包装
三片罐	指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三部分组成的金属包装
二片罐、两片罐	指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的金属包装
纤体罐	指	罐身直径为 204mm，体积为 330ml 的金属包装罐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这种钢材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与锡的耐蚀性、锡焊性和美观的外表结合于一体，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大量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
盖子/顶底盖	指	金属包装的顶盖和底盖，一般以钢材或铝材为原材料
覆膜铁	指	由高分子树脂薄膜和钢基板组成一种环保复合材料，通过熔融法或粘合法将塑料薄膜复合于基板上，提升了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形成了“安全阻隔”，既可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又可以大幅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二次冷轧铁/DR 材	指	通过二次冷轧技术（Double Reduction）将薄钢板或钢带进一步减薄而成的一种厚度在 0.12-0.18 毫米的超薄钢材，既提高了材料强度和机械性质，又保持了足够的延展性，主要用于金属包装制造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费品，即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公司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SZ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董事会秘书：高树军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邮政编码：101407

电话号码：010-85211915

传真号码：010-85289512

电子信箱：zqb@orgpackaging.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金属包装行业发展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响应绿色新发展理念、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提出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此后，为进一步促进金属包装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先后将金属包装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鼓励外商投资和行业发展。2022年9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对我国包装工业发展的整体战略提出了进一步规划。有利的国家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金属包装作为兼具金属特性优点和绿色可循环发展优势的包装形式，将会具有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2）金属包装行业仍有较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啤酒行业处于从量化增长到品质化提升的历史过渡期，但啤酒罐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我国啤酒罐化率仅为30.3%，与美国、英国等65%以上的罐化率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啤酒罐化率的提升将成为二片罐需求的主要增长点。随着啤酒行业的持续整合，品牌化经营、跨区域销售、长距离运输的需求不断提高，啤酒行业不断提高罐化率，将维持啤酒罐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带动金属包装行业发展。

除啤酒外，金属易拉罐被广泛应用在碳酸饮料、蔬果汁、含乳饮料、茶饮料等产品包装上。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2021年全国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行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384.22亿元，同比增长25.61%。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21年，金属包装在国内饮料和酒精类饮品中销售占比已达到17.99%，同比增长6.5%。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行业消费升级将引导饮料厂商不断推出新型产品和包装，促进软饮料金属包装持续发展。

（3）行业持续整合，为龙头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作用下，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行的影响，金属包装企业盈利空间缩窄，部分中小制罐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作用下逐步退出市场；与此同时，大中型制罐企业正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加速整合，以进一步加大产能布局，提高市场集中度。行业持续整合和集中的大背景不断推动金属包装行业进行供给侧改革，将有利于巩固行业地位、改善市场秩序、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实现加速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 把握战略机遇期，巩固公司国内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是国内金属包装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在布局完整性、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优化业务布局，力求在增厚未来业绩的同时把握业务转型升级的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推广、啤酒饮料消费结构升级，下游啤酒、饮料行业对于金属包装罐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细分市场容量不断扩展，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发展机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将有力提升公司产能储备和供货能力。公司将着眼于绿色包装发展趋势，积极扩充先进产能，主动响应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把握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机遇期，综合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2) 深化客户合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及客户响应能力

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金属包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提升客户配给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深化客户合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及客户响应能力，以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建新型自动化生产线，扩充先进产能，强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水平、提升对客户配给能力。公司新建生产线将与客户共同使用当地产业园区，有效缩短与核心客户的配送距离，提升“跟进式”服务水平。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将有力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服务水平，加强区域营销和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配合客户加快、加深智慧化生态产业建设，深化部署啤酒、饮料产业链发展战略，在激烈的金属包装行业区域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提速、贡献力量。

(二)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 万元（含 97,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四）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 万元（含 9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36,473.53	24,500.00
2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88,000.00	75,500.00
合计		124,473.53	100,0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 万元(含 97,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36,473.53	24,500.00
2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88,000.00	72,500.00
合计		124,473.53	97,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至【】。

(十一)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	【】
资信评级费	【】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手续费	【 】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 】
合计	【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二）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三）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四）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会议召开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 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 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3)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 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 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0)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or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

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E: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经办人员：高树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010-852895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胜利、武安邦

项目协办人：辛鹏飞

经办人员：方立、廖凌霄、尹笑瑜、莫凡人、杨轩、杨俊、郭炜、柳鹏阳、芦安、李振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5

传真：010-6560845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层

经办律师：周宁、范玲莉

联系电话：010-58785030

传 真：010-587855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徐涛、任小琛

联系电话：010-653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6149

(六) 收款银行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经办人员：王科柯、黄梦姣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 真：021-63500872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93,000 股。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账户的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14%、61.42%、58.30%及 59.67%，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69%、42.03%、35.72%及 34.25%，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包括中国红牛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的风险

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就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提起了一系列的诉讼，因发行人为中国红牛的金属罐供应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亦因红牛系列商标纠纷而被泰国天丝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涉及泰国天丝起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共 3 起，涉及金额 27,121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红牛系列商标纠纷的判决对中国红牛是否有权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尚未有最终认定，因发行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取决于红牛系列商标纠纷的生效裁判，发行人前述 3 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目前也没有生效裁判。从实际情况来看，前述一系列诉讼未对发行人与中国红牛的业务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就合作纠纷及红牛系列注册商标纠纷得到最终解决且诉讼取得最终判决结果前，发行人将如约履行与中国红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生产订单正常供应产品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在红牛系列注册商标纠纷中，若中国红牛最终败诉，无权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发行

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的收入可能会大幅度下降，同时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商标侵权诉讼可能会面临败诉，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潜在风险。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持续向好，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4,599.03万元、1,154,962.69万元、1,388,49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075.17万元、75,630.57万元、90,511.72万元。但受马口铁、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5%、21.96%及16.74%。2022年以来，因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及**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46.69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33.8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13.38%。若未来公司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自动化涂印设备、制罐设备和灌装设备，设备高速运转的同时涉及切割、焊接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工艺流程，且在产品打包、叉车转运、堆放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安全意外。公司已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及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3起安全生产方面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虽然上述处罚所涉情节及处罚幅度较为轻微，且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和整改完毕，未对其业务开展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5,015.32万元、290,221.27万元、314,069.98万元及412,129.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1%、25.13%、

22.62%及 28.45%（已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61%、89.46%、94.47%及 95.63%。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若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收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53.58 万元、19,470.35 万元、25,067.77 万元及 14,615.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6%、17.18%、20.74%及 19.09%。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粮包装、永新股份、沃田集团等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上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投资收益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存货备货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7、1.07 和 1.10，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2、0.74 和 0.80，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3%、54.85%、53.43%和 50.96%，呈下降趋势。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3,004.11 万元、78,152.14 万元、118,280.95 万元及 25,755.90 万元，呈下降趋势。若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负面影响，不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5,509.63 万元、109,134.18 万元、93,367.65 万元及 91,64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6%、9.45%、6.72%及 8.44%。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分布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法国，以澳元、新西兰元、欧元和美元等货币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会

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汇率的波动还有可能在外币报表折算时，导致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的波动。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 78.00% 的股权，上海原龙持有公司 32.67% 的股权。此外，周云杰先生控制的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0.70% 的股权；上海原龙的一致行动人周原、沈陶、章良德合计持有公司 0.09% 的股权。通过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云杰合计控制公司 33.4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周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周云杰仍可利用表决权，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 32,995.78 万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3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2%，对应融资余额 6.10 亿元。其中，上海原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105.9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37%，对应融资余额 4.60 亿元，其余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均在未来一年内到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相关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如公司股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大幅波动，上海原龙可能因未及时、足额补充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而面临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向博瑞特、扬瑞新材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博瑞特及扬瑞新材为自然人陈勇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瑞特及扬瑞新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71,780.07 万元、100,616.29 万元、141,367.69 万元和 105,397.96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5%、11.62%、13.84% 和 13.50%，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博瑞特采购铝盖金额分别为 59,415.43 万元、87,827.60 万元、125,833.56 万元和 94,049.36 万元，占公司采购铝盖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1%、74.27%、79.66% 和 76.04%；

公司向扬瑞新材采购粉末涂料金额分别为 2,860.18 万元、2,755.84 万元、3,331.78 万元和 1,830.80 万元，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93.68%、92.26%、94.03%和 83.07%。博瑞特及扬瑞新材作为食品饮料金属罐行业内知名的铝盖及涂料供应商，对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虽然目前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可供选择，但若未来发行人与博瑞特及扬瑞新材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导致合作关系解除或博瑞特及扬瑞新材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导致公司被迫更换其他铝盖及涂料供应商，将增加公司供应商置换的隐性与显性成本，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报告期内，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初，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是国内主要马口铁供应商的战略客户，享有优惠的采购价格。但是，若因宏观经济变动、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等因素导致相关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的常规成本转移机制有效化解成本压力，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包装工业是作为服务国民经济全领域的重要行业。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提出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此后，为进一步促进金属包装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先后将金属包装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鼓励外商投资和行业发展。2022 年 9 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对我国包装工业发展的整体战略提出了进一步规划。有利的产业政策为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是相关产业政策也对未来包装工业提出了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

业链现代化的要求。如果国家对包装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且公司不能适应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作用下，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行的影响，金属包装企业盈利空间缩窄，部分中小制罐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作用下逐步退出市场；与此同时，大中型制罐企业正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加速整合，以进一步加大产能布局，提高市场集中度。公司作为金属包装龙头企业，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具备竞争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集中整合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行业内竞争状况将更加激烈，对核心客户的把握也成为同行业企业的竞争重点。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主要客户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加关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领域具有较强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优势企业，但若该等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其市场声誉将严重受损，销售收入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往往具有连带影响，若公司主要客户之外的其他食品饮料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也有可能连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对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若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风险；另外，为

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利润水平降低。

三、其他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

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所持有的债券份额，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债券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七）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八）审批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上述审核以及注册能否取得、最终取得时间以及取得注册后能否成功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结果将受到 A 股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较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关键参数整体优于原工厂，虽然上述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与原工厂在客户结构、运营模式、地理位置、生产效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但在募投项目实际投产的过程中，募投项目在成本管理、产品售价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关键参数实际情况整体与原工厂持平甚至劣于原工厂。同时，如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延迟，或者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十）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项目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

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十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十三）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跟村委会安溪村地块。该迁建项目用地尚需履行用地申请审批，土地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正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投资协议的谈判，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虽然该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区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且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本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方面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拟选址范围内用地，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协商寻找替代性用地，但未来仍存在政府土地指标不足，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替代性用地的可能，导致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十四）搬迁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涉及对山东奥瑞金、佛山包装所属工厂设备进行搬迁，尽管公司已对搬迁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划，且相关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减值风险整体较小。但公司对于相关设备的搬迁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搬迁的过程中导致相关设备出现损坏，亦或者搬迁计划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相关设备出现减值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预期消化情况是基于公司二片罐产能趋于饱和的现状、结合宏观行业供求背景得出的，虽然该情况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如果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有效的消化。

（十六）订单或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与众多客户已合作多年，也已签署一年或数年的框架协议，订单及客户较为稳定，但若未来食品饮料市场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面临订单或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七）募投项目受到大气污染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包装共受到 2 笔环保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均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虽然针对厂界臭气浓度超标相关问题，佛山包装已进行了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对产生异味的各个环节进行针对处理以及更新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等整改措施，相关处罚因素已消除，且随着佛山包装搬迁，佛山包装将持续采取措施以保障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标准限值。但随着佛山项目的投产运营，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出现工人未按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对相关设备操作不当的情况，仍有可能产生一定的大气污染，导致募投项目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573,260,436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409	0.09%
其他内资持股	2,391,409	0.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1,409	0.09%
其他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869,027	99.91%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69,027	99.91%
三、总计	2,573,260,436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境内一般法人	33.06%	850,795,554	-
2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5%	117,161,280	-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2%	62,350,366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60,871,653	-
5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8%	55,993,244	-
6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3%	47,104,512	-
7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4,999,938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9,342,2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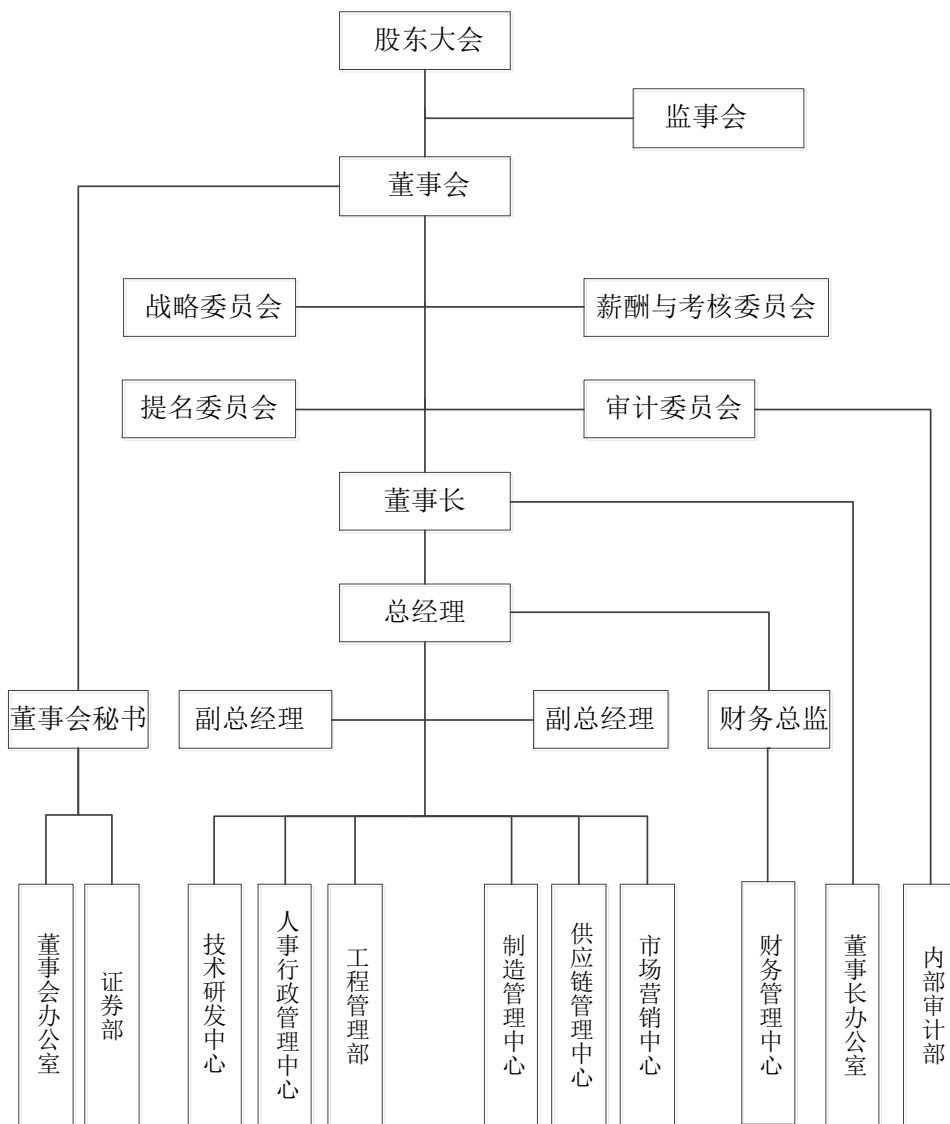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8%	17,487,360	-
10	君信和（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和乐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8%	17,391,110	-
合计			49.49%	1,273,497,291	-

注：2023年1月，上海原龙发行的“20原龙E1”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上海原龙持有公司的股份由850,795,554股减少为840,570,606股，持股比例由33.06%下降至32.6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分公司及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主要业务
1	奥瑞金佛山分公司	2010-05-07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 81 号之四地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2	奥瑞金上虞分公司	2012-06-26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三路	节能技术及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研发、制造：覆膜铁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3	奥瑞金上海分公司	2009-05-08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7 号楼 1201 室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销售公司生产的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2、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其中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6.0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6.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陶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咸宁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7,230.66	98,930.35	201,589.33	43,699.79

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法定代表人	沈陶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无锡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075.09	74,909.89	157,476.84	28,287.14

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 5#楼			
法定代表人	周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5%，广西享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临桂县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604.38	29,131.17	49,220.18	621.05

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23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二。其中重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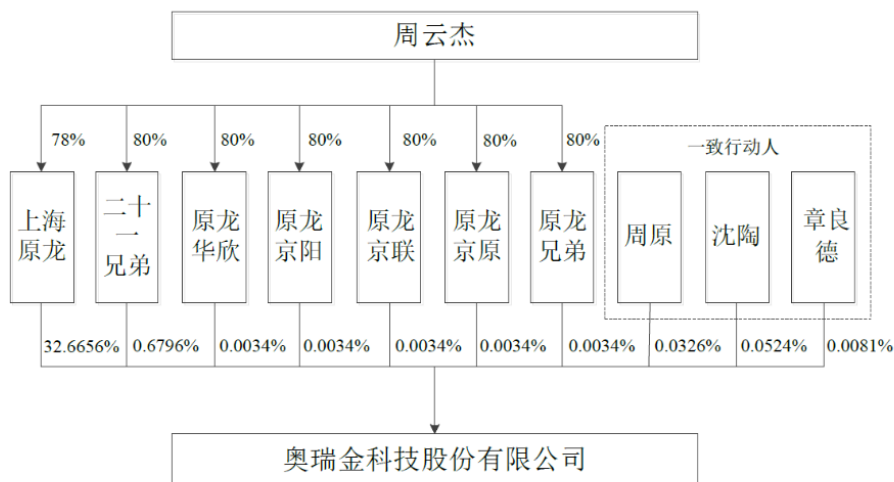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永新股份	23.86%	61,609.87	1992-05-21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号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印刷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
2	中粮包装	24.40%	111,342.30万港元	2007-10-25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投资控股公司,旗下附属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括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涂铁、钢桶等包装产品。
3	沃田集团	17.85%	9,300.00	2010-04-12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407号农林大厦14层	农业项目开发;林木、谷物、蔬菜、水果、坚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水果加工、销售;蜜饯、果(菜)汁饮料、果糖、果脯、果酒、水果罐头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840,570,606 股,持股比例为 32.6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6号3层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3808632R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原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1	周云杰	3,900.00	78.00%
2	魏琼	500.00	10.00%
3	赵宇晖	375.00	7.50%
4	周原	125.00	2.50%
5	沈陶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原龙最近一年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计	254,760.08
负债总额	154,968.81
所有者权益	99,791.27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3.25
营业利润	631.66
净利润	-3,07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上海原龙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报表数。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03-11	113,712.95 万港元	上海原龙 100.00%	投资管理
2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1-19	50,000.00	上海原龙 63.00%；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西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16	1,000.00	上海原龙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20	10,315.85	上海原龙 99.03%；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宁波元龙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6-22	2,726.40	上海原龙 98.02%；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14	3,000.00	上海原龙 99.00%；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14	25,000.00	上海原龙 98.60%；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吕伟育 0.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03	3,000.00	上海原龙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9	上海汇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09	5,000.00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与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
10	宁波原龙璟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5-29	1,550.00	上海原龙 99.00%；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龙璟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5	6,586.00	上海原龙 99.98%；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2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30	1,000.00	上海原龙 100.00%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3	上海西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3	6,000.00	上海原龙 97.50%； 吴文诚 2.50%	企业管理咨询
14	上海犀旺饮料有限公司	2022-02-18	1,000.00	上海原龙 100.00%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573,260,436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公司 840,570,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7%。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持有上海原龙 78.00% 的股权。此外，周云杰先生控制的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17,928,9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上海原龙的一致行动人周原、沈陶、章良德合计持有公司 2,395,3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通过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云杰合计控制公司 33.4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云杰先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原龙及其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2-01-11	100 万港币	周云杰 80%	投资业务
2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23	10 万元	周云杰 80%	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2008-07-23	10 万元	周云杰 80%	商务服务业
4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2008-07-23	10 万元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5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2008-07-23	10 万元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6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2010-09-15	10 万元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7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2010-09-15	10 万元	周云杰 80%	销售日用百货
8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2008-03-13	1 港元	周云杰 100%	控股投资
9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2009-09-07	100 澳元	周云杰 100%	资产、股权管理
10	北京乐动公益基金会 ^注	2016-08-23	200 万元	周云杰为发起人	资助奖学、普及和推广音乐文化等公益活动

注：北京乐动公益基金会为基金会（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6611A。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原龙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105.9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37%，对应融资余额 4.6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995.7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对应融资余额 6.10 亿元。上海原龙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四、最近三年相关主体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主要是在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做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原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1-04-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2012-10-1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周云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将	2011-04-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原龙	股份减持承诺	上海原龙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奥瑞金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4,726,135股，占奥瑞金总股本的1.05%。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奥瑞金股份总数的5%。	2019-08-14	2020-02-1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原龙	股份减持承诺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奥瑞金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5,000,000股，占奥瑞金总股本的1.06%。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奥瑞金股份总数的5%。	2019-12-13	2020-06-13	已履行完毕
	上海原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在 Jamestrong 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及中国境外公司被收购的监管政策，以及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合法合规性等要求之后，并在最晚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前，择机将 Jamestrong 注入奥瑞金；若因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相关交易未获得奥瑞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而造成本公司无法将 Jamestrong 注入奥瑞金的，本公司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将 Jamestrong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奥瑞金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将通知奥瑞金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奥瑞金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2019-11-06	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 1/3。张力上为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云杰	董事长	2020-07-27 至 2023-07-27
2	周原	副董事长	2020-07-27 至 2023-07-27
3	沈陶	董事、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4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07-27 至 2023-07-27
5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6	秦锋	董事	2021-11-08 至 2023-07-27
7	吴坚	独立董事	2020-07-27 至 2023-07-27
8	许文才	独立董事	2020-07-27 至 2023-07-27
9	张力上	独立董事	2021-02-08 至 2023-07-27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姜先达和张丽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文诚	监事会主席	2020-07-27 至 2023-07-27
2	姜先达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27 至 2023-07-27
3	张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7-27 至 2023-07-27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陶	董事、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2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07-27 至 2023-07-27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4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7-27 至 2023-07-27
5	陈玉飞	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6	吴多全	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7	马斌云	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8	章良德	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9	张少军	副总经理	2020-07-27 至 2023-07-27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周云杰先生：男，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优秀企业家。曾就职于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董事长。

周原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毕业，迪肯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永新股份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永新股份副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粮包装非执行董事。

沈陶先生：男，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大学 EMBA。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作业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加入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永新股份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粮包装非执行董事。

王冬先生：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永新股份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中革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锋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监，华润集团董事长助理；此前曾任招商局集团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董事长助理，招商证券机构业务北京区负责人；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坚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4年取得律师执业证。曾任职于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1993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同时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文才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同时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力上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1987年毕业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兼职教授，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兼职教授，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吴文诚先生：男，中国香港籍，英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任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先达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进入公司，历任专利工程师、技术信息与标准化室主任、新产品研究室主任等，2017至今任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丽娜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进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外事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沈陶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王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陈中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高树军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航工业总公司第304研究所、天同证券研究部、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玉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奥瑞金，先后任技术检验部部长、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制造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多全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加入奥瑞金，先后任业务部经理、物资供应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斌云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加入奥瑞金，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良德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2008 年进入公司，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少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大正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经贸船务公司财务总监、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现名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航运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加入奥瑞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周云杰	董事长	390.00
2	周原	副董事长	280.00
3	沈陶	董事、总经理	260.00
4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
5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6	秦锋	董事	-
7	许文才	独立董事	13.82
8	吴坚	独立董事	13.82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9	张力上	独立董事	13.82
10	吴文诚	监事会主席	-
11	姜先达	职工监事	36.50
12	张丽娜	职工监事	16.11
13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14	陈玉飞	副总经理	100.00
15	吴多全	副总经理	70.00
16	马斌云	副总经理	100.00
17	章良德	副总经理	90.00
18	张少军	副总经理	230.00
合计			1,974.07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情况
周云杰	发行人董事长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元阳（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周原	发行人副董事长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元龙盛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情况
		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北京合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北京尖果儿空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王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锋	发行人董事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润汉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华信汉威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华信汉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润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润投资创业（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润兴锐华（深圳）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汉威润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汉威润创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汉威华德（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汉威华酉股权投资汕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华润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情况
		华润资本（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润投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华润融智凯盛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西华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宁深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董事
吴坚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全球董事局执行主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力上	发行人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兼职教授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兼职教授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文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文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上海汇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有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张丽娜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中包东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马斌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鲲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章良德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动公益基金会	理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情况
		安吉同顺竹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张少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高树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周云杰	发行人董事长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	3,900.00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	销售日用百货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在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设计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0.00%	8.00	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	销售日用杂货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0.00%	8.00	销售日用百货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	销售日用杂货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万港元	投资业务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港元	控股投资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澳洲阳光）	100.00%	100.00 澳元	资产、股权管理
		海南水沐原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	15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周原	发行人 副董事长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	1,0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	125.00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北京尖果儿空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	销售日用品、花卉、工艺品；花卉绿植租摆；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日用品出租；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服务
沈陶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	2,241.41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4%	2,0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0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0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王冬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	1,0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	1,122.04	创业投资管理
陈中革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2%	6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	661.65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35	创业投资管理
吴文诚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上海西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张丽娜	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中包东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高树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	1,0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	1,122.04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秦锋	发行人董事	珠海润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79.24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珠海市东润益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	50.65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	49.8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润侨诚和(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	44.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珠海横琴润智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	33.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润兴锐华(深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	22.89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昆明润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15.80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珠海润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	10.59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天津润威申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9.9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陈玉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			1,122.04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吴多全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2%	6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	661.65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堆龙九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35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马斌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2%	6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	673.26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上海鲲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	30.00	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咨询及安装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章良德	发行人副总经理	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7%	1,000.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	1,122.04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安吉同顺竹制品有限公司	70.00%	70.00	竹木制品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家具加工、销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周原	837,782	0.0326%
沈陶	1,348,630	0.0524%
王冬	155,000	0.0060%
张丽娜	9,500	0.0004%
高树军	156,100	0.0061%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陈玉飞	155,000	0.0060%
吴多全	158,000	0.0061%
马斌云	159,600	0.0062%
章良德	208,933	0.0081%
合计	3,188,545	0.123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云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其控制的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共六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4%的股份。沈陶通过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 0.65%的股份；周原通过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 0.82%的股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由周云杰、周原、沈陶、王冬、陈中革、魏琼担任，并由张月红、吴坚、单喆慙担任独立董事。

（1）2020年4月23日，张月红女士在发行人连续任职时间已达规定年限，因此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张月红的辞职报告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共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魏琼女士、王冬先生、陈中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单喆慙女士、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月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2020年12月28日，独立董事单喆慙女士逝世。

（4）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委任张力上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5) 2021年10月12日，魏琼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6)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秦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由黄志锋、张丽娜、姜先达担任。

(1) 2019年4月30日，黄志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黄志锋的辞职申请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2)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文诚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委任吴文诚担任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后，黄志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3)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文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文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沈陶、王冬、陈中革、高树军、陈玉飞、吴多全、马斌云、章良德。

(1)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少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 2020年7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沈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冬先生、陈中革先生、高树军先生、陈玉飞先生、吴多全先生、马斌云先生、章良德先生、张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高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六、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3 金属制品业”, 具体细分为金属包装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 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我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职责为: 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 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 开展全

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中国包装联合会下设 22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金属容器委员会负责金属包装行业的管理职能。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包装联合会直接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也是中国金属包装行业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在国内有 400 多家会员单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一直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管理能力均不断提高,目前已进入到稳定有序的良性发展时期。近几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以促进金属包装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如下:

(1) 金属包装行业应遵守的主要行业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21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2018 年 10 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金属包装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鼓励外商投资“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2022年9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促进包装产业深度转型和提质发展。
202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目录中直接提及“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到2025年,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
2020年1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推进绿色包装的使用,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
2019年6月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推进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2019年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提出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即“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
2018年8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本标准对凹印油黑和柔印油墨原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T/T 371-2007)废止。

(二) 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的格局、市场集中情况

(1) 金属包装行业竞争格局

进入21世纪,受益于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国际金属包装新技术的不断引进,金属包装行业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金属包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上升,并于2015年达到历史高点。但是,随着新投产能的逐步释放,全国金属包装供需出现失衡,引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金属包装价格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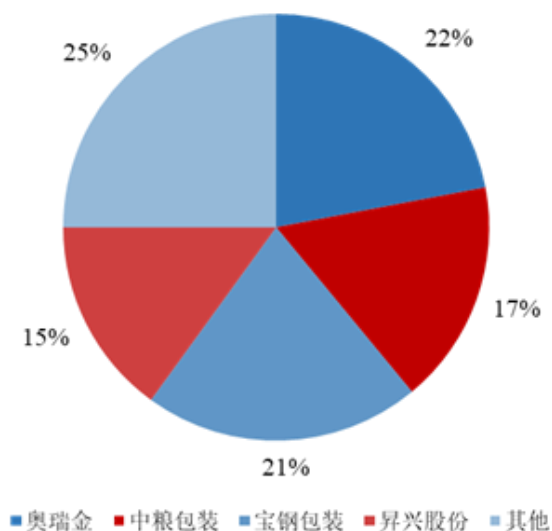
金属包装企业盈利空间缩窄，部分中小制罐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作用下逐步退出市场，同时大中型金属制罐公司并购整合加速。目前，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包括奥瑞金、嘉美包装、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股份、福贞控股、吉源控股等国内企业以及皇冠等传统的外资金属包装企业，整体集中度较高。

（2）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二片罐市场

近年来金属包装龙头企业并购频发，龙头加码并购加速二片罐市场份额向龙头集中。目前二片罐市场主要集中在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昇兴股份等龙头企业，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2021年二片罐市场竞争格局如下：奥瑞金和中粮包装市场占有率合计约39%，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燕京集团、加多宝等；宝钢包装市场占有率约21%，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等；昇兴股份市场占有率约15%，主要客户为王老吉、青岛啤酒等。

图表：中国金属包装二片罐行业格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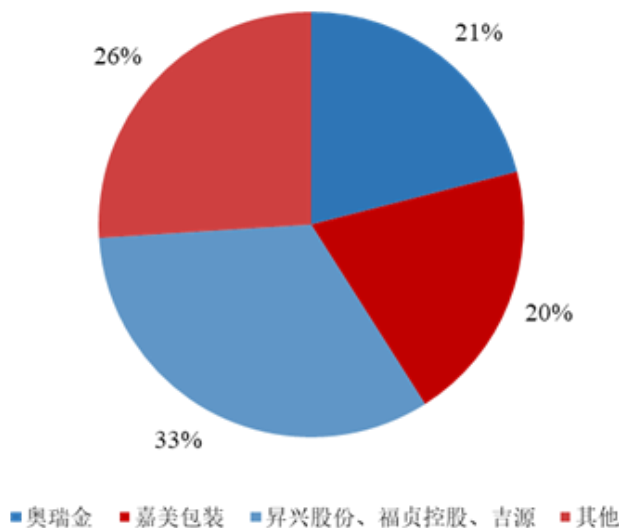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 三片罐市场

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三片罐产能主要集中于奥瑞金、嘉美包装、昇兴股份、福贞控股、吉源控股等公司，占比超过70%。其中，公司在三

片罐中市场份额占 21%，位居首位。总体来看，目前金属包装三片罐市场主要集中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几家主要龙头企业。

图表：中国金属包装三片罐行业格局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从下游需求客户分布情况看，目前国内主要食品饮料公司均有较为固定的供应商。三片罐行业中，中国红牛、旺旺主要由奥瑞金供货，养元饮品主要由嘉美包装供货，达利集团、承德露露主要由异兴股份供货，银鹭集团主要由吉源控股和福贞控股供货等。饮料公司与罐体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新进入者对已有饮料生产商的市场开拓较为困难，但随着国内饮料工业的快速发展，新设立饮料厂不断增多，而这些新设立饮料厂的罐体供应市场竞争则日趋激烈。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秉承“包装名牌、名牌包装”的发展理念，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遵照为快消品客户提供最优的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战略定位，坚持走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国内金属包装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已成长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三片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在收购波尔亚太四家子公司后，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大二片罐供应商。公司客户均为食品饮料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坚持的“共生型生产布局”及“贴近式生产布局”较好的满足了客户需求。

2019-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在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均排名第一位。2019-2021 年度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瑞金	1,388,498.03	1,154,962.69	1,034,599.03
中粮包装	956,638.20	734,474.70	728,727.10
宝钢包装	696,828.31	578,550.69	576,988.62
嘉美包装	345,174.62	199,240.95	262,414.84
昇兴股份	516,611.63	290,300.65	254,948.25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金属包装百强企业排名名单》，2021 年公司位列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第四位及金属包装前三十名企业第一位。

（三）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嘉美包装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11 年成立，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为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 PET 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根据嘉美包装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45,174.62 万元，净利润为 16,392.59 万元。	养元饮品、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承德露露、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中粮包装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07 年成立，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此外，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装设计、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等在内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铝制包装产品、马口铁包装产品和塑料包装产品，在多个细分市场领域排名第一位，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和信任。根据中粮包装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56,638.20 万元，净利润为 47,345.90 万元。	加多宝、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啤酒、可口可乐、伊利、蒙牛、宝洁、上海庄臣、中石化、巴斯夫等
宝钢包装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04 年成立，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领先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两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包装印铁产品和新材料包装等，是国内快速消费品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根据宝钢包装年度报告，2021 年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娃哈哈等国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为 696,828.31 万元，净利润为 28,992.39 万元。	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
昇兴股份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1992 年成立，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为饮料罐和食品罐，包括三片罐、二片罐、铝瓶产品，为食品、饮料及啤酒行业企业提供从研发、设计、晒版、印刷、生产、配送、灌装、信息智能数据服务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根据昇兴股份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6,611.63 万元，净利润为 17,063.73 万元。	养元饮品、天丝红牛、王老吉、银鹭集团、承德露露、青岛啤酒、百威啤酒、雪花啤酒、星巴克、魔爪、康师傅、百事可乐、可口可乐、锐澳、燕京集团、达利集团、惠尔康、泰奇食品、伊利等
皇冠	纽约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1892 年成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公司通过分布于全球众多国家/地区的工厂，设计、制造和销售消费品的包装产品，是该行业的全球领导者。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家居用品和其他消费品的铝钢罐包装，以及金属真空瓶塞和瓶盖。这些产品在美国国内外的工厂制造，并通过公司的销售组织销往软饮料、食品、酿造酒、家居用品、个人护理和其他各个行业。该公司的业务依地理划分为美洲、欧洲、亚太地区饮料和运输包装四个部门。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嘉士伯啤酒、雀巢、玛氏食品、联合利华等
福贞控股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93 年成立，主要生产各类型易拉全开型三片式马口铁饮料罐、食品蔬果罐及二片式铝制品饮料罐等，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饮料充填灌装代工业务。根据福贞控股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1,459.8 万新台币，净利润为 38,986.9 万新台币。	台湾啤酒、可口可乐、金车、黑松、维大力
吉源控股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93 年成立，生产基地遍布中国各地，于厦门、湖北、安徽及广东等地拥有 5 座生产基地，目前马口铁罐年产能达 20 亿罐，铝罐年产能达 10 亿罐以上。吉源控股产品目前均供应中国内销市场。根据吉源控股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5,301.8 万新台币，净利润为 5,032.8 万新台币。	银鹭、加多宝、雀巢咖啡、泰山、达利、惠尔康、欢乐家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公司公告等

（四）行业进入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资金技术需求和其服务的下游行业，具体壁垒体现为：

1、资金壁垒

我国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的企业需要自动化程度高的金属包装高速制罐、彩印和涂布生产线等，一次性投资需求较大，对于大多数中小生产企业来说，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随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客户跨区域生产布局的需求日益凸显，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金属包装企业才能适应并满足客户的需

求，跟随客户的脚步发展。同时，金属包装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2、技术壁垒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是融合印刷、锻造、机械、化工等多学科、多行业的技术工作，主要体现在：（1）大规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各道工序衔接紧密且均有质量控制要求。在这种高技术、跨平台的复杂工艺环境中，只有具备较强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才能实现人机协调配合，从而保证生产出稳定高质量的产品；（2）在高速状态下确保金属印张多色套的精准度，同时减少废张率、能耗和原料耗用，不仅需要引进先进设备，更有赖于现场管理、员工操作和设备调校的长期实践与摸索。这些“生产技巧和诀窍”的产生依赖于人与机器、人与人的长期磨合和配合，较难复制，构成后来者进入的技术壁垒。

3、市场壁垒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通常与下游客户特殊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出于维护自身品牌价值以及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对包装容器的要求较高。因此，下游消费品市场竞争压力部分转移给了包装行业，下游企业与金属包装企业通常结成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来自终端消费品市场的压力。目前，国内主要食品饮料公司均有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饮料公司与罐体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构成新进入金属包装行业企业的市场壁垒。同时，由于金属包装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食品饮料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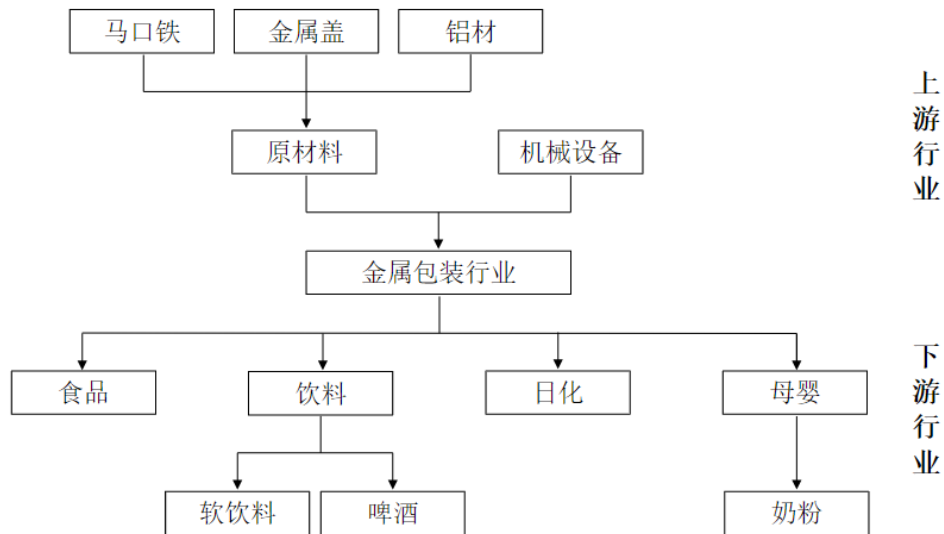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且由于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为了在同质化的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金属包装企业必须建立自己的品牌，打响知名度，才能在众多中小企业中脱颖而出，这构成了新进入金属包装行业企业的品牌壁垒。品牌作为公司的外在形象，在日益成熟的金属包装行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得到重视。近年来，企业龙头间不断并购整合，着力扩大自己的市场规模，并维护自己的品牌形象，力

争在消费者中建立品牌与金属包装行业的联想，吸引优质客户资源，抢占行业先机，向欧美成熟市场的寡头竞争局面发展。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从产业链来看，金属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和机械设备，其中原材料包括马口铁、铝等；下游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母婴等领域。金属包装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对金属包装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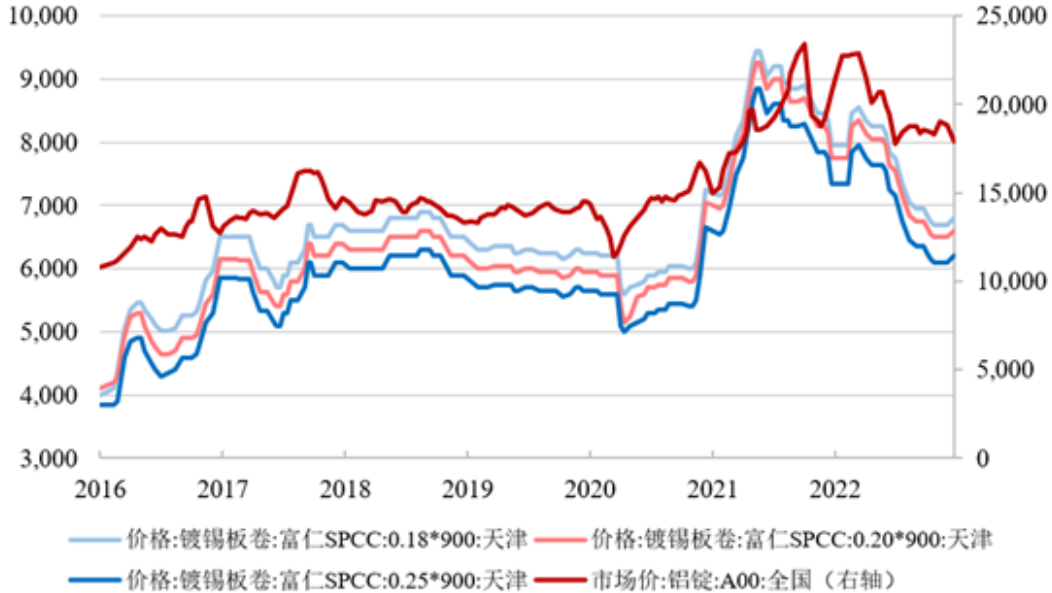
（1）原材料的影响

目前国内金属包装容器主要采用铝和马口铁作为主要原材料。供需层面，对于铝市场，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波动对铝价作用明显。同时，作为工业金属中电耗最高品种，“双碳”背景下电解铝新增产能有限，其紧张的供需矛盾在 2021 年 12 月电解铝厂逐步复工复产后有所缓解。对于马口铁市场，原料钢铁产量和价格对马口铁价格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影响金属包装行业。近年来，宝钢集团、武钢集团等国内厂商新建并扩大马口铁产能，国内马口铁供应量逐步提高，已经扭转了过去供不应求的局面，达到了基本平衡的状态。

价格层面，2020 年前三季度，铝锭及马口铁价格处于低位运行阶段。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铝锭及马口铁等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扬且涨幅逐月扩大，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高点，对各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短期负面影响，金

属包装企业盈利表现承压，各龙头企业毛利率均呈现环比走弱态势。随着 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的明显回落，金属包装企业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图表：金属包装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元/吨）



资料来源：Wind

金属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油墨、涂料、密封胶以及其他原材料，均可以在国内采购，该等材料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主要厂商的价格差别较小，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

（2）机械设备的影

二片罐和三片罐生产流程需要的主要机械设备如下所示：

产品	机械设备	作用
二片罐	冲杯机	冲床把铝片压穿冲模，形成低矮的圆杯
	拉伸机	冲床将圆杯压进一系列冲模，形成纤长的罐体
	修边机	修剪二片罐预成形坯
	洗罐机	彻底清洁和处理铝质或钢质饮料罐的表面
	烘干炉	干燥经过清洗的饮料罐
	底印机	在印刷图案之前先在饮料罐外壁涂一层白色底漆
	彩印机	在二片罐外印刷图案
	彩印烘炉	对涂层进行热固性处理，固化两片饮料罐上的外部涂层
	内涂机	在两片罐体的内壁施加涂层
	内涂烘炉	固化内部水性涂层，并完成罐外部油墨和清漆的固化

产品	机械设备	作用
	浮雕机和坑纹机	在二片罐体的侧壁添加与印刷样饰对齐的浮雕图案
	缩颈机	将两片罐的颈缩成指定直径配用的盖
三片罐	分切机	将经过印刷和涂漆的马口铁基材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罐体坯料
	罐身焊接机	三片罐生产线的核心，将罐体坯料焊接成圆柱形，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引进国外先进的电阻焊接机
	焊缝保护系统	罐体焊接完毕后，在内外焊缝上涂上一层防止氧化和其他化学反应的粉末或液体
	固化系统	干燥和硬化接缝保护
	罐身成型机	赋予罐体最终轮廓和形状，包括塑形、翻边、压筋和底部或顶部焊接

从机械设备来看，我国金属制罐包装机械发展历史较短，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如三片罐电阻焊机、二片罐的冲杯机和拉伸机、二片罐模具等关键设备需从国外引进，主要设备制造商包括 Koenig & Bauer AG、Alfons Haar Maschinenbau GmbH & Co. KG、Soudronic、Stolle、Belvac 等企业。进口设备加工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但价格较高，因此对国内制罐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近十年来，包装机械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部分国外大型包装机械制造公司，如瑞士 Soudronic 公司，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也开始涌现出技术较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金属包装机械制造企业，如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在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行业的影响

食品饮料行业，尤其是软饮料行业与啤酒行业，是金属包装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软饮料行业中，金属易拉罐已被各大厂商广泛应用在果蔬汁、碳酸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等产品的包装上；而在啤酒行业，金属易拉罐灌装啤酒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方便、快捷地享用啤酒的主要方式之一。食品行业中，宠物食品迅速增长，表现亮眼。除此之外，母婴行业和日化行业也在金属包装下游行业中占据关键地位。

(1) 软饮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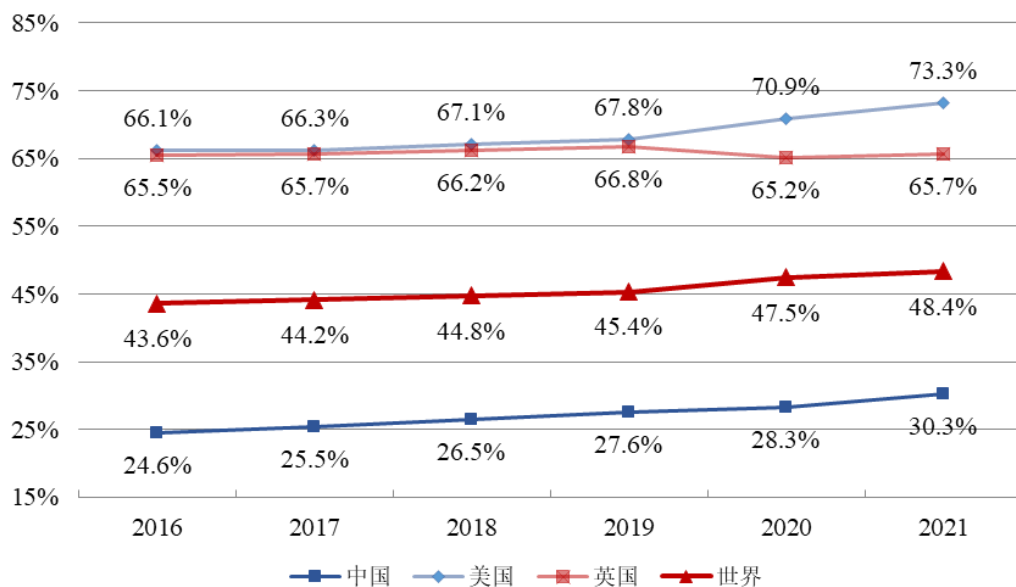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的转变、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我国软饮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4,868.3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8.62%，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753 亿元，继续推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愈发重视健康、品质和美学，崇尚低热量、低糖分、不含添加剂的饮品，我国本土企业精准把握这一趋势，推出茶饮、蛋白饮料、清淡饮料、鲜榨饮料等新产品适应消费者需求升级，各类饮料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加快。除了口味创新外，产品包装外观愈发成为饮料企业在终端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目前市面上已经出现纤体罐、小型纤体罐、瓶装罐、异形罐等产品。从一线城市销售终端可以观察到，商超内的传统碳酸饮料均已推陈出新（如可口可乐、芬达、雪碧等），从标准二片罐改为纤体罐，部分饮品更是推出了限量版的铝瓶包装，如可口可乐推出名称罐和季节限定瓶、百威啤酒推出瓶装罐、王老吉推出纤体罐等。软饮料包装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将带动上游金属包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啤酒行业

由于啤酒中溶有二氧化碳且容易氧化，对包装容器的密闭性和强度有一定的要求，因而包装材料一般以玻璃瓶、金属二片罐为主。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6 年以来啤酒产品玻璃包装占比持续下降，金属包装占比稳定上升，2020 年我国金属包装占啤酒包装总量的 29.18%。从啤酒罐化率来看，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我国啤酒罐化率已由 2014 年的 21.3% 提升至 2021 年的 30.3%，但仍显著低于全球平均 48.4%、美日等发达国家 65% 以上的啤酒罐化率水平。我国未来罐化率提升空间仍广阔。

图表：2016-2021 年部分地区、国家啤酒罐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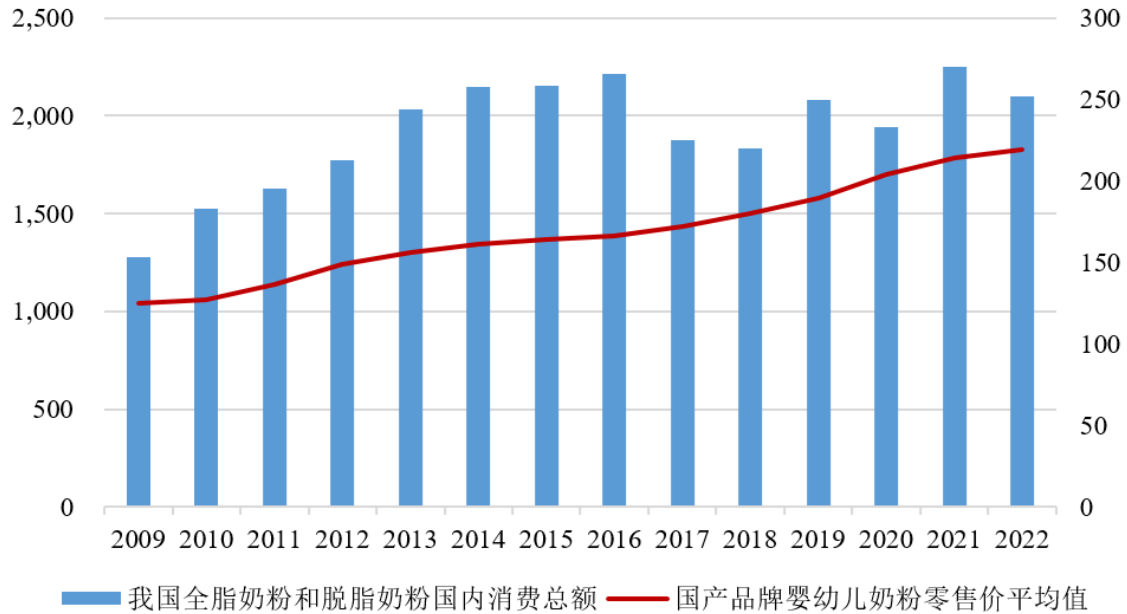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啤酒行业集中化生产趋势明显，产品向高端化调整，二片罐制造和回收成本低、安全便于运输、设计空间大等优势凸显，下游啤酒罐化率加速提升。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所推算，啤酒罐化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将带动二片罐需求量增长 11.54 亿罐。因此，下游啤酒罐化率的加速提升将显著驱动二片罐需求增加，带动金属包装行业发展。

（3）奶粉行业

作为三片罐的另一应用场景，奶粉罐在出生率逐年下降的大背景下依靠消费升级、价格提升进一步驱动市场增长。根据 Wind 数据，2009-2021 年我国奶粉行业经历了量价齐升的过程，国产品牌婴幼儿奶粉产品零售价年度平均值由 125.03 元/公斤提升至 214.01 元/公斤，CAGR 为 4.58%；国内全脂奶粉和脱脂奶粉消费总额由 127.8 万吨提升至 225.3 万吨，CAGR 为 4.84%。下游奶粉行业的持续扩张将拉动金属包装行业需求继续增长。

图表：2009-2022 我国奶粉消费额及零售价情况（千吨、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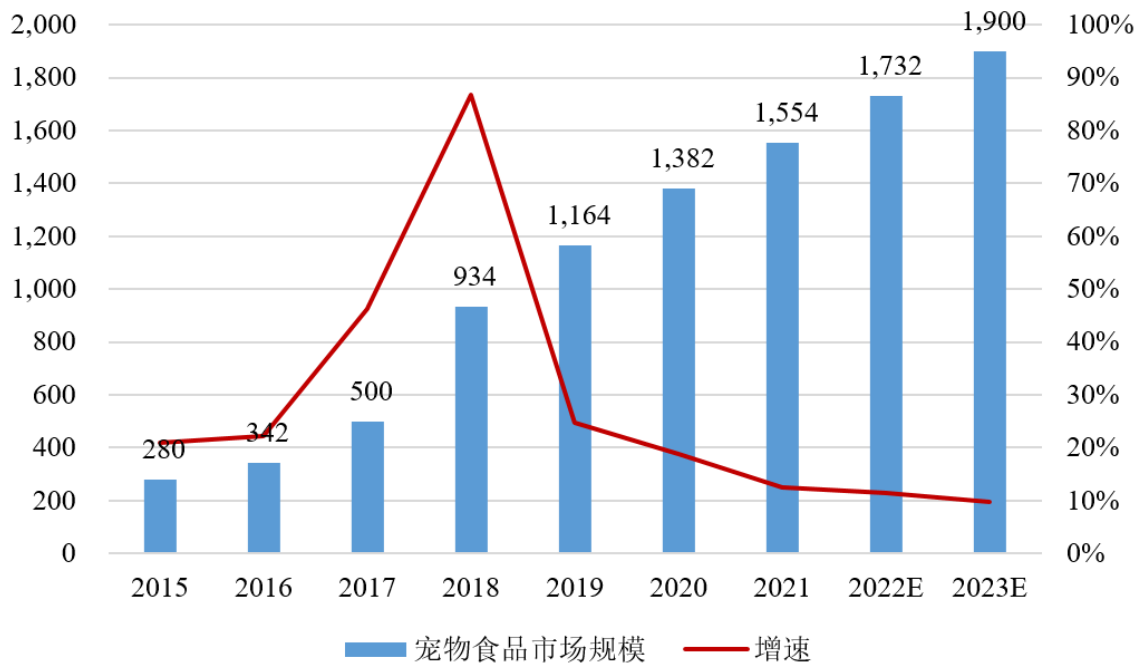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4) 宠物食品行业

中国宠物行业起步较晚，萌芽于 20 世纪 90 年代，2001-2009 年初步发展。2010 年以来，在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观念以及电商的快速普及等共同作用下，我国宠物行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其中，宠物食品是宠物消费最大的细分市场，占比 50.5%，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历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5%，远大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4% 的复合增长率。目前，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快速成长，市场集中度在逐渐提高，竞争愈发激烈，竞争者纷纷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丰富自身的产品组合，注重自身品牌建设。

图表：2015-2023 年我国宠物市场规模预测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艾媒咨询

塑料包装和金属包装是宠物食品包装的主流。一般来说，干粮和零食主要使用塑料材质为主的包装，湿粮更多选择金属或铝塑包装。根据浙商证券研究，2020年我国湿粮占宠物食品份额约 20%，与美国 50%的比重相比具有较大发展前景。宠物食品尤其是湿粮的需求快速增长将持续推动我国金属包装市场的发展。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包装方案策划、以各类金属易拉罐为主的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满足产品需求的三片罐、二片罐金属包装及互联网智能包装等创新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灌装 OEM 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饮料与食品行业客户，其中，饮料类客户领域包括功能饮料、茶饮料、啤酒、乳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碳酸饮料等；食品类客户领域包括奶粉、八宝粥、燕窝、调味品、罐头食品、干果、大米、茶叶、宠物食品等。公司主要服务的快消品品牌有红牛、飞鹤、君乐宝、旺旺、露露、林家铺子、东鹏特饮、战马、健力宝、安利、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燕京集团、雪花啤酒、加多宝、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元气森林、天地壹号等。

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持续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采用系统化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服务体系，为客户量身定做创新方案，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智能包装战略，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拓展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三片罐按用途可分为食品罐和饮料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图示
三片饮料罐	包括用来包装功能饮料、茶饮料、乳品饮料、果蔬汁、咖啡饮品等的金属易拉罐和用来包装啤酒的 1L、5L 啤酒桶。	
三片食品罐	包括用来包装番茄酱、八宝粥、午餐肉、罐头食品、海产品等食品的普通食品罐和用来包装奶粉的干状食品罐。	
二片饮料罐	包括用来包装啤酒、碳酸饮料、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饮料、果醋饮料、果蔬汁饮料、预调鸡尾酒、即饮茶饮料、即饮咖啡、调味品、含乳饮料等的金属易拉罐。	

公司三片罐事业部在国内拥有 15 家制罐生产基地，年产能约 90 亿罐，产业遍布北京、湖北、广东、江苏、贵州、辽宁、山东、四川、浙江、天津、福建、黑龙江、河北等地区，产品涵盖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乳饮料、果蔬汁饮料、即饮茶饮料、番茄罐头、海鲜罐头、调味品、宠物食品、水果罐头、滋补品、啤酒、乳粉等，是全国范围内产品品类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的食品级金属包装经营系统。

公司二片罐事业部拥有 11 家制罐生产基地，年产能约 135 亿罐，生产线布局浙江、广东、广西、山东、陕西、湖北，产品领域涵盖啤酒、碳酸饮料、功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饮料、果醋饮料、果蔬汁饮料、预调鸡尾酒、即饮茶饮料、即饮咖啡、调味品、含乳饮料等，是在全国范围内品类覆盖最广、罐型型号最全、生产线最先进化的食品级金属二片罐包装经营系统之一。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对 Jamestrong 包装业务的收购工作，在“三片罐+二片罐”的主要产品系列之外，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Jamestrong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合计拥有 6 家制罐工厂、1 家

制盖工厂，主要向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的主要食品、婴儿奶粉及个人护理用品生产商提供金属食品罐、奶粉罐和气雾罐包装产品，21 年年产能分别约为 5.8 亿罐、1.7 亿罐及 2.5 亿罐，客户包括亨氏、联合利华、辛莱特等国际知名食品、日化行业企业。

（2）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灌装服务，其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或冷的产品灌装入瓶（罐）内，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服务。公司自 2014 年公司开始布局灌装业务，具备先发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4 家生产制造基地，年产能超过 20 亿罐，产业遍布湖北、辽宁、云南、四川地区，拥有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和多套检验检测设备，产品领域涵盖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植物饮料、含乳饮料、保健饮料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在原有生产业务基础上，在差异化包装设计、灌装服务、智能包装综合服务等新领域加大对客户的服务力度，不断维护和稳固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和拓展生产布局，提升新客户开发能力。在供应端，公司与国内马口铁、盖子、铝材等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力求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模式特点如下：

采购	生产	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采购、分散执行 ➤ 与主要供应商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进式”生产布局 ➤ 以销定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销售 ➤ 与主要核心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对于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公司统一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并统一由公司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各分

子公司根据未来的生产任务具体执行原辅料采购。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1) 集中采购、分散执行

对于马口铁、铝材、盖子、涂料等原材料，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统一制定出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并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在此基础上，各分子公司在年度协议框架范围内根据未来 3 至 4 个月的生产任务执行具体的采购，按照既定的价格，进行具体订单的下达、结算、跟踪等。公司统一对主要原材料采购进行监督管理，并对采购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2)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片罐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铝材，三片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公司一般会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价格具有比较优势、供应能力强的重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已建立起以马口铁、铝材和盖子为主的原材料供应链，与国内主要马口铁、铝材和金属制盖供应商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采购量、品质和成本方面均有坚实保障。

3、生产模式

(1) “跟进式”生产布局

公司采取“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即跟随核心客户的生产布局而建立生产基地。公司一贯坚持“与核心客户形成相互依托”的发展战略，“跟进式”布局模式能够更好地贴近客户，提高响应速度，实现技术开发的柔性化，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对生产做出及时调整。作为一种中间产品，金属包装具有单体体积大、重量轻、价值量小的特点，长途运输十分不经济，而采取“跟进式”布局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公司所采用的“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共生型生产布局”和“贴近式生产布局”。“共生型生产布局”是指在核心客户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直接租用其场地进行生产，使公司的生产场地与核心客户的生产场地整体上融为一体，但空间上又保持相对独立。“贴近式生产布局”是指在核心客户场地有

限的情况下，公司在距其生产场地不远处独立购置或租赁生产场地，在较为经济的运输半径内为核心客户供应产品。

(2) 以销定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一般在每年底与客户就下一年的供应量、定价机制、付款方式、产品要求等进行沟通，并签署下一年的年度合同。对于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主要核心客户，公司还会与其签订长期协议。在长期协议、年度合同的基础上，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计划向公司通报其每批次的具体需求量，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在公司内部分配生产任务，并由客户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分别签订具体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照具体订单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所遵循的计划、准备和实施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市场销售计划，结合公司的设备产能，综合考虑成品库存情况，与各公司生产部门沟通，编制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

2) 生产准备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材料库存和材料资源情况，并与各公司采购部门沟通后，编制材料采购计划。各子公司采购部编制并向供应商下达《原辅材料采购订货单》，跟踪采购订单的执行过程。

3) 生产实施

分子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给制造中心生产计划相关部门下达《销售订单下达通知单》。制造中心生产计划相关部门据此编制《生产交货通知单》并通知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收到《生产交货通知单》后，分子公司生产部进行生产线准备。

公司采取动态存货控制政策，对原材料及成品存货水平进行监测与控制，以加强存货管理，保证库存物资既能满足生产需要，又能最有效利用资金。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根据需要组织采购部、市场部、储运部、资金部制定或调整库存标准。若采购过程中供应市场、供应商、采购周期等发生变化，或物料库存超出库存标准，或资金周转不畅，公司采购部、储运部或资金部可分别向公司生产管理部提出调整库存标准建议，使得库存量水平能及时满足生产需要。

4、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1) 直接销售

公司直接面向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不存在代理或经销的销售模式。

(2) 与主要核心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

一方面，公司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伴随核心客户的成长而成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出于食品安全考虑，其在金属包装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都十分谨慎，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严格认证才能选定，而且，为确保金属包装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便于管理，保证供应速度和灵活性，这些知名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凭借公司自身突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主要核心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巩固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食品饮料行业的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其中包括红牛、飞鹤、君乐宝、旺旺、承德露露、林家铺子、东鹏特饮、健力宝、安利、百威啤酒、青岛啤酒、燕京集团、雪花啤酒、加多宝、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元气森林、天地壹号等知名快消品企业。在国外，公司落地澳新市场业务布局，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澳洲 Jamestrong 包装业务收购工作，与亨氏、联合利华、A2 奶粉等国际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成为新西兰 A2 奶粉独家供罐商。

定价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马口铁、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予以调整。除此之外，公司亦结合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商务协商情况及与不同客户的合作情况，对部分客户采取相对稳定的市场价格。

客户信用政策上，公司综合考虑与不同客户之间的合作历史、信用状况，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食品饮料生产商，采购规模较大，一般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在前十大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好，针对该类客户，公司采取的主要账期为 30-90 天。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取全额预付或部分预付、120 天及 180 天账期等多种信用方式。

（四）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制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罐业务产能利用情况和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罐业务产能（万罐）	1,679,850.89	2,214,080.02	2,220,802.30	1,827,222.90
制罐业务产量（万罐）	1,344,530.34	1,879,274.00	1,576,199.00	1,409,847.46
制罐业务销量（万罐）	1,362,016.68	1,869,883.00	1,569,320.00	1,383,544.04
制罐业务产能利用率	80.04%	84.88%	70.97%	77.16%
制罐业务产销率	101.30%	99.50%	99.56%	98.13%

报告期内，公司制罐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16%、70.97%、84.88% 及 80.04%，除 2020 年停工停产导致下滑外，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产销率分别为 98.13%、99.56%、99.50% 及 101.30%。公司不断强化对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跟踪、预测，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合理控制各类别产品的安全库存，有效保证了产品销售效率处在较高水平。

（2）灌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产能利用情况和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灌装业务产能（万罐）	165,862.08	222,014.13	183,859.20	200,586.24
灌装业务产量（万罐）	49,475.23	101,872.00	75,176.00	80,039.00
灌装业务销量（万罐）	49,715.66	101,197.00	78,480.00	75,782.00
灌装业务产能利用率	29.83%	45.89%	40.89%	39.90%
灌装业务产销率	100.49%	99.34%	104.40%	94.68%

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9.90%、40.89%、45.89% 及 29.83%，产销率分别为 94.68%、104.40%、99.34% 及 100.49%。公司灌装业务产

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灌装生产线主要用于下游食品饮料客户的产能补充，其产能设计需根据客户最高峰的需求并预留一定的冗余空间来配置，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2022年 1-9月	1	客户 A	372,108.10	34.25%	三片罐
	2	客户 B	107,633.99	9.91%	两片罐
	3	客户 C	94,505.70	8.70%	两片罐
	4	客户 F	41,348.77	3.81%	两片罐
	5	客户 E	32,716.88	3.01%	两片罐
	合计		648,313.45	59.67%	
2021年度	1	客户 A	496,032.49	35.72%	三片罐
	2	客户 C	136,375.00	9.82%	两片罐
	3	客户 B	114,159.57	8.22%	两片罐
	4	客户 E	32,127.85	2.31%	两片罐
	5	客户 G	30,736.70	2.21%	三片罐
	合计		809,431.61	58.30%	
2020年度	1	客户 A	485,467.28	42.03%	三片罐
	2	客户 C	87,073.35	7.54%	两片罐
	3	客户 B	85,033.59	7.36%	两片罐
	4	客户 F	25,907.29	2.24%	两片罐
	5	客户 G	25,878.22	2.24%	三片罐
	合计		709,359.72	61.42%	
2019年度	1	客户 A	472,724.69	45.69%	三片罐
	2	客户 B	61,350.07	5.93%	两片罐
	3	客户 C	29,579.44	2.86%	两片罐
	4	客户 D	28,559.44	2.76%	两片罐
	5	客户 E	19,672.76	1.90%	两片罐
	合计		611,886.41	59.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886.41 万元、709,359.72 万元、809,431.61 万元及 648,31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14%、61.42%、58.30% 及 59.67%。

（2）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说明

中国红牛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红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724.69 万元、485,467.28 万元、496,032.49 万元和 372,10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69%、42.03%、35.72% 和 34.25%。金属包装产品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使得其运输和仓储成本相对较高，且客户对于金属包装企业的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为此，国内外食品饮料企业与金属包装企业往往深度绑定，从而便于统筹规划生产及储运能力，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中国红牛作为国内功能饮料龙头企业，其业务体量较大，能够为金属包装合作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特性，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中国红牛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以促进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产品线、开拓新客户，公司二片罐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向中国红牛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于中国红牛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主要系公司向中国红牛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分别占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 77.26%、68.44%、61.28% 和 57.40%。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其余四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分布较为平均。

（4）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客户 F 和客户 G，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客户 F	2003 年 6 月 12 日	自主开发	2012 年	啤酒市场行情较好，客户增加订单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的大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	客户 G	2002 年 5 月 28 日	自主开发	2007 年	奶粉市场行情较好，客户增加订单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的大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5) 公司相关主体在前五大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权益。

(五) 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等，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规模采购优势，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口铁	数量（万吨）	17.28	24.03	31.06	25.85
	金额（万元）	144,420.39	180,505.63	193,832.11	161,738.35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50%	17.67%	22.39%	24.68%
	单价（元/吨）	8,358.82	7,512.88	6,240.65	6,256.19
铝材	数量（万吨）	13.92	20.14	16.39	11.69
	金额（万元）	330,868.36	408,092.86	270,810.86	205,760.17
	占采购总额比例	42.39%	39.94%	31.28%	31.40%
	单价（元/吨）	23,772.43	20,262.02	16,521.41	17,597.70

采购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的采购量分别为 25.85 万吨、31.06 万吨、24.03 万吨和 17.28 万吨，同期铝材的采购量分别为 11.69 万吨、16.39 万吨、20.14 万吨和 13.92 万吨。随着二片罐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铝材的采购量逐年增长。马口铁采购量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供应链冲击，公司开展降本增效、精益生产等工作，在满足的生产的基础上降低马口铁的采购量所致。

采购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256.19 元/吨、6,240.65 元/吨、7,512.88 元/吨和 8,358.82 元/吨，铝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17,597.70 元/吨、16,521.41 元/吨、20,262.02 元/吨和 23,772.43 元/吨。自 2021 年以来，马口铁、铝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和少量的水，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处地区的能源供应较为充足，未对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类型
2022 年 1-9 月	1	供应商 F	144,812.63	18.55%	铝材
	2	供应商 D	105,397.96	13.50%	铝盖、涂料
	3	供应商 C	83,873.31	10.75%	铝材
	4	供应商 B	54,454.37	6.98%	马口铁
	5	供应商 E	54,283.40	6.95%	马口铁
	合计		442,821.67	56.73%	
2021 年 度	1	供应商 C	168,436.75	16.49%	铝材
	2	供应商 F	151,869.70	14.86%	铝材
	3	供应商 D	141,367.69	13.84%	铝盖、涂料
	4	供应商 B	98,289.29	9.62%	马口铁
	5	供应商 E	65,291.06	6.39%	马口铁
	合计		625,254.49	61.20%	
2020 年 度	1	供应商 D	100,616.29	11.62%	铝盖、涂料
	2	供应商 B	79,753.12	9.21%	马口铁
	3	供应商 A	69,399.85	8.02%	铝材、盖子
	4	供应商 F	66,039.51	7.63%	铝材
	5	供应商 G	60,213.11	6.95%	铝材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类型
	合计		376,021.88	43.43%	
2019 年 度	1	供应商 A	79,861.59	12.19%	铝材、盖子
	2	供应商 B	78,440.67	11.97%	马口铁
	3	供应商 D	71,780.07	10.95%	铝盖、涂料
	4	供应商 C	50,975.09	7.78%	铝材
	5	供应商 E	43,162.66	6.59%	马口铁
		合计		324,220.08	49.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24,220.08 万元**、**376,021.88 万元**、**625,254.49 万元**和 **442,821.6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8%**、**43.43%**、**61.20%**和 **56.7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原材料具有高度重合性，主要为马口铁和铝材，供应商所处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获得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供应商 F 和供应商 G，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供应商 F	2004 年 7 月 16 日	自主开发	2011 年	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供应商体系管理的不断优化，通过市场竞争和选择	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1 年，未来交易的情况要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市场情况决定
2	供应商 G	2005 年 9 月 13 日	自主开发	2013 年 ^注	供应商 G 为原波尔四厂的铝材供应商，公司完成对波尔四厂收购	公司完成对波尔四厂收购后，为进行供应商统一管理，陆续对波尔四厂的原有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公司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合作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后，继续执行收购点已生效的采购协议	2021 年执行完毕原采购协议后与其未再有新的合作，未来是否重新合作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市场情况决定

注：与供应商 G 的合作开始时间为其与波尔四厂的合作开始时间，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波尔四厂后新增该供应商。

(4) 公司相关主体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权益。

(六) 公司境内外销售、采购情况

1、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994,800.08	91.57%	1,295,130.37	93.28%
境外地区	91,643.77	8.44%	93,367.65	6.72%
合计	1,086,443.84	100.00%	1,388,498.03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1,045,828.52	90.56%	919,089.39	88.84%
境外地区	109,134.18	9.45%	115,509.63	11.16%
合计	1,154,962.69	100.00%	1,034,59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地区收入为主，境内地区收入分别为 919,089.39 万元、1,045,828.52 万元、1,295,130.37 万元和 994,80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4%、90.56%、93.28% 和 91.5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5,509.63 万元、109,134.18 万元、93,367.65 万元及 91,64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6%、9.45%、6.72% 及 8.44%，比例相对较低。境外地区收入主要由 Jamestrong 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从事的奶粉罐、食品罐及气雾罐业务及欧塞尔体育业务收入等构成。

2、公司境内外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铝材等，报告期内，马口铁及铝材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口铁	境内金额	134,585.15	165,094.82	170,230.71	131,675.99
	境内占比	93.19%	91.46%	87.82%	81.41%
	境外金额	9,835.24	15,410.81	23,601.40	30,062.36
	境外占比	6.81%	8.54%	12.18%	18.59%
铝材	境内金额	326,027.20	401,431.42	266,390.01	199,759.27
	境内占比	98.54%	98.37%	98.37%	97.08%
	境外金额	4,841.16	6,661.44	4,420.85	6,000.90
	境外占比	1.46%	1.63%	1.63%	2.92%

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62.36 万元、23,601.40 万元、15,410.81 万元及 9,835.24 万元，占马口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9%、12.18%、8.54% 及 6.81%；铝材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6,000.90 万元、4,420.85 万元、6,661.44 万元及 4,841.16 万元，占铝材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2%、1.63%、1.63% 及 1.46%。境外马口铁及铝材采购主要为 Jamestrong 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从事的奶粉罐、食品罐及气雾罐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境外采购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七）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贯彻“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反恐维稳工作，使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继续深入开展。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贯彻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

办公室，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子公司总经理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子行业下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文明作业，依法依规取得生产许可，建成并完善环保治理设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主动控制和处理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并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粉末回收系统等措施对可回收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公司及下属各生产企业均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环保资料、制定管理制度、运行环保设施等，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和废气、废水等的处理情况。在废气处理方面，结合废气产生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 RTO（蓄热式空气净化系统）、沸石转轮、酸雾吸收塔等烟气处理设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废气达标排放。在生产废水处理方面，相关公司建厂初期即考虑到对周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在排污口兴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司一直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推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1）调整能源结构

公司采用电能、太阳能等较清洁能源，减少高碳排放能源使用；RTO 产生热量进行热量回收；厂内优先使用电动叉车，减少柴油叉车使用；厂区有害生物防治诱捕灯，采用太阳能电池供电。

(2) 参与光伏合作项目

公司二片罐部分工厂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光伏发电合作协议，助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减少碳排放。继浙江奥瑞金、广东奥瑞金屋顶光伏项目投入使用后，2022年初湖北包装、山东奥瑞金厂房顶启动光伏项目，这有助于降低企业的用能成本，缓解用电难题，也为企业绿色发展、落实节能减排指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将绿色循环发展模式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2020年10月，公司联合产业链各界力量在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地区浙江绍兴成立了国内第一家“包装物回收中心”——有伴智瑞，连接回收者与再生企业，为保级重熔、Can to Can 回收模式奠定基础。

(4) 研发绿色新材料

在新材料应用方面，公司践行产业绿色发展模式，自成立之初坚持探索创新各种低碳、环保、绿色的包装材料，从早期的仿瓷涂料、粉末补涂、DR 材到近些年的覆膜铁，在国内率先开展覆膜铁的研发与市场化推广。

(八)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 加大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密切跟进世界先进技术，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以金属包装材料的创新和应用为突破口，开发节能节材、减排环保、安全方便的绿色包装产品，为实现跨越式发展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将通过包装减量化技术的研发与推广，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强对金属包装产品各项应用性能的研究，深化对产品的认识，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通过对包装材料各项性能的研究，开发新型的金属包装材料，为金属包装产品未来实现差异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2) 保障核心客户需求

保障核心客户需求是保持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持之以恒追求的目标。公司将食品饮料终端市场保持跟踪，通过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协

同机制，提高对市场的预判能力，有效管理库存，完善对核心客户的供应保障机制。同时，继续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和“跟进式”生产布局模式，密切跟踪核心客户的市场拓展计划，合理安排现有生产布局和产能，根据核心客户的要求改进、提高现有装备水平。

(3) 培育高成长性新客户

中国是餐饮文化大国，食品、饮料种类繁多，消费者的需求多种多样，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日益增强，我国食品饮料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涌现出具备创新能力、善于抓住市场机遇的高成长企业。公司将密切跟踪我国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动态，注重开拓新的高成长性客户，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提高产品配给能力

公司发展前期阶段，受资金实力约束，在生产布局上一直坚持优先保障核心客户的产品供应，尽管公司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的产品配给能力一直有待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力提升公司产能储备和供货能力。公司将着眼于绿色包装发展趋势，积极扩充先进产能，主动响应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把握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机遇期，综合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5) 适时参与行业整合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整体技术水平不高，这样的格局导致目前行业规模效应不足，主要表现为市场中存在多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大，企业生存状态不稳定。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要求，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择机对其他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低成本实现扩大规模、多元化发展、完善产业链等多项目标。

(6) 完善人力资源规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规划实施重要的原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员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将员工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开发、培养和激励机制和全方位、多维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才选拔程

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公司吸引、培养和保有一批懂管理、通业务、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队伍，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未来发展战略

奥瑞金作为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多年来始终坚守“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推动公司由一家制罐企业，发展成为一家具备包装设计制造与灌装服务、品牌策划与智能营销、循环再生业务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包装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矢志践行“包装+”战略方向，依托在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品牌共推、多元化营销等多重领域优势，增强中国制造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从品牌的幕后走向前端，打开成长新空间。

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825.24	5,029.07	6,255.02	9,706.28
营业收入（万元）	1,086,443.84	1,388,498.03	1,154,962.69	1,034,599.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36%	0.54%	0.94%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减少，系2020年以来，受物流管控影响，公司模具等研发设备的采购规模下降所致。同时，公司一物一码智能赋码系统及在金属包装上的应用、全开盖拉环赋可变二维码及其应用技术开发等智能化包装项目于2019年结题，委托研究开发费及设备购置支出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受**交通管控**影响，部分研发项目实施延后，部分研发项目结题且新的研发项目尚未进入密集的实验阶段，使得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减少。

（二）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81 人、73 人、63 人及 68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94%、1.74%、1.49% 和 1.5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研发，围绕市场需求，在生产实践中进行经验总结，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并在各主要产品领域均形成了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经北京市科委认定，获得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称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公司拥有行业中首家通过 CNAS 认证的金属包装检测分析实验室，可以从原材料到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等业务领域的新技术逐步应用到生产中。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如下表所示：

主要技术	应用领域	先进性
强腐蚀性的功能运动型饮料罐的防腐涂层的研究和应用	饮料罐抗电解质的强腐蚀性内涂层、粉末补涂	国内外领先
番茄酱的防腐蚀性工艺的施与控制	食品罐抗高酸强腐蚀内涂层、粉末补涂	国内外领先
防伪、缩形文字、高保真宽幅印刷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奶粉罐罐身外壁印刷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领先
5L 啤酒桶的开发	啤酒风味的保持、金属材料加工、研究与应用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领先
液氮灌装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灌装时材料减薄带来的罐体强度问题	国内领先
包装产品有害物迁移行为研究	彩印金属马口铁板、金属三片罐、包装内容物有害物迁移规律研究，保证产品安全性能	国内外领先、建立了国际上第一款金属三片罐有害物迁移规律模拟软件，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包装产品货架寿命研究	研究包装产品货架寿命，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国内外领先
二次冷轧（DR 材）产品的研究与应用	材料成圆、制罐、滚筋、封口加工	国内外领先
覆膜铁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无双酚 A、环保、耐蚀型食品、饮料包装	填补国内空白、国际领先
二维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金属三片罐、二片罐罐底、罐身及拉环内侧等食品、饮料包	国内领先，快消品包装行业第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二维码/

主要技术	应用领域	先进性
	装	数字码智能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差异化产品的研究开发	食品、饮料差异化创新包装	开启中国差异化金属包装新时代,涵盖了包装策划、设计、生产、灌装、技术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个性化印刷在三片罐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研究	金属包装差异化印刷设计	金属包装印刷装潢设计创新能力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准

(四)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和软件著作权 5 项,覆盖金属包装行业核心技术的各个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易撕盖的加工方法	奥瑞金	201710612594.5	2017/7/25	2020/4/14
2	发明	一种打标拉环材的预制备方法	龙口奥瑞金	201710052780.8	2017/1/24	2020/7/14
3	实用新型	一种迁移试验预处理装置	奥瑞金	201821639487.8	2018/10/10	2019/7/2
4	实用新型	用于盛装干粉类物质的容器	奥瑞金	201920047439.8	2019/1/11	2019/11/12
5	实用新型	覆膜设备及覆膜铁生产系统	奥瑞金	201920368502.8	2019/3/22	2020/1/31
6	实用新型	一种两片罐	奥瑞金	201920554992.0	2019/4/23	2020/1/31
7	实用新型	用于金属罐的复合盖及包装容器	奥瑞金	201921346403.6	2019/8/19	2020/4/21
8	实用新型	用于盛装干粉类物质的容器	奥瑞金	201921595666.0	2019/9/20	2020/6/9
9	实用新型	密封盖及储存罐	奥瑞金	202020130512.0	2020/1/20	2020/9/29
10	实用新型	马口铁三片罐	奥瑞金	202020601653.6	2020/4/21	2020/11/24
11	实用新型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21341169.0	2020/7/9	2021/4/13
12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2020869783.8	2020/5/21	2021/4/20
13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2021728825.2	2020/8/18	2021/5/11
14	实用新型	金属罐及其盖体	奥瑞金	202023335545.8	2020/12/31	2021/9/14
15	实用新型	罐体和储物罐	奥瑞金	202023341581.5	2020/12/31	2021/9/14
16	实用新型	一种胶辊	奥瑞金	202121681836.4	2021/7/22	2021/11/30
17	实用新型	一种特定尺寸金属包装饮品的加热装置	奥瑞金	202121015110.7	2021/5/12	2022/4/12
18	实用新型	均温装置及均温设备	奥瑞金	202221331546.1	2022/5/30	2022/9/6
19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易拉罐的坑	佛山奥瑞金	201921378118.2	2019/8/22	2020/7/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纹机升降杆及坑纹机				
20	实用新型	彩印机芯轴及彩印机	佛山奥瑞金	201921241503.2	2019/8/1	2020/10/2
2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生产用冲头拆卸专用工具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60.0	2020/1/22	2020/9/25
22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灌装线喷淋管支架推车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41.8	2020/1/22	2020/9/25
23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生产线的原料吊装上料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18.3	2020/1/25	2020/9/25
24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罐模具包冷却水环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28.2	2020/1/22	2020/10/2
25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灌装卡瓶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58.3	2020/1/22	2020/10/2
26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生产专用循环泵联轴器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20.0	2020/1/25	2020/10/2
27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输送翻转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28.7	2020/1/25	2020/10/2
28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底印机烘炉出口风送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669.9	2020/1/22	2020/11/13
29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易拉罐生产用内涂烘箱去焦油传动结构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33.8	2020/1/25	2020/11/13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饮料罐加工的修边刀头夹具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34.2	2020/1/25	2020/11/13
31	实用新型	一种制罐车间用的冷水机组	湖北奥瑞金	202121029259.0	2021/5/13	2021/11/16
32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压力的空压机	湖北奥瑞金	202121017250.8	2021/5/13	2021/11/19
3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人叉车的印铁调度系统	湖北奥瑞金	202121016039.4	2021/5/13	2021/11/23
34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盖片材的提升式上料机构	湖北奥瑞金	202121029260.3	2021/5/13	2021/11/26
35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提升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471.1	2018/12/6	2019/10/29
36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翻边封口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6420.X	2018/12/6	2019/10/29
37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缩径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955.6	2018/12/6	2019/10/29
38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翻身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925.5	2018/12/6	2019/10/29
39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盖定位校正装置	龙口奥瑞金	201821293235.4	2018/8/13	2020/11/10
40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真空泵节能系统	陕西奥瑞金	202021632262.7	2020/8/7	2021/3/26
41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变薄拉深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792460.X	2020/8/25	2021/3/30
42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冲杯机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791372.8	2020/8/25	2021/4/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3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罐体底部耐压测试装置	陕西奥瑞金	202021914448.1	2020/9/4	2021/4/9
4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吸废料用风机	陕西奥瑞金	202022055502.8	2020/9/18	2021/4/20
45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缩翻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914452.8	2020/9/4	2021/5/14
46	实用新型	罐体生产输送线节能控制装置	陕西奥瑞金	202120464603.2	2021/3/4	2022/5/6

(五) 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294.26	63,297.25	580.14	217,416.87	77.29%
机器设备	482,771.32	185,906.76	21,240.97	275,623.59	57.09%
运输工具	11,125.00	7,596.94	-9.91	3,537.97	31.8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859.86	8,660.41	218.52	3,980.93	30.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86.60	11,449.78	-	7,836.82	40.63%
合计	807,337.04	276,911.13	22,029.73	508,396.17	62.97%

2、自有土地、房产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三。

(2) 发行人在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主要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涉及海南奥瑞金，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奥瑞金建设的位于文昌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5,260.88 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海南奥瑞金的说明，该厂房建筑项目已获得当地政府投建批复，并于 2013 年 8 月建成。因海南省文昌市政府未统一建立市政污水排污管道，亦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海南奥瑞金自行处理生产排污水无法达到国家环保要求，导致该厂房无法通过验收。自 2018 年 11 月起，该厂房内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后续亦无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且已被当地政府列入搬迁规划。

(3)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1) 澳大利亚景顺在澳大利亚拥有位于“42 Barton Road, Kyabram Victoria 3620”及“40 Barton Road, Kyabram Victoria 3620”的两处土地及地上建筑，地块面积分别为 16,200 平方米及 32,480 平方米，房屋面积分别为 8,337 平方米及 19,370 平方米，用途均为制罐，该等土地上均设有抵押权。

2) 新西兰景顺在新西兰拥有位于“301 King Street North, Hastings”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地块面积为 12,243 平方米，可出租建筑面积为 10,168 平方米，用途为制罐，该土地及建筑物上设有抵押权。

3) 欧塞尔在法国拥有位于“Route de Vaux, 89000 AUXERRE”的权属证书编号为“CN 12,66,90,101,103,116,119”的房屋，面积约为 27,265 平方米，和权属证书编号为“CN 0091,0092,115”的房屋，面积约为 13,358 平方米，以及位于“Avenue YVER, 89000 AUXERRE”的权属证书编号为“CN 0109”的房屋，面积约为 3,253 平方米，上述房屋用途均为足球俱乐部设施。

3、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参见附表四。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昆明景润租赁的一处土地、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昆明景润租用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土地并代管复烤厂及其他附着物、设施，房产面积为38,944.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该处租赁使用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出租方已就该等厂房所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前述划拨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未因出租前述划拨用地的行为而受到处罚，且昆明景润本身作为承租方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昆明景润与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常执行，昆明景润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也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土地及房产。同时，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与海南原龙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嵩明县人民政府同意海南原龙在当地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内全部土地及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景润系海南原龙在嵩明当地投资建设的实施灌装业务的子公司，海南原龙已于2014年11月将其持有的昆明景润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包装。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参见附表五。

2、专利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参见附表六。

3、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情况参见附表七。

4、域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号
1	奥瑞金	www.orgtech.cn	2018年6月12日	京ICP备18030333号-1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东乡（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签订了编号为ORG-RD-20150616号的《技术许可合同》，获得被许可人东乡从日本环宇制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环宇制罐”）处得到的铝罐生产技术使用许可，且该再许可得到了环宇制罐的同意，有效期为10年。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6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奥瑞金国际、奥瑞金发展、奥瑞泰发展、奥瑞泰体育、环球投资以及香港景顺；1家法国全资子公司：奥瑞金美食；1家法国控股子公司：欧塞尔（持有其90.33%股权）；3家澳洲全资子公司：澳洲景顺、新西兰景顺、澳大利亚景顺。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分公司及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境外收入分别为115,509.63万元、109,134.18万元、93,367.65万元和91,643.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16%、9.45%、6.72%和8.44%。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①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40,007.95	68,324.34	58.56%
2020 年度	37,175.16	70,743.02	52.55%
2021 年度	34,996.34	90,511.72	38.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2,179.4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6,526.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6.59%

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引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公司属于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较大且稳健增长，盈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履行现金分红义务，报告期内进行了较高比例的利润分配。2021 年，公司考虑到未来的重大投资计划情况，适当降低了现金分红比例以维持较为充裕的现金水平，降低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仍然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之“（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之“（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五）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324.34 万元、70,743.02 万元、90,511.72 万元和 54,346.69 万元（2019 年、2020 年数据

为追溯调整前口径)。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利润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盈利水平、金属包装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六) 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 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新三年,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万元)	发行利率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起息 日	到期 日期	还本付息 方式
16 奥 瑞金	150,000.00	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为 4.00%。在第 3 年末,如果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在后 2 年的利率为 4.00%加上上调点数	AA+	AA+	2016-04-11	2021-04-1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奥瑞	108,680.00	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	AA+	AA+	2020-	2026-	采用每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万元)	发行利率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起息 日	到期 日期	还本付息 方式
转债		面利率分别 0.50%、 0.80%、1.00%、 1.70%、2.00%、2.30%			02-11	02-11	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为 4.00%。在第 3 年末，如果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在后 2 年的利率为 4.00% 加上上调点数，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剩余本息兑付并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700 号《关于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规模为 108,680.00 万元的可转债，债券简称为“奥瑞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6.SZ”。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的“奥瑞转债”全部赎回。2022 年 3 月 9 日，“奥瑞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75.17 万元、75,630.57 万元及 90,511.7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74,072.49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000.00 万元（含 97,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以上数据均已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9 年-2021 年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未考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事项对 2019-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2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2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2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港景顺 100% 股权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及股东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前香港景顺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

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3）第 0008 号）。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937,055	941,859,534	1,030,196,817	593,189,520
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47	7,907,508	-	-
应收票据	183,243,223	107,177,619	-	-
应收账款	3,938,614,536	2,959,994,123	2,645,374,895	2,688,427,653
应收款项融资	23,076,140	55,640,960	150,928,745	105,091,234
预付款项	241,495,454	318,109,993	265,011,805	219,099,126
其他应收款	152,519,611	95,331,278	139,446,083	101,451,525
存货	2,105,727,701	2,162,267,484	1,626,562,061	1,430,454,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86,382	4,217,92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782	366,127,900	273,858,923	272,479,297
流动资产合计	7,703,433,431	7,018,634,319	6,131,379,329	5,410,192,8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997,980	38,997,98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353	2,644,694,333	2,578,179,263	2,552,477,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21,595	136,984,609	231,867,149	257,311,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10,000	17,787,786	18,015,886
投资性房地产	93,146,539	166,215,965	165,918,915	124,406,533
固定资产	5,083,961,730	4,550,893,120	5,070,995,675	5,586,783,197
在建工程	216,213,686	352,933,833	314,466,709	155,540,027
使用权资产	153,214,069	601,043,347	-	-
无形资产	498,169,134	484,343,239	513,740,833	684,358,693
商誉	59,044,086	59,044,086	59,044,086	88,450,571
长期待摊费用	56,145,676	63,655,216	60,023,666	92,572,496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30,445	68,499,431	71,550,485	72,239,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30	463,214,590	698,126,879	583,104,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7,185,623	9,633,229,749	9,781,701,446	10,215,260,396
资产总计	17,280,619,054	16,651,864,068	15,913,080,775	15,625,453,22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1,071,074	2,382,856,340	2,167,860,615	1,784,087,135
衍生金融负债	5,069,761	-	20,585,252	9,512,641
应付票据	168,002,887	215,994,224	113,724,363	312,636,838
应付账款	2,567,528,021	2,503,069,040	2,079,488,356	2,568,916,903
预收款项	-	-	-	57,627,109
合同负债	102,070,119	119,620,636	67,010,551	-
应付职工薪酬	186,737,775	229,138,464	222,543,204	172,484,765
应交税费	188,708,566	178,610,053	218,762,871	139,710,609
其他应付款	224,213,760	289,879,307	284,998,915	1,106,190,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86,396,561	631,926,920	1,119,351,484	1,651,463,958
其他流动负债	26,284,386	15,290,342	-	-
流动负债合计	7,026,082,910	6,566,385,326	6,294,325,611	7,802,630,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799,424	1,062,460,321	1,150,905,807	1,166,890,983
应付债券	-	468,733,812	543,473,787	-
租赁负债	120,107,969	159,915,150	-	-
长期应付款	1,006,916,097	363,349,882	458,390,440	857,842,3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0,448	3,049,317	3,932,513	3,474,580
递延收益	173,426,603	205,811,916	191,427,965	185,4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43,705	57,952,466	76,740,453	104,434,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0,000	9,230,000	8,810,000	9,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014,246	2,330,502,864	2,433,680,965	2,327,680,562
负债合计	8,806,097,156	8,896,888,190	8,728,006,576	10,130,310,679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2,573,260,436	2,447,652,008	2,416,315,493	2,355,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8,063,808	184,987,971	-
资本公积	1,360,203,344	863,995,414	1,116,562,037	85,783,386
减：库存股	-	-	-	124,651,364
其他综合收益	16,408,933	-12,213,187	-111,979,597	-104,527,515
盈余公积	693,493,495	693,493,495	684,805,824	313,896,771
未分配利润	3,620,536,880	3,417,975,211	2,687,514,964	2,725,06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63,903,088	7,558,966,749	6,978,206,692	5,250,792,173
少数股东权益	210,618,810	196,009,129	206,867,507	244,35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4,521,898	7,754,975,878	7,185,074,199	5,495,14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7,280,619,054	16,651,864,068	15,913,080,775	15,625,453,221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75,814	119,390,930	248,400,522	247,240,816
应收票据	226,132	80,000	-	-
应收账款	545,439,344	405,798,275	377,755,016	475,435,952
应收款项融资	-	1,905,680	584,148	-
预付款项	93,560,307	105,841,447	81,949,988	113,820,812
其他应收款	4,590,246,599	5,785,853,220	4,933,510,169	4,173,399,873
存货	178,226,742	165,904,782	111,839,401	97,684,729
其他流动资产	30,781,135	39,012,060	8,981,152	18,726,655
流动资产合计	5,765,956,073	6,623,786,394	5,763,020,396	5,126,308,8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52,388,749	5,615,794,777	5,511,036,051	5,151,424,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9,946	2,709,946	3,285,551	2,325,5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10,000	8,950,600	9,178,700
投资性房地产	48,273,556	49,422,248	50,953,836	-
固定资产	670,082,682	367,221,730	425,949,551	422,023,329
在建工程	7,619,214	196,559,844	133,934,601	79,339,329

资产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13,939,743	72,741,305	-	-
无形资产	44,847,991	37,637,841	49,491,739	54,854,641
长期待摊费用	7,257,375	8,216,602	7,954,696	12,487,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33,932	37,233,932	46,536,549	42,966,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28,880	36,207,747	34,538,305	40,332,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5,582,068	6,426,455,972	6,272,631,479	5,814,933,267
资产总计	12,281,538,141	13,050,242,366	12,035,651,875	10,941,242,10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346,327	1,167,279,052	1,209,224,126	1,176,600,874
应付票据	22,234,732	19,800,434	11,392,039	168,102,672
应付账款	448,397,353	379,673,068	290,641,530	352,920,232
预收款项	-	-	-	4,081,994
应付职工薪酬	51,787,280	108,083,962	95,465,271	55,996,064
应交税费	31,995,456	7,184,407	14,629,772	10,522,118
其他应付款	3,287,586,192	3,225,399,716	2,034,739,150	4,707,165,773
合同负债	1,313,897	5,225,973	5,255,6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35,484	196,037,293	409,732,225	868,726,354
其他流动负债	138,223	753,718	-	-
流动负债合计	5,089,134,944	5,109,437,623	4,071,079,769	7,344,116,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000,000	557,977,350	630,589,987	673,500,000
应付债券	-	468,733,812	543,473,787	-
租赁负债	-	9,376,134	-	-
长期应付款	5,839,485	-	13,516,146	49,719,368
递延收益	11,719,789	9,482,474	8,298,053	4,253,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3,029	1,733,0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0,000	9,230,000	8,810,000	9,6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22,303	1,056,532,799	1,204,687,973	737,083,000
负债合计	5,256,657,247	6,165,970,422	5,275,767,742	8,081,199,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3,260,436	2,447,652,008	2,416,315,493	2,355,22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148,063,808	184,987,971	-
资本公积	979,476,631	483,378,295	347,080,580	104,359,920
减：库存股	-	-	-	124,651,364
其他综合收益	-3,720,817	-3,695,460	-7,402,024	-7,649,667
盈余公积	693,493,495	693,493,495	684,805,824	313,896,771
未分配利润	2,782,371,149	3,115,379,798	3,134,096,289	218,861,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4,880,894	6,884,271,944	6,759,884,133	2,860,043,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1,538,141	13,050,242,366	12,035,651,875	10,941,242,10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64,438,447	13,884,980,323	11,549,626,949	10,345,990,301
其中：营业收入	10,864,438,447	13,884,980,323	11,549,626,949	10,345,990,301
二、营业总成本	10,268,244,709	12,945,860,778	10,574,929,735	9,574,610,495
其中：营业成本	9,452,638,230	11,729,179,481	9,264,825,139	8,032,142,049
税金及附加	51,603,084	87,443,460	72,120,425	67,354,737
销售费用	137,378,968	159,922,470	191,927,047	382,455,837
管理费用	383,907,662	557,778,209	600,264,629	589,081,217
研发费用	28,252,363	50,290,738	62,550,200	97,062,809
财务费用	214,464,402	361,246,420	383,242,295	406,513,846
其中：利息费用	217,145,931	349,082,312	392,808,457	399,284,313
利息收入	5,022,763	7,976,230	8,202,136	11,026,158
加：其他收益	48,053,541	83,518,734	83,211,399	63,077,228
投资收益	146,153,976	250,677,716	194,703,517	140,535,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501,198	187,170,331	169,431,991	125,428,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0,000	-15,497,786	571,900	-6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408,157	20,454,955	-503,724	-21,237,765
资产减值损失	-9,822,442	-60,153,062	-228,951,050	-56,363,79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49,847	3,246,007	114,226,520	29,212,888
三、营业利润	774,210,809	1,221,366,109	1,137,955,776	925,954,196
加：营业外收入	3,429,954	14,969,323	4,929,954	8,508,902
减：营业外支出	11,985,931	27,654,371	9,689,713	7,234,309
四、利润总额	765,654,832	1,208,681,061	1,133,196,017	927,228,789
减：所得税费用	219,897,258	311,689,904	374,353,687	356,731,697
五、净利润	545,757,574	896,991,157	758,842,330	570,497,0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5,757,574	896,991,157	758,842,330	570,497,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466,911	905,117,230	756,305,672	560,751,738
2.少数股东损益	2,290,663	-8,126,073	2,536,658	9,745,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16,038	31,000,918	-7,533,180	-68,672,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01,815	30,702,626	-7,452,082	-68,572,2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906	30,028,551	-26,793,572	-60,572,7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5,906	-523,411	-419,074	1,695,62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551,962	-26,374,498	-62,268,40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425,909	674,075	19,341,490	-7,999,4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46,536	21,230,440	56,380,104	-20,736,612
2.期货合约及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7,459,018	8,763,315	-4,518,932	-11,177,40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13,427	-29,319,680	-32,519,682	23,914,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77	298,292	-81,098	-100,5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473,612	927,992,075	751,309,150	501,82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268,726	935,819,856	748,853,590	492,179,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4,886	-7,827,781	2,455,560	9,644,804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7	0.32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6	0.31	0.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7,170,182	2,285,042,308	2,245,482,348	2,532,854,630
减：营业成本	1,351,893,462	1,870,688,354	1,700,027,615	1,988,208,791
税金及附加	5,678,731	9,593,679	11,333,301	12,191,286
销售费用	48,272,170	40,956,390	67,717,747	60,361,440
管理费用	147,354,513	214,773,954	240,600,427	264,422,880
研发费用	27,264,338	51,025,398	63,465,673	92,843,439
财务费用	1,557,486	40,161,391	124,650,081	179,896,075
其中：利息费用	67,410,369	132,950,637	140,571,140	200,713,682
利息收入	71,036,935	115,944,347	23,295,695	7,901,854
加：其他收益	3,001,451	2,543,671	6,120,191	7,616,344
投资收益	55,639,222	73,327,892	3,710,830,621	178,742,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0,000	-6,660,600	571,900	-
信用减值损失	112,891	1,382,339	110,655	-4,723,317
资产减值损失	-	4,557	-37,703,568	-26,605,219
资产处置收益	-577,057	-147,027	2,928,931	1,519,224
二、营业利润	20,615,989	128,293,974	3,720,546,234	91,479,862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80	71,116	136,415
减：营业外支出	3,661,219	29,826,162	245,238	494,140
三、利润总额	16,954,770	98,687,892	3,720,372,112	91,122,137
减：所得税费用	-	11,811,184	11,281,583	928,215
四、净利润	16,954,770	86,876,708	3,709,090,529	90,193,9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54,770	86,876,708	3,709,090,529	90,193,9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57	3,706,564	247,643	-359,1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83,671	960,040	-87,606
(二) 将重分类进损	-25,357	1,922,893	-712,397	-271,52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9,413	90,583,272	3,709,338,172	89,834,78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0,152,348	14,622,803,779	12,522,059,512	10,772,817,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37,611	63,412,0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1,734	153,963,309	160,663,501	125,37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8,061,693	14,840,179,154	12,682,723,013	10,898,19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2,329,200	10,977,455,153	9,485,061,879	6,360,498,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496,750	1,010,616,566	866,819,975	1,039,77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285,822	911,081,166	878,735,296	913,81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0,931	758,216,733	670,584,477	954,05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502,703	13,657,369,618	11,901,201,627	9,268,15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8,990	1,182,809,536	781,521,386	1,630,041,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27,855	257,485,097	23,000,000	272,267,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00,907	224,397,687	128,124,611	69,944,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36,760	107,858,472	296,798,745	32,892,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88,0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16,837	58,430,461	209,744,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65,522	600,058,093	511,941,818	584,847,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06,108	593,322,184	484,003,971	230,53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31,451	9,110,000	187,750,000	507,378,9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0,184,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87	-	9,385,834	33,653,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30,746	602,432,184	681,139,805	2,061,75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5,224	-2,374,091	-169,197,987	-1,476,905,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	-	2,2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4,567,647	2,901,863,025	4,283,136,489	3,537,453,0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86,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763,060	348,553,073	489,417,215	1,938,334,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880,707	3,250,416,098	5,861,603,704	5,475,787,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025,845	2,938,812,526	4,411,510,794	4,854,735,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58,421	366,203,467	691,441,982	547,265,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73,856	1,263,853,989	863,031,357	708,93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058,122	4,568,869,982	5,965,984,133	6,110,932,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415	-1,318,453,884	-104,380,429	-635,144,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200	-11,775,491	-2,327,960	20,318,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1,849	-149,793,930	505,615,010	-461,690,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479,896	963,273,826	457,658,816	919,34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88,047	813,479,896	963,273,826	457,658,81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668,804	2,315,868,922	2,281,464,988	2,338,46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0,765	2,060,4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0,658	11,963,752	17,491,802	47,08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600,227	2,329,893,139	2,298,956,790	2,385,553,95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233,763	1,721,600,823	1,684,877,864	1,644,56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25,297	199,667,257	148,926,148	174,180,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1,928	89,174,150	77,651,173	109,047,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97,704	231,890,792	221,268,075	367,27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668,692	2,242,333,022	2,132,723,260	2,295,07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8,465	87,560,117	166,233,530	90,481,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34,601	66,128,532	78,216,756	34,172,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78,008	38,088,278	4,677,229	353,4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40	2,238,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222,675	4,412,525,325	3,434,279,537	5,144,330,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635,284	4,516,746,775	3,519,411,522	5,178,85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08,349	185,900,807	220,266,277	63,161,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50,000	-	334,710,000	2,173,279,7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8,3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363,497	5,116,524,415	3,989,887,719	4,326,882,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421,846	5,570,725,222	4,544,863,996	6,563,323,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13,438	-1,053,978,447	-1,025,452,474	-1,384,467,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780,000	1,421,577,349	1,523,900,000	2,284,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86,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084,116	3,881,367,583	3,825,211,428	4,341,505,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864,116	5,302,944,932	6,435,911,428	6,626,405,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558,018	1,698,067,437	1,998,536,513	3,316,64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062,929	259,903,524	561,872,613	427,570,42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167,580	2,467,128,643	2,992,912,836	1,865,28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788,527	4,425,099,604	5,553,321,962	5,609,507,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24,411	877,845,328	882,589,466	1,016,898,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322	563,479	-861,916	14,183,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84,884	-88,009,523	22,508,606	-262,904,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90,886	207,400,409	184,891,803	447,79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75,770	119,390,886	207,400,409	184,891,803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 7 家，其中，新设立 2 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AJA Football S.A.S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克赛尔（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家，公司收购波尔亚太四家工厂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和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西藏瑞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威佰贸易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3 家，公司注销泰州奥瑞金苏萨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出售北京奥金智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和圈码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 3 家，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绍兴市有伴智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 9 家，其中，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 4 家，分别是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和 Jamestrong Packaging New Zealand；新设子公司 5 家，分别是奥瑞金（克东）包装有限公司、贵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黑龙江奥瑞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福建）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 3 家，分别是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河南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奥瑞金贝亚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 2 家，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承德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蓝鹏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46.69	90,511.72	75,630.57	56,075.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2.00	10,662.11	23,471.32	-3,17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64.69	79,849.61	52,159.25	59,246.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2.28%	13.02%	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0.84%	8.42%	10.55%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3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0.22	0.25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7	0.97	0.69
速动比率（倍）	0.80	0.74	0.7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53.43%	54.85%	6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0%	47.25%	43.83%	73.8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2.99%	15.53%	19.78%	2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4.60	3.95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73	5.98	5.79	6.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48	0.32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6	0.21	-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45.81	220,636.90	219,563.20	188,56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4.34	3.85	3.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46.69	90,511.72	75,630.57	56,075.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664.69	79,849.61	52,159.25	59,246.35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支出+摊销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66.45	113.57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	-	-	-	-60.56
处置投资产生的收益	-	6,163.74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利得	-24.98	324.60	11,422.65	2,677.4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0.12	7,183.17	7,353.79	5,212.9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它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49.78	57.19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231.02	4,887.34	-12,249.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7.70	155.25	2,582.71	1,432.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00	432.08	646.88	76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57.24	-924.04	-62.71	37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00	-	-	-
小计	3,192.60	12,016.04	26,821.41	-1,793.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1.68	1,264.13	2,103.35	1,028.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92	89.80	1,246.74	34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2.00	10,662.11	23,471.32	-3,171.18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于2019年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12-31	2018-01-0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00,743.61	228,404.53
	应收票据	11,767.13	11,524.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510.74	-239,928.90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131,905.44	120,129.19
	应付票据	60,150.59	27,398.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056.03	-147,527.56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9,425.9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9,425.94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67.1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67.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0,743.6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0,743.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315.2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31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06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461.64

2、2020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1）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末/度
合同负债	6,701.06
预收款项	-6,701.06
应付账款	8,429.54
其他应付款	-8,429.54
营业成本	19,284.02
销售费用	-19,284.02

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相关调整对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执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相关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1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1-01-01
预付款项	-489.82
使用权资产	139,563.39
固定资产	-114,99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04
长期应付款	-25,839.04
租赁负债	45,619.92

4、2022 年 1-9 月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70,343.34	44.58%	701,863.43	42.15%
非流动资产	957,718.56	55.42%	963,322.97	57.85%
资产总计	1,728,061.91	100.00%	1,665,186.41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3,137.93	38.53%	541,019.28	34.62%
非流动资产	978,170.14	61.47%	1,021,526.04	65.38%
资产总计	1,591,308.08	100.00%	1,562,54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2,545.32 万元、1,591,308.08 万元、1,665,186.41 万元及 1,728,061.9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762.76 万元，增加 1.84%；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3,878.33 万元，增加 4.64%；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2,875.50 万元，增加 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2%、38.53%、42.15% 及 44.58%，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893.71	11.93%	94,185.95	13.42%
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	0.24%	790.75	0.11%
应收票据	18,324.32	2.38%	10,717.76	1.53%
应收账款	393,861.45	51.13%	295,999.41	42.17%
应收款项融资	2,307.61	0.30%	5,564.10	0.79%

预付款项	24,149.55	3.13%	31,811.00	4.53%
其他应收款	15,251.96	1.98%	9,533.13	1.36%
存货	210,572.77	27.33%	216,226.75	3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8.64	0.07%	421.79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8	1.51%	36,612.79	5.22%
流动资产合计	770,343.34	100.00%	701,863.4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019.68	16.80%	59,318.95	10.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4,537.49	43.14%	268,842.77	49.69%
应收款项融资	15,092.87	2.46%	10,509.12	1.94%
预付款项	26,501.18	4.32%	21,909.91	4.05%
其他应收款	13,944.61	2.27%	10,145.15	1.88%
存货	162,656.21	26.53%	143,045.45	2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385.89	4.47%	27,247.93	5.04%
流动资产合计	613,137.93	100.00%	541,01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5%、90.80%、90.93% 及 93.5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40	0.00%	7.37	0.01%
银行存款	86,508.23	94.14%	83,266.20	88.41%
其他货币资金	5,381.08	5.86%	10,912.38	11.59%
合计	91,893.71	100.00%	94,185.95	10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1,874.90	12.92%	12,837.96	13.6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86	0.00%	14.91	0.03%
银行存款	96,315.44	93.49%	45,749.39	77.12%
其他货币资金	6,699.38	6.50%	13,554.64	22.85%
合计	103,019.68	100.00%	59,318.95	10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692.30	6.50%	13,553.07	2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9,318.95 万元、103,019.68 万元、94,185.95 万元及 91,893.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16.80%、13.42%及 11.93%，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3,553.07 万元、6,692.30 万元、12,837.96 万元及 11,874.90 万元，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因未决诉讼而被设定财产保全的资金以及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77.12%、93.49%、88.41%及 94.14%。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50,566.05 万元，增长 110.5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支付现金收购波利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等，导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2)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外汇合同	1,805.30	790.75	-	-
期货合约	21.85	-	-	-
合计	1,827.15	790.7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90.75 万元及 1,827.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1%及 0.24%，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同及铝材期货合约，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锁定汇率和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并非以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而是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冲风险，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307.61	5,564.10	15,092.87	10,509.12
应收票据	18,324.32	10,717.76	-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6,190.61	10,349.32	-	-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	375.00	-	-
减：坏账准备	16.29	6.56	-	-
合计	20,631.93	16,281.86	15,092.87	10,50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0,509.12万元、15,092.87万元、16,281.86万元和20,631.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2.46%、2.32%及2.68%，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1.31%、1.17%及1.42%（2022年1-9月占营业收入数据已做年化处理）。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客户通过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货款而收到的尚未到期的票据，报告期内账面价值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或承兑人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大型集团企业，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形。

(4)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12,129.60	314,069.98	290,221.27	295,015.32
坏账准备	18,268.15	18,070.57	25,683.78	26,172.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3,861.45	295,999.41	264,537.49	268,842.77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12,129.60	314,069.98	290,221.27	295,015.32
营业收入	1,086,443.84	1,388,498.03	1,154,962.69	1,034,599.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5%	22.62%	25.13%	28.51%

注：2022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5,015.32 万元、290,221.27 万元、314,069.98 万元及 412,129.6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1%、25.13%、22.62% 及 28.4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4,125.15	95.63%	296,698.27	94.47%
一到二年	1,737.53	0.42%	1,513.50	0.48%
二到三年	408.71	0.10%	131.61	0.04%
三年以上	15,858.20	3.85%	15,726.59	5.01%
合计	412,129.60	100.00%	314,069.98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9,645.54	89.46%	270,276.10	91.61%
一到二年	9,530.87	3.28%	1,975.17	0.67%
二到三年	923.75	0.32%	2,757.63	0.93%

三年以上	20,121.12	6.93%	20,006.41	6.78%
合计	290,221.27	100.00%	295,01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61%、89.46%、94.47% 及 95.63%，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3)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12,129.60	314,069.98	290,221.27	295,015.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8,268.15	18,070.57	25,683.78	26,172.55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43%	5.75%	8.85%	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172.55 万元、25,683.78 万元、18,070.57 万元和 18,268.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87%、8.85%、5.75% 和 4.43%，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减少 7,613.21 万元，降幅 29.64%，主要系公司客户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完成破产注销程序，公司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 5,300.00 万元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4)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09-30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51,891.20	5.19	12.59%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5,356.55	3.54	8.58%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33,891.77	3.39	8.22%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31,501.27	3.15	7.64%
	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23,430.32	2.34	5.69%
	合计	176,071.11	17.61	42.72%
2021-12-31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0,560.39	3.06	9.73%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27,508.25	2.75	8.76%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24,822.16	2.48	7.90%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24,518.24	2.45	7.81%
	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12,572.37	12,572.37	4.00%
	合计	119,981.41	12,583.12	38.20%
2020-12-3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39,153.85	3.92	13.49%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7,389.31	2.74	9.44%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27,329.33	2.73	9.42%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20,945.76	2.09	7.22%
	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12,572.37	12,572.37	4.33%
	合计	127,390.63	12,583.86	43.89%
2019-12-31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22,744.78	2.27	7.71%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371.97	2.05	6.9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20,332.05	2.03	6.89%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19,960.87	2.01	6.77%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13,279.49	1,260.29	4.50%
	合计	96,689.17	1,268.66	32.77%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分别为96,689.17万元、127,390.63万元、119,981.41万元及176,071.11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7%、43.89%、38.20%及42.72%,整体较为平稳。

2019年末,公司应收加多宝13,279.49万元,该笔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260.29万元,主要系加多宝自2018年以来生产经营受外部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出现下滑,导致加多宝对公司款项支付逾期。公司综合评估了加多宝的经营状况改善、签订的还款计划及执行情况、补充设备抵押等因素,对加多宝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加多宝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回款相应增加,相应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均全额转回。

2021年末，公司应收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12,572.37万元，该笔应收账款累计计提了12,572.37万元坏账准备，主要系该客户2015年以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于2016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笔应收款项余额未发生变化，因破产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核销该笔应收账款。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545.31	97.50%	29,528.71	92.83%
一年以上	604.23	2.50%	2,282.29	7.17%
合计	24,149.55	100.00%	31,811.00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349.16	99.43%	21,544.59	98.33%
一年以上	152.02	0.57%	365.32	1.67%
合计	26,501.18	100.00%	21,90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1,909.91万元、26,501.18万元、31,811.00万元及24,149.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4.32%、4.53%及3.13%，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材料款。

2019-2021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支付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多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7,661.45万元。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2,457.84	3,770.05	3,981.22	2,615.13
搬迁补偿款	25.53	2,058.35	2,058.35	-
股权处置款	1,025.00	2,050.00	-	-
处置设备款	1,125.13	1,126.64	8,069.42	1,964.45
暂借款	707.49	731.32	734.05	976.90
投资意向金	-	-	-	4,000.00
其他	2,101.53	1,853.83	1,273.68	2,749.15
合计	17,442.52	11,590.18	16,116.72	12,305.63
减：坏账准备	2,190.55	2,057.06	2,172.11	2,160.48
净额	15,251.96	9,533.13	13,944.61	10,14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5.15 万元、13,944.61 万元、9,533.13 万元及 15,251.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27%、1.36% 及 1.98%，占比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799.46 万元，其中处置设备款增加 6,104.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武汉包装部分设备，相关处置设备款尚未收回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718.83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8,687.79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增加购买铝材期货合约而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4,168.18	66.46%	2,590.30	141,577.88
库存商品	69,871.90	32.21%	3,766.91	66,105.00
低值易耗品	2,889.89	1.33%	-	2,889.89
合计	216,929.98	100.00%	6,357.21	210,572.77
存货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9,328.99	67.15%	2,557.77	146,771.22
库存商品	71,167.14	32.00%	3,606.37	67,560.77
低值易耗品	1,894.76	0.85%	-	1,894.76
合计	222,390.88	100.00%	6,164.14	216,226.75
存货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5,579.00	67.97%	3,218.35	112,360.66
库存商品	52,250.88	30.73%	4,170.14	48,080.74
低值易耗品	2,214.82	1.30%	-	2,214.82
合计	170,044.69	100.00%	7,388.49	162,656.21
存货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5,368.77	63.49%	3,360.30	92,008.47
库存商品	52,039.89	34.64%	3,807.89	48,231.99
低值易耗品	2,804.99	1.87%	-	2,804.99
合计	150,213.64	100.00%	7,168.19	143,04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045.45 万元、162,656.21 万元、216,226.75 万元及 210,572.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4%、26.53%、30.81% 和 27.33%。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70.54 万元，增长 32.93%，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4,410.56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存货规模随之增大；2)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及马口铁的价格大幅上涨，当年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168.19 万元、7,388.49 万元、6,164.14 万元及 6,357.21 万元，整体变化较小。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因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较长或经营计划的改变，且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而计提。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04.68	69.65%	31,449.19	85.90%
预缴所得税	2,205.18	18.95%	1,996.09	5.4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6.13	2.20%	381.84	1.0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177.48	0.48%
其他	1,070.18	9.20%	2,608.18	7.12%
合计	11,636.18	100.00%	36,612.79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31.04	89.21%	24,939.10	91.53%
预缴所得税	45.27	0.17%	1,059.01	3.89%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9.42	1.60%	303.29	1.1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
其他	2,470.16	9.02%	946.53	3.47%
合计	27,385.89	100.00%	27,24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47.93 万元、27,385.89 万元、36,612.79 万元及 11,636.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4.47%、5.22% 及 1.5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报告期内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1.53%、89.21%、85.90% 及 69.65%。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226.90 万元，增幅 33.69%，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支出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应增加 7,018.15 万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4,97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899.80	0.41%	3,899.80	0.40%

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4	28.56%	264,469.43	2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2.16	1.24%	13,698.46	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1.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9,314.65	0.97%	16,621.60	1.73%
固定资产	508,396.17	53.08%	455,089.31	47.24%
在建工程	21,621.37	2.26%	35,293.38	3.66%
使用权资产	15,321.41	1.60%	60,104.33	6.24%
无形资产	49,816.91	5.20%	48,434.32	5.03%
商誉	5,904.41	0.62%	5,904.41	0.61%
长期待摊费用	5,614.57	0.59%	6,365.52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3.04	0.74%	6,849.94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	4.73%	46,321.46	4.81%
合计	957,718.56	100.00%	963,322.97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7,817.93	26.36%	255,247.74	2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86.71	2.37%	25,731.17	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8.78	0.18%	1,801.5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16,591.89	1.70%	12,440.65	1.22%
固定资产	507,099.57	51.84%	558,678.32	54.69%
在建工程	31,446.67	3.21%	15,554.00	1.52%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374.08	5.25%	68,435.87	6.70%
商誉	5,904.41	0.60%	8,845.06	0.87%
长期待摊费用	6,002.37	0.61%	9,257.25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05	0.73%	7,223.97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12.69	7.14%	58,310.42	5.71%
合计	978,170.14	100.00%	1,021,52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1,526.04 万元、978,170.14 万元、963,322.97 万元及 957,718.56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8%、78.20%、74.70%和 81.64%。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18.44	4,321.5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18.64	421.79	-	-
账面价值合计	3,899.80	3,899.8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899.80 万元及 3,899.8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0.40%和 0.41%，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	325,472.59	311,117.79	305,627.48	303,780.47
其中：永新股份	146,244.38	146,263.77	142,963.71	139,937.52
中粮包装	159,739.86	145,830.12	143,540.79	144,907.09
沃田集团	11,934.62	11,752.01	12,678.37	12,561.29
苏州合数	2,242.06	2,214.48	2,288.22	2,220.29
云视科技	1,374.28	1,401.14	1,542.96	1,608.26
上海铭讯	552.71	538.81	376.17	364.88
上海荷格	874.01	879.22	896.24	934.74
尚杰智选	1,512.86	1,195.10	312.79	248.59
咸宁恒奥	-	45.33	30.44	-
北京冰世界	997.81	997.81	997.81	997.81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	3,711.98	3,747.90	3,959.13	4,168.75
其中：鸿金莱华	3,711.98	3,747.90	3,959.13	4,168.7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29,184.57	314,865.69	309,586.62	307,949.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700.83	50,396.25	51,768.69	52,701.4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3,483.74	264,469.43	257,817.93	255,24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255,247.74 万元、257,817.93 万元、264,469.43 万元及 273,48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9%、26.36%、27.45% 及 28.56%。公司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主要包括中粮包装、永新股份、沃田集团等企业；公司能够对鸿金莱华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55,700.83 万元，其中对中粮包装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52,041.1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发行人分公司及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SNK Corporation	-	5,916.39	8,096.26	5,451.77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7.23	917.23	1,234.37	913.66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9.29	6,009.29	7,831.03	5,483.68
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6	194.66	214.71	50.00
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38	80.38	80.31	223.39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76.34	76.34	113.85	182.55
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7	4.17	11.88	0.34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04.71	3,255.00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1,699.60	10,170.78
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	-
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
Signum Holdings Limited	490.09	-	-	-
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	-	-
合计	11,922.16	13,698.46	23,186.71	25,731.17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5,731.17 万元、23,186.71 万元、13,698.46 万元及 11,922.1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37%、1.42% 及 1.24%，占比较小。2021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9,488.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 SNK 部分股权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收购价款补偿权	-	271.00	895.06	917.87
待收回的股权受让收益	-	-	883.72	883.72
合计	-	271.00	1,778.78	1,80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1.59 万元、1,778.78 万元、271.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股权收购价款补偿权分别为 917.87 万元、895.06 万元、271.00 万元及 0.00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补偿权为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区四个工厂时，约定在武汉包装交割日后未来三年内奥瑞金如购买武汉包装少数股东股权，波尔亚太需承担购买价款的 50%，以 1,400,000 美元为上限。该项股权收购价款补偿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终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收回的股权受让收益分别为 883.72 万元、883.72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待收回的股权受让收益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分期向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权回购款可变部分的公允价值。2021 年，因预计上述股权受让收益无法收回，公司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待收回的股权受让收益权公允价值减至 0 元，并确认了 883.72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	11,473.72	20,127.67	19,105.92	13,897.68
二、累计折旧	2,159.07	2,925.93	1,933.88	1,457.03
三、减值准备	-	580.14	580.14	-
四、账面价值	9,314.65	16,621.60	16,591.89	12,440.6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0.65 万元、16,591.89 万元、16,621.60 万元和 9,314.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70%、1.73% 及 0.97%。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7,306.95 万元，降幅 43.96%，主要系本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变更用途，从出租转为自用所致。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807,337.04	701,276.85	730,857.48	727,65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294.26	239,918.29	240,406.13	233,364.78
机器设备	482,771.32	425,124.56	454,015.20	458,523.11
运输工具	11,125.00	10,900.04	10,413.85	10,772.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859.86	11,514.31	14,314.58	15,318.67
办公设备	19,286.60	13,819.65	11,707.73	9,678.03
二、累计折旧	276,911.13	226,234.11	203,919.51	160,345.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297.25	56,642.10	50,141.41	43,075.51
机器设备	185,906.76	145,749.42	127,360.79	92,640.50
运输工具	7,596.94	7,369.61	7,891.87	7,840.5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660.41	7,956.79	11,351.57	10,633.19
办公设备	11,449.78	8,516.20	7,173.89	6,155.36
三、减值准备	22,029.73	19,953.42	19,838.40	8,63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14	-	-	-
机器设备	21,240.97	19,734.72	19,564.26	8,553.29
运输工具	-9.91	-	-	1.8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8.52	218.71	274.00	75.95
办公设备	-	-	0.14	2.5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8,396.17	455,089.31	507,099.57	558,678.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416.87	183,276.19	190,264.72	190,289.27
机器设备	275,623.59	259,640.42	307,090.15	357,329.32
运输工具	3,537.97	3,530.43	2,521.97	2,930.0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980.93	3,338.82	2,689.02	4,609.52
办公设备	7,836.82	5,303.45	4,533.70	3,52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678.32 万元、507,099.57 万元、455,089.31 万元及 508,396.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51.84%、47.24% 及 53.0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上述两项账面价值之和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2%、98.08%、97.33% 及 96.98%。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3,306.86 万元，增幅 11.71%，主要系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存量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资产部分到期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并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枣庄二片罐项目	609.33	-	609.33
江门二片罐工厂项目	11,335.41	-	11,335.41
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881.28	-	881.28
甘南制罐项目	-	-	-
克东飞鹤奶粉罐厂中厂	144.77	-	144.77
陕西二线项目	-	-	-
北京 DRD 制罐二线项目	3,405.65	3,405.65	-
湖北饮料灌装五线工程	-	-	-

欧塞尔培训中心项目	88.40	-	88.40
山东数码印刷输送线	1,778.15	-	1,778.15
辽宁保健食品项目	-	-	-
浙江 SLEEK 项目	-	-	-
Hastings Factory 项目	-	-	-
其他	6,989.62	205.60	6,784.03
合计	25,232.61	3,611.24	21,621.3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枣庄二片罐项目	80.75	-	80.75
江门二片罐工厂项目	-	-	-
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8,208.45	-	18,208.45
甘南制罐项目	7,509.37	-	7,509.37
克东飞鹤奶粉罐厂中厂	3,736.13	-	3,736.13
陕西二线项目	-	-	-
北京 DRD 制罐二线项目	3,405.65	3,405.65	-
湖北饮料灌装五线工程	-	-	-
欧塞尔培训中心项目	41.92	-	41.92
山东数码印刷输送线	1,720.44	-	1,720.44
辽宁保健食品项目	-	-	-
浙江 SLEEK 项目	-	-	-
Hastings Factory 项目	-	-	-
其他	4,201.92	205.60	3,996.32
合计	38,904.63	3,611.24	35,293.3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枣庄二片罐项目	-	-	-
江门二片罐工厂项目	-	-	-
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2,589.21	-	12,589.21
甘南制罐项目	-	-	-
克东飞鹤奶粉罐厂中厂	-	-	-
陕西二线项目	7,897.11	-	7,897.11
北京 DRD 制罐二线项目	3,405.65	3,405.65	-
湖北饮料灌装五线工程	2,158.30	-	2,158.30

欧塞尔培训中心项目	1,697.35	-	1,697.35
山东数码印刷输送线	1,628.76	-	1,628.76
辽宁保健食品项目	1,622.34	-	1,622.34
浙江 SLEEK 项目	-	-	-
Hastings Factory 项目	-	-	-
其他	4,059.20	205.60	3,853.61
合计	35,057.91	3,611.24	31,446.6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枣庄二片罐项目	-	-	-
江门二片罐工厂项目	-	-	-
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7,830.09	-	7,830.09
甘南制罐项目	-	-	-
克东飞鹤奶粉罐厂中厂	-	-	-
陕西二线项目	-	-	-
北京 DRD 制罐二线项目	3,617.05	3,617.05	-
湖北饮料灌装五线工程	-	-	-
欧塞尔培训中心项目	-	-	-
山东数码印刷输送线	-	-	-
辽宁保健食品项目	-	-	-
浙江 SLEEK 项目	259.59	-	259.59
Hastings Factory 项目	4,750.72	-	4,750.72
其他	2,919.21	205.60	2,713.61
合计	19,376.64	3,822.64	15,55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4.00 万元、31,446.67 万元、35,293.38 万元及 21,621.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3.21%、3.66% 及 2.26%。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5,89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陕西二线项目、湖北饮料灌装五线工程等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3,672.01 万元，主要系北京厂房升级改造项目、克东飞鹤奶粉罐厂中厂项目、甘南制罐项目等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8)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24,780.87	81,110.60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80.87	26,656.59	-	-
机器设备	-	54,454.01	-	-
二、累计折旧	9,459.46	19,253.15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59.46	5,435.32	-	-
机器设备	-	13,817.83	-	-
三、减值准备	-	1,753.11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753.11	-	-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5,321.41	60,104.3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21.41	21,221.26	-	-
机器设备	-	38,883.07	-	-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104.33万元和15,321.41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24%和1.60%。其中，公司2022年9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44,782.9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存量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资产部分到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77,347.21	74,835.44	75,592.95	85,08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176.44	53,163.27	50,461.38	58,527.26
计算机软件	2,657.59	1,495.46	3,119.74	3,569.19
专有技术使用权	5,087.01	5,118.42	6,250.56	5,983.9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球员合同	8,309.13	6,965.04	7,680.01	8,926.98
销售网络	7,772.79	7,772.79	7,772.79	7,772.79
其他	344.25	320.47	308.47	308.47
二、累计摊销	23,747.34	22,586.87	21,467.67	16,652.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04.05	7,880.94	6,731.74	5,448.19
计算机软件	1,237.57	1,002.83	2,136.77	1,560.93
专有技术使用权	2,050.48	1,915.04	2,168.50	1,640.11
球员合同	6,465.81	6,607.74	6,184.76	5,369.93
销售网络	4,938.69	4,938.69	4,015.94	2,461.38
其他	250.74	241.62	229.96	172.17
三、减值准备	3,782.96	3,814.25	2,751.19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有技术使用权	948.86	980.15	971.72	-
球员合同	-	-	252.60	-
销售网络	2,834.10	2,834.10	1,526.87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价值	49,816.91	48,434.32	51,374.08	68,435.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372.39	45,282.32	43,729.64	53,079.07
计算机软件	1,420.03	492.63	982.97	2,008.26
专有技术使用权	2,087.67	2,223.22	3,110.34	4,343.78
球员合同	1,843.32	357.30	1,242.64	3,557.04
销售网络	-	-	2,229.98	5,311.41
其他	93.51	78.84	78.51	1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35.87 万元、51,374.08 万元、48,434.32 万元及 49,816.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0%、5.25%、5.03% 及 5.2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9.07 万元、43,729.64 万元、45,282.32 万元及 44,372.39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6%、85.12%、93.49% 及 89.07%。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少 17,061.79 万元，降幅 24.93%，主要系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波尔北京工厂政策性搬迁处置资产及资产摊销所致。球员合同为子公司欧塞尔与其所属球员签订的合同，按球员预计服役年限摊销。销售网络为公司收购山东青鑫评估

产生，2021 年末，因山东青鑫业绩下滑且预计未来经营情况仍难以扭转，公司对其销售网络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

(10)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	11,743.68	11,743.68	11,743.68	11,743.68
其中：波尔工厂	5,904.41	5,904.41	5,904.41	5,904.41
山东青鑫	4,029.21	4,029.21	4,029.21	4,029.21
欧塞尔	1,810.07	1,810.07	1,810.07	1,810.07
二、减值准备	5,839.28	5,839.28	5,839.28	2,898.63
其中：波尔工厂	-	-	-	-
山东青鑫	4,029.21	4,029.21	4,029.21	1,088.56
欧塞尔	1,810.07	1,810.07	1,810.07	1,810.07
三、账面价值	5,904.41	5,904.41	5,904.41	8,845.06
其中：波尔工厂	5,904.41	5,904.41	5,904.41	5,904.41
山东青鑫	-	-	-	2,940.65
欧塞尔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845.06 万元、5,904.41 万元、5,904.41 万元及 5,904.4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7%、0.60%、0.61%及 0.62%，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940.65 万元，系公司对山东青鑫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045.64	89.87%	5,773.21	90.69%
技术服务费	-	-	-	-
其他	568.93	10.13%	592.31	9.31%
合计	5,614.57	100.00%	6,365.52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379.65	89.63%	8,352.55	90.23%
技术服务费	-	-	251.59	2.72%
其他	622.72	10.37%	653.11	7.06%
合计	6,002.37	100.00%	9,25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257.25 万元、6,002.37 万元、6,365.52 万元及 5,61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61%、0.66% 及 0.5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223.97 万元、7,155.05 万元、6,849.94 万元及 7,11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73%、0.71% 和 0.74%。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租赁负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形成。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29,846.30	33,385.23	41,903.04	46,943.09
预付股权及设备工程款	11,824.83	10,241.92	22,081.96	4,698.91
押金保证金	2,426.97	1,875.75	4,573.00	4,573.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410.33	599.79
其他	1,212.24	818.56	844.36	1,495.62
合计	45,310.33	46,321.46	69,812.69	58,31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310.42 万元、69,812.69 万元、46,321.46 万元及 45,310.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7.14%、4.81% 及 4.7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和预付股权及设备工程款构成，两者之和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6%、91.65%、94.18% 及 91.97%。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

减少 23,49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逐年分摊，以及 2021 年公司收回 TSMP 预付股权款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2,608.29	79.79%	656,638.53	73.81%
非流动负债	178,001.42	20.21%	233,050.29	26.19%
负债合计	880,609.72	100.00%	889,688.82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29,432.56	72.12%	780,263.01	77.02%
非流动负债	243,368.10	27.88%	232,768.06	22.98%
负债合计	872,800.66	100.00%	1,013,03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3,031.07 万元、872,800.66 万元、889,688.82 万元及 880,609.72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02%、72.12%、73.81% 及 79.79%。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7,107.11	36.59%	238,285.63	36.29%
衍生金融负债	506.98	0.07%	-	-
应付票据	16,800.29	2.39%	21,599.42	3.29%
应付账款	256,752.80	36.54%	250,306.90	38.1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207.01	1.45%	11,962.06	1.82%
应付职工薪酬	18,673.78	2.66%	22,913.85	3.49%
应交税费	18,870.86	2.69%	17,861.01	2.72%
其他应付款	22,421.38	3.19%	28,987.93	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39.66	14.04%	63,192.69	9.62%
其他流动负债	2,628.44	0.37%	1,529.03	0.23%
流动负债合计	702,608.29	100.00%	656,638.5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6,786.06	34.44%	178,408.71	22.87%
衍生金融负债	2,058.53	0.33%	951.26	0.12%
应付票据	11,372.44	1.81%	31,263.68	4.01%
应付账款	207,948.84	33.04%	256,891.69	32.92%
预收款项	-	-	5,762.71	0.74%
合同负债	6,701.06	1.06%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54.32	3.54%	17,248.48	2.21%
应交税费	21,876.29	3.48%	13,971.06	1.79%
其他应付款	28,499.89	4.53%	110,619.02	1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35.15	17.78%	165,146.40	21.1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9,432.56	100.00%	780,26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80,263.01 万元、629,432.56 万元、656,638.53 万元及 702,608.2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96%、87.07%、87.32%和 89.5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18,572.25	106,609.81	84,101.76	88,884.12
保证借款	58,214.79	80,818.36	78,865.39	15,021.03
抵押借款	56,438.94	28,033.71	27,457.38	35,202.53
信用借款	11,319.29	16,397.71	26,361.54	39,301.0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12,561.84	6,426.04	-	-
合计	257,107.11	238,285.63	216,786.06	178,40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8,408.71 万元、216,786.06 万元、238,285.63 万元及 257,10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7%、34.44%、36.29% 及 36.5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对有息负债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所致。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951.26 万元、2,058.53 万元、0.00 万元及 50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主要为公司因套期需要购买的澳元/欧元、澳元/美元、新西兰元/欧元、新西兰元/美元远期外汇合同及铝材期货合约。公司将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作为预期采购原材料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套期工具，其套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套期无效部分。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98.98	60.11%	7,573.80	35.06%
商业承兑汇票	6,701.31	39.89%	14,025.63	64.94%
合计	16,800.29	100.00%	21,599.42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35.49	38.12%	3,958.69	12.66%
商业承兑汇票	7,036.94	61.88%	27,304.99	87.34%
合计	11,372.44	100.00%	31,26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263.68 万元、11,372.44 万元、21,599.42 万元及 16,80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1.81%、3.29% 及 2.39%，公司应付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9,891.25 万元，主要系本期兑付了部分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原材料及货款和销货运费	256,153.91	99.77%	249,404.88	99.64%
其他	598.89	0.23%	902.03	0.36%
合计	256,752.80	100.00%	250,306.90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原材料及货款和销货运费	206,724.64	99.41%	254,404.75	99.03%
其他	1,224.20	0.59%	2,486.94	0.97%
合计	207,948.84	100.00%	256,89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891.69 万元、207,948.84 万元、250,306.90 万元及 256,75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2%、33.04%、38.12% 及 36.54%，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货款和销货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原材料及货款和销货运费分别为 254,404.75 万元、206,724.64 万元、249,404.88 万元和 256,153.91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41%、99.64% 及 99.77%。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358.0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为 5,762.71 万元、6,701.06 万元、11,962.06 万元及 10,207.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1.06%、1.82% 及 1.45%，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均为预收销货款。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	5,762.71
合同负债	10,207.01	11,962.06	6,701.06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0,207.01	11,962.06	6,701.06	5,762.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规模相应增加,但整体占比较小。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248.48 万元、22,254.32 万元、22,913.85 万元及 18,673.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3.54%、3.49% 及 2.66%,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构成。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359.56	9,689.79	12,537.73	7,825.89
增值税	6,480.00	6,267.42	7,379.97	4,804.97
房产税	585.35	403.47	461.62	26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45	350.52	301.37	246.75
土地使用税	127.91	177.08	345.27	274.86
教育费附加	57.50	95.90	150.78	133.93
其他	884.09	876.82	699.56	419.06
合计	18,870.86	17,861.01	21,876.29	13,971.0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971.06 万元、21,876.29 万元、17,861.01 万元及 18,87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3.48%、2.72% 及 2.69%,占比较小。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8,800.77	8,578.82	11,290.37	13,773.51
应付资金拆借款	4,770.54	8,942.80	7,900.20	62,173.26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权收购款	-	3,540.00	-	-
应付咨询中介费	1,725.64	2,139.38	1,934.94	952.41
应付广告宣传费	179.00	192.30	2,684.08	-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	-	-	4,974.75
应付利息	-	-	63.00	17,617.54
应付运费	-	-	-	8,480.20
其他	6,945.42	5,594.64	4,627.31	2,647.34
合计	22,421.38	28,987.93	28,499.89	110,619.0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资金拆借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0,619.02 万元、28,499.89 万元、28,987.93 万元及 22,421.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8%、4.53%、4.41%及 3.19%。2019 年，公司经重述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截至当年度末，香港景顺累计向其原控股股东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实业”）拆借资金 57,176.94 万元所致。2020 年 11 月 30 日，奥润实业将其对香港景顺的借款转增为股本，导致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45.72	42,323.22	29,858.50	70,290.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01.04	32,088.52	51,947.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36.46	9,949.8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57.48	10,518.62	49,988.12	42,908.66
合计	98,639.66	63,192.69	111,935.15	165,1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146.40 万元、111,935.15 万元、63,192.69 万元及 98,639.66 万元，具体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背书	2,030.00	168.00	-	-
待转销项税额	598.44	1,361.03	-	-
合计	2,628.44	1,529.0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29.03 万元及 2,62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23% 及 0.37%，占比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979.94	23.02%	106,246.03	45.59%
应付债券	-	-	46,873.38	20.11%
租赁负债	12,010.80	6.75%	15,991.52	6.86%
长期应付款	100,691.61	56.57%	36,334.99	15.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04	0.20%	304.93	0.13%
递延收益	17,342.66	9.74%	20,581.19	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4.37	3.20%	5,795.25	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00	0.52%	923.00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01.42	100.00%	233,050.29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5,090.58	47.29%	116,689.10	50.13%
应付债券	54,347.38	22.33%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5,839.04	18.84%	85,784.23	3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3.25	0.16%	347.46	0.15%
递延收益	19,142.80	7.87%	18,542.78	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4.05	3.15%	10,443.49	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1.00	0.36%	961.00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368.10	100.00%	232,76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32,768.06 万元、243,368.10 万元、233,050.29 万元和 178,001.42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四项之和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5%、73.99%、76.87% 及 96.08%。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37.50	54,504.62	66,595.35	87,349.75
保证借款	75,281.59	71,345.66	48,474.02	60,673.97
抵押借款	5,295.18	16,503.71	23,557.06	16,458.02
信用借款	9,811.39	6,215.26	6,322.66	22,497.84
合计	90,525.66	148,569.25	144,949.09	186,979.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质押借款	-	8,876.98	12,336.35	19,881.38
保证借款	44,769.34	21,392.89	17,100.15	20,400.37
抵押借款	964.99	11,845.82	24.22	7,510.89
信用借款	3,811.39	207.53	397.79	22,497.84
合计	49,545.72	42,323.22	29,858.50	70,290.4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37.50	45,627.64	54,259.00	67,468.37
保证借款	30,512.25	49,952.77	31,373.87	40,273.60
抵押借款	4,330.19	4,657.89	23,532.85	8,947.13
信用借款	6,000.00	6,007.73	5,924.87	-
合计	40,979.94	106,246.03	115,090.58	116,689.1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689.10 万元、115,090.58 万元、106,246.03 万元及 40,979.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13%、47.29%、45.59% 及 23.02%。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有息负债结构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0.00万元、54,347.38万元、46,873.38万元及0.00万元，公司应付债券包括公司于2016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2020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瑞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日期为2016年4月13日，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为4.00%。在第3年末，如果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果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在后2年的利率为4.00%加上上调点数，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剩余本息兑付并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瑞转债”），发行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80.00万元。该债券的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该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触发了赎回条件，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且于当日完成赎回。2022年3月9日，“奥瑞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16,747.25	25,941.3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36.46	9,949.81	-	-
合计	12,010.80	15,991.52	-	-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5,991.52万元和12,010.8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6%和6.75%，系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款项。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124,978.96	26,783.48	75,757.04	114,693.64
应付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本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800.00
应付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收益	70.13	70.13	70.13	199.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357.48	10,518.62	49,988.12	42,908.66
合计	100,691.61	36,334.99	45,839.04	85,78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85,784.23万元、45,839.04万元、36,334.99万元及100,691.61万元。2019-2021年各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分期支付相关设备的融资租赁款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64,356.62万元，主要系当期售后租回融资业务增加所致。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智能制造原有限合伙人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咸宁香城”）、武汉宏睿泰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武汉宏睿”）退伙，咸宁高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咸宁高泰”）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将咸宁香城及武汉宏睿出资额13,800万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2020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咸宁高泰退伙智能制造投资。根据合伙协议，智能制造退还其出资款13,800万元，并支付其有限合伙收益。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奥瑞泰投资、堆龙鸿晖与第三方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长江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咸宁宏奥。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将长江基金出资额 20,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347.46 万元、393.25 万元、304.93 万元及 359.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16%、0.13% 及 0.20%，占比较小。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1,489.03	5,328.40	3,894.49	4,141.54
项目建设补贴	8,385.92	7,767.53	7,809.30	8,048.78
设备与技术奖励	4,302.53	4,155.42	4,519.86	4,869.89
产业升级与项目改造资金	2,317.59	2,419.58	2,172.34	1,154.56
环境保护奖励	551.06	605.36	494.69	118.00
其他	296.53	304.89	252.12	210.01
合计	17,342.66	20,581.19	19,142.80	18,54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8,542.78 万元、19,142.80 万元、20,581.19 万元及 17,342.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7%、7.87%、8.83% 及 9.74%，主要由收到的售后租回溢价及各项政府补助构成。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443.49 万元、7,674.05 万元、5,795.25 万元及 5,694.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9%、3.15%、2.49% 及 3.20%，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及使用权资产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处置或有对价	923.00	923.00	881.00	961.00
合计	923.00	923.00	881.00	96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1.00 万元、881.00 万元、923.00 万元及 923.00 万元，均为购买佛山包装股权时产生的土地处置或有对价。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7	0.97	0.69
速动比率（倍）	0.80	0.74	0.7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53.43%	54.85%	64.83%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45.81	220,636.90	219,563.20	188,56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4.34	3.85	3.2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7、1.07 和 1.10，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2、0.74 和 0.80，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3%、54.85%、53.43% 和 50.96%，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优化。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0.28 及 0.21，主要原因为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低 9.98%，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流动负债降低较多。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8,569.80 万元、219,563.20 万元、220,636.90 及 149,545.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9、3.85、4.34 及 4.4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上升趋势，付息能力逐步提升。2020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0,993.40 万元及 0.56，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业绩提升，营业利润增加较多。2021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增加 0.49，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004.11 万元、78,152.14 万元和 118,280.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5.72%、102.99% 及 131.86%。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整体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可转债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宝钢包装	0.97	1.06	1.25	1.18
	嘉美包装	1.35	1.44	1.06	1.10
	昇兴股份	1.03	1.02	0.85	0.93
	平均值	1.12	1.17	1.05	1.07
	奥瑞金	1.10	1.07	0.97	0.69
速动比率（倍）	宝钢包装	0.73	0.73	0.98	0.98
	嘉美包装	0.87	1.07	0.74	0.87
	昇兴股份	0.76	0.74	0.64	0.75
	平均值	0.79	0.85	0.79	0.87
	奥瑞金	0.80	0.74	0.72	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宝钢包装	56.24%	54.39%	43.74%	46.56%
	嘉美包装	48.66%	49.54%	41.05%	45.18%
	昇兴股份	63.57%	58.81%	60.73%	59.89%
	平均值	56.16%	54.25%	48.51%	50.54%
	奥瑞金	50.96%	53.43%	54.85%	64.8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呈现逐年缩小的趋势，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已经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大，留存收益增加，净资产金额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逐渐提高。2021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完成转股后，将增厚发行人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4.60	3.95	3.98
存货周转率（次）	5.73	5.98	5.79	6.2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3.95 次、4.60 次及 3.99 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 1 年以内。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饮料及食品企业，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5 次、5.79 次、5.98 次及 5.73 次。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资金投入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况。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时点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表决权比例	是否界定为财务 性投资
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5 月	3,000.00	22.22%	是

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春霖”）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设立，发行人子公司鸿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共青城春霖 22.22% 的股份。共青城春霖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

市场的项目（即“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明显协同，因此将鸿金投资对共青城春霖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5）拆借资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拆借资金的情况。

（6）委托贷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委托贷款的情况。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为发行人子公司鸿金投资对共青城春霖 3,000.00 万元的投资。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货币资金	91,893.71	11.12%	-	-
2	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	0.22%	-	-
3	其他应收款	15,251.96	1.85%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8	1.41%	-	-
5	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18.44	0.53%	4,418.44	0.53%
6	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4	33.09%	6,510.50	0.79%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2.16	1.44%	4,672.78	0.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	5.48%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合计	455,743.67	55.14%	15,601.72	1.89%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91,893.71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开具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1,827.15 万元，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与期货合约，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将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作为预期采购原材料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套期工具，其套期期限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套期无效部分。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15,251.9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处置设备款、股权处置款等，不涉及拆借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4,418.44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奥瑞金向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贵州）有限公司提供饮料线灌装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上述业务为类金融投资，故将其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73,48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146,244.38	2015年6月、2016年1月、 2019年9月	23.86%	生产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功能性包装（膜）材料、异型注塑包装、吸塑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	否
2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107,698.72	2016年1月、2018年9-11月	24.40%	综合性消费品包装	否
3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3.01	2016年5月	17.85%	蓝莓选育、种植、收储、加工等	否
4	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	2,242.06	2017年1月	16.83%	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	是
5	北京尚杰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1,512.86	2019年9月	16.90%	快消品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 SaaS 服务商，提供二维码、SP 促销、私域流量经营等服务	否
6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574.28	2017年7月、2018年4月	20.00%	购物中心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	否
7	上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2.71	2015年12月	22.00%	组织、承办品牌会展，会展综合服务商	是
8	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	2016年6月	14.25%	第三方广告验证公司，提供广告可见性验证以及广告反欺诈服务等	是
9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98	2017年11月	65.74%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是
10	咸宁恒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	40.00%	包装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否
11	北京冰世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	4.10%	主要从事户外真冰滑冰场和冰上运动体验项目、冰雪设备购销、冰场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是
合计		273,483.74	-	-	-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功能性包装（膜）材料、异型注塑包装、吸塑材料、新型油墨等高新技术产品，涉及食品、医药、日化、电子、航空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投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旨在完善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消费品包装企业，公司定位于中高端的消费品客户群，拥有马口铁包装（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钢桶、方圆罐、印铁等）、铝制包装（两片饮料罐、单片罐）及塑胶包装三大类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公司投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旨在完善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蓝莓行业上市企业，聚焦于蓝莓，围绕蓝莓品种选育、基地种植、鲜果收储、精深加工、渠道与品牌，进行布局全产业链。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发行人对其投资系产业协同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为 MarTech 全域智能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品效联动、电商精细化运营、企业私域会员用户数据管理及应用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投资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以获取其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资源，是以下游渠道资源获取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北京尚杰智选科技有限公司是快消品企业数字化转型综合 SaaS 服务商，提供二维码、SP 促销、私域流量经营等服务。发行人投资北京尚杰智选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其行业资源进行市场推广，进而获取下游渠道，故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线上线下数据采集分析解决方案。发行人投资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借助其消费品人工智能大数据解决方案优化经营销售策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上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组织、承办品牌会展，为会展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对其投资可以利用其会展资源进一步做品牌推广与运营，这对于下游渠道开发具有战略意义，**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8) 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广告验证公司，提供广告可见性验证以及广告反欺诈服务等。发行人投资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品牌推广的战略性投资，**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9)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其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消费品行业开展，对于发行人而言具有产业链联动意义，**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22.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7.23	2016年7月	2.84%	公司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下消费者画像，AI技术和算法影响和驱动消费行为，从而帮助消费品企业精准的展开消费者洞察和消费者营销的一家创新营销和大数据公司。提供一物一码营销方案。	是
2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9.29	2016年9月	4.90%	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否
3	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22年5月	22.22%	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	是
4	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3月	15.00%	创立非油连锁品牌便利店-嘉盛优途，整合国内民营加油站以非油业务为核心的商业生态	否
5	Signum Holdings Limited	490.09	2022年5月	15.00%	为新西兰景顺的下游奶粉大客户等企业开发可追溯识别码、二维码防伪等技术服务	否

序号	投资公司	期末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1年9月	8.00%	汽车后市场智能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智能化维修信息解决方案	是
7	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22年8月	5.00%	固态、半固态电池及模组、电池材料、相关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否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6	2004年6月	不及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
9	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38	2019年1月	1.67%	跨境电商平台技术运营服务,获得口岸免税店牌照	是
10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76.34	2015年12月	5.56%	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综合体育服务平台,致力于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段充分整合体育市场资源,匹配群体用户需求,挖掘体育产业价值。	是
11	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7	2017年12月	10.00%	品牌运营商,通过版权与社群的结合实现品牌的产品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非标定制产品并进一步实现品牌共创和品牌孵化	是
合计		11,922.16	-	-	-	

1)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3日,为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线下消费者画像, AI技术和算法影响和驱动消费行为,从而帮助消费品企业精准的展开消费者洞察和消费者营销的一家创新营销和大数据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84%,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17.23万元。

发行人投资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可利用其大数据技术进行创新营销，对于公司产业链发展以及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具有促进意义，**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主营金属包装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009.29 万元。

扬瑞新材主营业务之一为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其是公司金属包装产品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加强与扬瑞新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本次交易可推进公司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联盟建设，有助公司产业链发展，加强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提升和强化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公司投资扬瑞新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对扬瑞新材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共青城春霖未来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设立，发行人子公司鸿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共青城春霖 22.22% 的股份，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

共青城春霖主要投资新能源科技应用方向具备潜在市场的项目，发行人与其在资源、渠道、客户等方面的战略协同尚无具体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鸿金投资对共青城春霖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业务方向为整合民营加油站非油业务资源，探索适合中国国情下的非油业务模型，建立非油业务连锁品牌，建设以非油业务为核心的商业生态。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了非油连锁品牌便利店——嘉盛优途。

发行人投资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可借助其嘉盛优途的便利店平台拓展终端消费产业链，夯实下游客户基础，布局行业全产业链，具有战略发展意义，故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Signum Holdings Limited 可为新西兰景顺的下游奶粉大客户等企业开发可追溯识别码、二维码防伪等技术服务，对于公司维护下游奶粉大客户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的产业投资，故本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为汽车后市场智能服务提供商, 旨在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智能化维修信息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 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 400.00 万元。

公司对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为固态、半固态电池及模组、电池材料、相关动力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电池包装为发行人业务之一, 故对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 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故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94.66 万元。

公司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属于财务性投资。

9) 北京润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一家跨境电商平台技术运营服务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7%, 账面价值为 80.38 万元。

公司对润鸿基的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属于财务性投资。

10) 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 主营业务为以移动互联网为基础的综合体育服务平台, 致力于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段充分整合体育市场资源, 匹配群体用户需求, 挖掘体育产业价值。2015 年, 公司以自筹资金 1000 万元收购动吧斯博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5.56%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6%, 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6.34 万元。

公司对动吧体育的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属于财务性投资。

11) 多米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为品牌运营商, 通过版权与社群的结合实现品牌的产品创新, 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非

标定制品并进一步实现品牌共创和品牌孵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17 万元。

公司对多米熊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10.33 万元，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预付股权及设备工程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5,601.7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26,390.31 万元的比例为 **1.89%**，未超 30.00%。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443.84	1,388,498.03	1,154,962.69	1,034,599.03
营业利润	77,421.08	122,136.61	113,795.58	92,595.42
利润总额	76,565.48	120,868.11	113,319.60	92,722.88
净利润	54,575.76	89,699.12	75,884.23	57,04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46.69	90,511.72	75,630.57	56,075.1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64.69	79,849.61	52,159.25	59,246.3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7,355.59	89.96%	1,238,313.52	89.18%
其他业务收入	109,088.25	10.04%	150,184.52	10.82%
合计	1,086,443.84	100.00%	1,388,498.03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0,484.10	90.95%	936,120.90	90.48%
其他业务收入	104,478.60	9.05%	98,478.13	9.52%
合计	1,154,962.69	100.00%	1,034,59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4,599.03 万元、1,154,962.69 万元、1,388,498.03 万元及 1,086,443.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主要包括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及灌装服务，报告期主营业务内占比分别为 90.48%、90.95%、89.18%及 89.9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材料和盖子销售收入、酒水及食品饮料销售收入及体育相关收入等。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386,978.25	35.62%	536,169.10	38.62%
华南地区	286,347.16	26.36%	351,668.14	25.33%
华东地区	172,719.54	15.90%	213,316.64	15.36%
华北地区	59,207.16	5.45%	90,918.02	6.55%
西南地区	45,778.40	4.21%	37,228.21	2.68%
东北地区	38,738.52	3.57%	60,412.34	4.35%
西北地区	5,031.05	0.46%	5,417.92	0.39%
境外地区	91,643.77	8.44%	93,367.65	6.72%
合计	1,086,443.84	100.00%	1,388,498.03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378,192.74	32.75%	202,009.30	19.53%
华南地区	322,923.20	27.96%	240,360.06	23.23%
华东地区	223,812.71	19.38%	287,855.74	27.82%
华北地区	72,372.72	6.27%	104,867.59	10.14%
西南地区	17,835.86	1.54%	20,603.39	1.99%
东北地区	28,554.36	2.47%	19,510.01	1.89%
西北地区	2,136.93	0.19%	43,883.30	4.24%
境外地区	109,134.18	9.45%	115,509.63	11.16%

合计	1,154,962.69	100.00%	1,034,599.03	100.00%
----	--------------	---------	--------------	---------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湖北（华中地区）、广东（华南地区）、广西（华南地区）、江苏（华东地区）、山东（华东地区）、浙江（华东地区）等地，而公司坚持“贴近式”的生产布局模式，围绕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市场安排产能，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58%、80.08%、79.31% 及 77.8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收入分别为 115,509.63 万元、109,134.18 万元、93,367.65 万元及 91,64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6%、9.45%、6.72% 及 8.44%。境外地区收入主要由 Jamestrong 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从事的奶粉罐、食品罐及气雾罐业务及欧塞尔体育业务收入等构成，2020 年至 2021 年境外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同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疫情对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奶粉罐销量下滑所致。2022 年前三季度，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市场需求恢复，奶粉罐销量已逐渐回升，接近 2021 年全年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966,983.46	98.94%	1,219,680.16	98.50%
灌装	10,372.14	1.06%	18,633.35	1.5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77,355.59	100.00%	1,238,313.52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1,034,073.38	98.44%	921,096.82	98.40%
灌装	16,410.72	1.56%	15,024.08	1.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0,484.10	100.00%	936,12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以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为主，其收入分别为 921,096.82 万元、1,034,073.38 万元、1,219,680.16 万元及 966,983.4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0%、98.44%、98.50% 和 98.94%。

(1)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万元）	966,983.46	1,219,680.16	1,034,073.38	921,096.82
销售数量（万罐）	1,362,017	1,869,883	1,569,320	1,383,544
销售均价（元/罐）	0.71	0.65	0.66	0.67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二片罐客户订单逐年增多，公司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 灌装业务销售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在湖北嘉鱼、辽宁开原、云南昆明、四川成都等地布局了灌装生产线，为主要客户提供灌装服务。灌装业务已成为公司增强客户粘性、开拓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372.14	18,633.35	16,410.72	15,024.08
销售量（万罐）	49,716	101,197	78,480	75,782
销售均价（元/罐）	0.21	0.18	0.21	0.20

公司灌装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收取加工费，一般而言，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主要采取相对稳定的销售价格，因公司对不同客户所提供灌装服务在工艺流程复杂程度、质量标准等方面有所差异，使得对不同客户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公司灌装服务销售均价小幅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及订单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2020年-2021年，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提升，主要系在金属包装产品业务规模上升的带动下，公司不断深化与客户间的合作，灌装订单不断增多导致。此外，公司在部分生产基地陆续新增生产线，订单承接能力有所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6,580.85	89.56%	1,030,966.47	87.90%
其他业务成本	98,682.98	10.44%	141,951.48	12.10%
合计	945,263.82	100.00%	1,172,917.95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9,753.85	88.48%	703,514.68	87.59%
其他业务成本	106,728.66	11.52%	99,699.53	12.41%
合计	926,482.51	100.00%	803,214.2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成本性质的成本明细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11,996.00	84.10%	854,838.26	82.92%
直接人工	24,011.98	2.84%	31,022.30	3.01%
制造费用及运费	110,572.87	13.06%	145,105.91	14.07%
合计	846,580.85	100.00%	1,030,966.47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56,390.60	80.07%	564,795.59	80.28%
直接人工	27,491.75	3.35%	28,536.90	4.06%
制造费用及运费	135,871.50	16.58%	110,182.19	15.66%
合计	819,753.85	100.00%	703,514.68	100.00%

注：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销售运费。

公司金属包装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马口铁、铝材、盖子、油墨、涂料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 564,795.59 万元、656,390.60 万元、854,838.26 万元和 711,996.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0.28%、80.07%、82.92% 和 84.10%，为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2020 年以来马口铁、铝材等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同步上升。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成本明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836,315.61	98.79%	1,016,913.14	98.64%
灌装	10,265.24	1.21%	14,053.33	1.36%
合计	846,580.85	100.00%	1,030,966.47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806,457.76	98.38%	691,029.59	98.23%
灌装	13,296.09	1.62%	12,485.09	1.77%
合计	819,753.85	100.00%	703,514.6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 703,514.68 万元增长至 1,030,966.4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6%。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91,029.59 万元、806,457.76 万元、1,016,913.14 万元和 836,315.6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38%、98.64% 和 98.79%，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0,774.75	92.63%	207,347.05	96.18%
其他业务毛利	10,405.28	7.37%	8,233.03	3.82%

综合毛利	141,180.02	100.00%	215,580.08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30,730.25	100.98%	232,606.22	100.53%
其他业务毛利	-2,250.07	-0.98%	-1,221.40	-0.53%
综合毛利	228,480.18	100.00%	231,38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31,384.83 万元、228,480.18 万元、215,580.08 万元和 141,180.0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53%、100.98%、96.18% 和 92.63%，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由材料和盖子销售、酒水及食品饮料销售及体育相关业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体育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所致。随着 2020 年以来材料价格及盖子销售价格及毛利有所上升、2021 年以来法国政策的放开及 2022 年欧塞尔入围法甲联赛，欧塞尔门票收入及转播权收入有所好转，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毛利呈向好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130,667.85	99.92%	202,767.03	97.79%
灌装	106.90	0.08%	4,580.02	2.21%
合计	130,774.75	100.00%	207,347.0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227,615.62	98.65%	230,067.23	98.91%
灌装	3,114.63	1.35%	2,538.99	1.09%
合计	230,730.25	100.00%	232,60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毛利分别为 230,067.23 万元、227,615.62 万元、202,767.03 万元及 130,667.85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98.91%、98.65%、97.79% 及 99.92%，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	13.51%	16.62%	22.01%	24.98%
灌装	1.03%	24.58%	18.98%	16.90%
合计	13.38%	16.74%	21.96%	2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5%、21.96%、16.74% 和 13.38%。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 2.89 个百分点及 5.22 个百分点，主要系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毛利率下滑较多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1）金属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8%、22.01%、16.62% 及 13.51%，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具体来看：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相应下降；2）自 2021 年以来，马口铁、铝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256.19 元/吨、6,240.65 元/吨、7,512.88 元/吨和 8,358.82 元/吨，铝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17,597.70 元/吨、16,521.41 元/吨、20,262.02 元/吨和 23,772.43 元/吨，2019-2021 年马口铁、铝材采购价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58% 及 7.30%。同时，受商务协商、同行业竞争等影响，公司产品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提价速度相对滞后，且公司对部分客户适用相对稳定的销售价格，导致产品利润空间下降；3）二片罐凭借密封性好、生产效率高、节省原材料、绿色环保等良好性能，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报告期内，二片罐业务规模逐步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三片罐业务占比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2）灌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灌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0%、18.98%、24.58% 及 1.03%。2019 年-2021 年，在金属包装产品业务规模上升的带动下，公司不断深化与客户间的合作，使得公司灌装业务订单逐年增加。灌装业务订单增加相应摊薄了单位成本，使得毛利率逐年提升。2022 年 1-9 月，公司灌装业务毛利率 1.03%，毛利

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承压影响，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下降，下游客户业务规模下滑。同时，部分下游大客户新增自有产线消化了一部分灌装需求，导致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钢包装	9.43%	11.05%	12.79%
嘉美包装	11.42%	12.41%	18.26%
昇兴股份	11.13%	10.72%	13.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6%	11.39%	14.96%
奥瑞金	16.74%	21.96%	24.85%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其中昇兴股份由于 2021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因此采用了追溯调整后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作为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依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相对较高的三片罐产品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产品规模较大，产品具备较高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及客户优势，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3,737.90	1.26%	15,992.25	1.15%
管理费用	38,390.77	3.53%	55,777.82	4.02%
研发费用	2,825.24	0.26%	5,029.07	0.36%
财务费用	21,446.44	1.97%	36,124.64	2.60%
费用合计	76,400.34	7.03%	112,923.78	8.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9,192.70	1.66%	38,245.58	3.70%
管理费用	60,026.46	5.20%	58,908.12	5.69%

研发费用	6,255.02	0.54%	9,706.28	0.94%
财务费用	38,324.23	3.32%	40,651.38	3.93%
费用合计	123,798.41	10.72%	147,511.36	14.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47,511.37万元、123,798.41万元、112,923.78万元及76,40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6%、10.72%、8.13%及7.03%，公司报告期内费用逐年稳定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逐年下降且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91.96	25.42%	5,286.03	33.05%
宣传费	5,310.95	38.66%	4,655.75	29.11%
会议、招待及交通 差旅费	1,377.10	10.02%	1,780.00	11.13%
交通运输费	1,558.53	11.34%	1,528.54	9.56%
无形资产摊销	-	-	922.75	5.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9.41	4.65%	686.02	4.29%
租赁费	584.77	4.26%	567.83	3.55%
其他	775.17	5.64%	565.34	3.54%
合计	13,737.90	100.00%	15,992.2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6%	-	1.1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25.28	24.62%	4,680.51	12.24%
宣传费	9,571.38	49.87%	8,217.01	21.48%
会议、招待及交通 差旅费	1,051.71	5.48%	1,223.62	3.20%
交通运输费	1,172.05	6.11%	19,151.22	50.07%
无形资产摊销	1,240.28	6.46%	1,554.56	4.06%
租赁费	848.15	4.42%	1,048.63	2.74%
其他	583.84	3.04%	2,370.03	6.20%

合计	19,192.70	100.00%	38,245.5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6%	-	3.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245.58 万元、19,192.70 万元、15,992.25 万元及 13,73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1.66%、1.15% 及 1.26%。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其中，2020 年相比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19,052.88 万元，降幅 49.82%，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3,200.4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0.51%，主要系公司因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减少，同时销售收入快速上升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钢包装	0.89%	0.81%	0.85%	3.39%
嘉美包装	0.65%	0.53%	0.68%	2.91%
昇兴股份	0.34%	0.51%	0.82%	3.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3%	0.62%	0.78%	3.28%
奥瑞金	1.26%	1.15%	1.66%	3.70%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二片罐等业务处于市场扩张期，公司加大客户多元化和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20.18	45.38%	24,802.47	44.47%
会议、招待及交通差旅费	5,077.33	13.23%	9,650.24	17.30%
咨询及专业服务	6,479.69	16.88%	8,839.64	15.85%
固定资产折旧	2,880.83	7.50%	2,551.13	4.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6.77	4.58%	1,828.96	3.28%

信息系统维护运行费	538.27	1.40%	951.86	1.71%
无形资产摊销	709.01	1.85%	740.20	1.33%
修理费	348.54	0.91%	615.44	1.10%
租赁费	556.17	1.45%	567.08	1.02%
交通运输费	292.35	0.76%	444.71	0.80%
其他	2,331.62	6.07%	4,786.10	8.58%
合计	38,390.77	100.00%	55,777.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3%	-	4.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57.73	40.58%	23,073.32	39.17%
会议、招待及交通差旅费	7,258.80	12.09%	12,857.32	21.83%
咨询及专业服务	8,170.08	13.61%	6,830.50	11.60%
固定资产折旧	3,599.93	6.00%	2,841.68	4.82%
信息系统维护运行费	1,383.02	2.30%	1,289.59	2.19%
无形资产摊销	1,015.99	1.69%	961.45	1.63%
修理费	495.55	0.83%	508.80	0.86%
租赁费	942.41	1.57%	1,037.29	1.76%
交通运输费	444.99	0.74%	555.26	0.94%
其他	12,357.98	20.59%	8,952.91	15.20%
合计	60,026.46	100.00%	58,908.1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20%	-	5.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908.12 万元、60,026.46 万元、55,777.82 万元及 38,39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5.20%、4.02% 及 3.53%，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7.08%，主要系 2020 年因阶段性停工的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以及 2020 年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钢包装	2.18%	2.89%	2.56%	2.87%
嘉美包装	5.56%	4.14%	6.74%	5.09%
昇兴股份	2.68%	3.67%	5.02%	5.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7%	3.56%	4.77%	4.60%
奥瑞金	3.53%	4.02%	5.20%	5.69%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保持一致的变动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9.44	56.26%	2,190.45	43.56%
委托研究开发费	-	-	882.08	17.54%
固定资产折旧	453.72	16.06%	677.71	13.48%
物料消耗	275.57	9.75%	483.89	9.62%
其他	506.50	17.93%	794.95	15.81%
合计	2,825.24	100.00%	5,029.0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6%	-	0.3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9.50	30.21%	2,670.77	27.52%
委托研究开发费	924.53	14.78%	2,140.51	22.05%
固定资产折旧	698.21	11.16%	692.55	7.14%
物料消耗	1,951.32	31.20%	2,638.75	27.19%
其他	791.46	12.65%	1,563.69	16.11%
合计	6,255.02	100.00%	9,706.2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4%	-	0.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06.28 万元、6,255.02 万元、5,029.07 万元及 2,82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4%、0.54%、0.36% 及 0.26%。2020 年以来，受物流管控影响，公司模具等研发设备的采购规模下降所致。同时，公司一物一码智能赋码系统及在金属包装上的应用、全开盖拉环赋可变二维码及其应用技术开发等智能化包装项目于 2019 年结题，委托研究开发费及设备购置支出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受交通管制影响，部分研发项目实施延后，部分研发项目结题且新的研发项目尚未进入密集的实验阶段，使得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减少。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钢包装	0.21%	0.73%	1.25%	1.82%
嘉美包装	0.27%	0.24%	0.32%	0.20%
昇兴股份	0.82%	0.71%	0.71%	0.38%
可比公司平均	0.43%	0.56%	0.76%	0.80%
奥瑞金	0.26%	0.36%	0.54%	0.94%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由于公司研发费用规模与在研项目数量及研发所处阶段相关。同时，公司作为金属包装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使得2020年以来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1,714.59	34,908.23	39,280.85	39,928.43
减：利息收入	502.28	797.62	820.21	1,102.62
汇兑损益	-1,057.37	-309.06	-2,289.96	614.22
其他	1,291.50	2,323.10	2,153.56	1,211.35
合计	21,446.44	36,124.64	38,324.23	40,651.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	2.60%	3.32%	3.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651.38万元、38,324.23万元、36,124.64万元及21,44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3.32%、2.60%及1.9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带息负债规模逐年下降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带息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360,876.34万元、312,668.26万元、268,638.61万元及252,322.01万元。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类别
企业扶持奖励	162.10	3,643.25	4,254.55	2,142.09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532.67	2,403.13	2,501.61	2,800.69	与收益相关
设备与建设补助	883.95	1,168.71	967.35	1,094.8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26.63	1,136.79	597.64	270.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05.35	8,351.87	8,321.14	6,307.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307.72 万元、8,321.14 万元、8,351.87 万元及 4,805.35 万元，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其他收益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50.12	18,717.03	16,943.20	12,542.83
处置子公司股权（损失）/收益	-	6,163.74	-	-6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70	155.25	1,961.19	1,402.90
利息收入	-	-	621.52	-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损失）/收益	57.58	-	-66.45	113.57
其他	-	31.75	10.89	54.84
合计	14,615.40	25,067.77	19,470.35	14,05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53.58 万元、19,470.35 万元、25,067.77 万元及 14,615.4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其系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中粮包装、永新股份、沃田集团等企业的投资收益。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相比上年新增 5,416.77 万元，主要系当年确认中粮包装、永新股份等的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相比上年新增 5,597.42 万元，主要系收回 TSMP 预付股权款所致。

（七）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58	-1,937.43	38.74	2,24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50	-115.06	11.64	-124.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3	6.56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1	0.43	-	-
合计	340.82	-2,045.50	50.37	2,123.7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23.78 万元、50.37 万元、-2,045.50 万元及 340.82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2,045.50 万元，主要系当期转回部分客户的坏账准备所致。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具有优势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较好，保证了信用减值损失处于较低规模水平。

（八）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95.13	3,252.05	12,485.36	1,931.98
存货跌价损失	-12.88	1,451.87	1,764.36	2,410.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307.23	2,958.71	-
商誉减值损失	-	-	2,940.65	1,088.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165.88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580.14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4.15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205.60
合计	982.24	6,015.31	22,895.11	5,636.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36.38 万元、22,895.11 万元、6,015.31 万元及 982.2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构成。2020 年，受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及部分客户订单区域有所调整，公司个别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进而产生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此外，2020 年公司对山东青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40.65 万元，对沃田

集团、云视科技、上海荷格合计计提 2,165.8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7,258.73 万元。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98	420.79	1,875.51	24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96.19	9,547.14	2,681.28
合计	-24.98	324.60	11,422.65	2,921.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21.29 万元、11,422.65 万元、324.60 万元及-24.9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构成。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11,422.65 万元，主要由当年波尔北京工厂政策性搬迁的资产处置收益和欧塞尔球员合同处置收益构成。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3.00	1,496.93	493.00	850.89
其中：欧塞尔参赛补贴	156.25	885.44	320.71	735.89
废品收入	-	377.70	-	-
其他	186.75	233.79	172.28	115.00
营业外支出	1,198.59	2,765.44	968.97	723.43
其中：存货损失	251.31	344.47	413.27	249.14
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	148.04	1,804.58	131.56	186.81
对外捐赠	289.46	297.09	250.69	42.68
其他	509.78	319.30	173.46	244.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55.60	-1,268.51	-475.97	127.46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50.89 万元、493.00 万元、1,496.93 万元及 343.00 万元，主要由欧塞尔参赛补贴及废品收入等构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23.43 万元、968.97 万元、2,765.44 万元及 1,198.59 万元，主要由存货损失、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及对外捐赠构成。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66.45	113.57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	-	-	-	-60.56
处置投资产生的收益	-	6,163.74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利得	-24.98	324.60	11,422.65	2,67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0.12	7,183.17	7,353.79	5,212.9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它非流动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49.78	57.19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231.02	4,887.34	-12,249.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7.70	155.25	2,582.71	1,432.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00	432.08	646.88	76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557.24	-924.04	-62.71	37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00	-	-	-
小计	3,192.60	12,016.04	26,821.41	-1,793.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1.68	1,264.13	2,103.35	1,028.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92	89.80	1,246.74	34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2.00	10,662.11	23,471.32	-3,171.1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71.18 万元、23,471.32 万元、10,662.11 万元及 2,682.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6%、31.03%、11.78%及 4.93%，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处置投资资产、非流动资产所获得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等。公司业绩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19	0.1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33	0.32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22	0.2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25	0.25

九、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755.90	118,280.95	78,152.14	163,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16.52	-237.41	-16,919.80	-147,6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7.74	-131,845.39	-10,438.04	-63,514.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2	-1,177.55	-232.80	2,03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18	-14,979.39	50,561.50	-46,169.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015.23	1,462,280.38	1,252,205.95	1,077,28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3.76	6,341.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17	15,396.33	16,066.35	12,5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806.17	1,484,017.92	1,268,272.30	1,089,81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232.92	1,097,745.52	948,506.19	636,04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49.68	101,061.66	86,682.00	103,9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28.58	91,108.12	87,873.53	91,38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09	75,821.67	67,058.45	95,4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050.27	1,365,736.96	1,190,120.16	926,8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5.90	118,280.95	78,152.14	163,004.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1,077,281.77万元、1,252,205.95万元、1,462,280.38万元及1,077,015.23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8.85%、98.73%、98.54%及97.22%，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留抵退税款等，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89.71%、94.37%、94.45%及94.56%。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能源费及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运输费等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3,004.11万元、78,152.14万元、118,280.95万元及25,755.90万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净流入增加40,128.8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上期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54,575.76	89,699.12	75,884.23	57,0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755.90	118,280.95	78,152.14	163,00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0.47	1.32	1.03	2.86

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2.86、1.03、1.32。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下降至0.47，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率略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以及支付原材料款项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下降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2.79	25,748.51	2,300.00	27,22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0.09	22,439.77	12,812.46	6,99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3.68	10,785.85	29,679.87	3,28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8.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1.68	5,843.05	20,9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6.55	60,005.81	51,194.18	58,48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0.61	59,332.22	48,400.40	23,0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3.15	911.00	18,775.00	50,73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018.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	-	938.58	3,36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3.07	60,243.22	68,113.98	206,1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6.52	-237.41	-16,919.80	-147,690.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690.50万元、-16,919.80万元、-237.41万元及-26,116.5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130,770.71万元，主要系2019年支付波尔亚太中国区四个工厂股权收购款且2020年对外投资相对减少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增加 16,682.3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处置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 SNK 部分股权及收回 TSMP 预付股权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	-	22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456.76	290,186.30	428,313.65	353,745.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8,68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76.31	34,855.31	48,941.72	193,83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88.07	325,041.61	586,160.37	547,57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02.58	293,881.25	441,151.08	485,47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5.84	36,620.35	69,144.20	54,72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7.39	126,385.40	86,303.14	70,8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05.81	456,887.00	596,598.41	611,0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4	-131,845.39	-10,438.04	-63,514.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14.46 万元、-10,438.04 万元、-131,845.39 万元及-517.7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发行债券融资、现金分红等事项。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3,076.42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65 亿元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21,407.3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65 亿元，以及 2021 年实施同一控制下收购项目支付香港景顺 100% 股权对价 3.99 亿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0.61	59,332.22	48,400.40	23,0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3.15	911.00	18,775.00	50,73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018.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	-	938.58	3,365.34
合计	45,683.07	60,243.22	68,113.98	206,175.2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逐步增长，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53.57 万元、48,400.40 万元、59,332.22 万元及 37,830.61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737.89 万元、18,775.00 万元、911.00 万元及 7,823.15 万元。2019 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29,018.48 万元，主要为购买波尔亚太中国区四个工厂股权支出。2020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31,962.89 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及购买永新股份股权所致。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将依据发展战略，适时开展股权投资及项目新建扩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研发，围绕市场需求，在生产实践中进行经验总结，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并在各主要产品领域均形成了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经北京市科委认定，获得北京市设计创

新中心称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公司拥有行业中首家通过 CNAS 认证的金属包装检测分析实验室，可以从原材料到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等业务领域的新技术逐步应用到生产中。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内外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动态，掌握下游客户对包装新需求，加强自主创新，持续开发满足客户和市场要求的个性化、差异化、绿色化、智能化金属包装产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共 3 项，均为自主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进展
1	智能化（自热、自冷）包装产品开发及应用	2018.08-2022.12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设备、特种加工技术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产品设计、结构设计、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等完成智能化（自热，自冷）包装产品的开发及试制，形成智能化（自热，自冷）包装的工艺标准、质量标准、检验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验证测试阶段
2	覆膜铁 DRD 罐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研究	2019.01-2022.12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设备、特种加工技术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覆膜铁在食品饮料罐产品上的应用，填补国内覆膜铁浅冲、深冲 DRD 食品饮料罐技术空白。	开发出扩口系列异型 DRD 新产品，并已实现两种罐型批量应用
3	柔性成形技术开发与研究	2020.03-2022.12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设备、特种加工技术	完成柔性成形技术的开发及试制，突破传统刚性成形的技术瓶颈，满足客户对产品理化性能的要求。	已完成柔性成形原型机模具和设备设计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产品开发机制与研发流程

公司本着自主研发、整合资源、产品差异化、小型化的原则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建立了知识管理体系、专利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以确保积极追踪和研究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动态和市场信息，为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形成了较为科学的产品开发机制与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阶段	流程	输出
项目调研	项目调研→需求制定→项目立项→编制立项报告→新产品设计→新产品设计评审→新产品设计确认→编制新产品试制计划→编制新产品试制工艺要求→新产品现场试制→新产品性能评估→编制新产品试制总结→新产品发布→编制新产品说明书→新产品优化→批量试制→发布产品标准和工艺标准→验收移交	1、调研申请表；2、调研方案；3、调研报告
项目立项		1、立项申请表；2、立项报告
新产品开发		1、产品方案；2、阶段性试制报告；3、新产品开发报告
新产品评估		1、调查报告；2、评估报告
试生产		1、试生产计划；2、检验报告；3、工艺信息反馈；4、试生产报告
新产品移交		1、工艺信息反馈；2、检验方法、指标和设备工装规范

2、技术人员培训、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为内部培养和选拔人才提供了有效渠道，培养了一批在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技术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外部技术人才，以不断激发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力。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使得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水平在行业内富有较强的竞争力。

通过上述激励政策的实施，公司得以保持在科研创新上的竞争优势，屡次斩获国际、国内奖项。

3、对外合作机制

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进行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与北京印刷学院、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

研究所、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享行业与技术信息，开展了金属包装技术创新的联合实验，保持着密切合作或技术交流。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泰国天丝	奥瑞金、北京包装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奥瑞金和北京包装：停止伪造、擅自制造“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标识；停止销售上述伪造、擅自制造的标识；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已销售及库存的上述标识，销毁伪造上述标识的工具；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人民币，及 50 万元合理支出；赔礼道歉等。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2	泰国天丝	湖北饮料、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湖北饮料：立即停止侵害“红牛”、“REDBULL”及图形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回收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侵权产品，销毁所有侵权商标标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计 9,000 万元人民币及 21 万元人民币的合理费用；赔礼道歉等。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3	泰国天丝	辽宁食品、奥瑞金、北京亿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泰国天丝要求辽宁食品及奥瑞金停止侵害第 878072 号、第 24144331 号、第 723201 号、第 5608276 号、第 1264582 号图形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50 万元；刊登 30 天声明消除影响等。	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上述商标侵权诉讼因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引致。中国红牛与泰国天丝就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权产生一系列纠纷，该系列纠纷目前尚未有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公司及子公司因向中国红牛提供金属罐而被泰国天丝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取决于红牛商标纠纷案件的审理结果，目前上述商标侵权诉讼正处于审理阶段。在泰国天丝与中国红牛就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获得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如约履行与中国红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按生产订单正常供应产品及履行相应的义务。上述商标侵权诉讼未对公司与中国红牛的业务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冠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河北奥瑞金（现已更名为河北锦普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石家庄冠领包装有限公司已于当日支付上述股权支付价款。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冠领包装有

限公司及天津至臻至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河北奥瑞金 51% 及 49% 股权，河北奥瑞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

1、业务情况变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二片罐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有利于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巩固深化公司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2、资产情况变动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持续稳定的盈利，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从 2019 年末的 1,562,545.32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22 年 9 月末的 1,728,061.9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方面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绍兴奥瑞金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识	越应急罚(2021)112 号	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罚款 2.0 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2	贵州奥瑞金	2022 年 8 月 5 日	未将使用的内喷涂料(乙烯基酚醛)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花)应急罚[2022]19-1 号	贵阳市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罚款 5.9 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上表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如下：

(1) 上表第 1 项处罚依据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较低的标准，且不存在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情形，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越应急复查（2021）108-2 号），“经复查危险品仓库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已完善安全措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表第 2 项处罚依据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隐患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存在的隐患已经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且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认定被处罚行为为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广东奥瑞金	2021 年 9 月 26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抽查公司污水处理站，氟化物超标排放	肇环高新罚字(2021) 21 号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8 年修订版) 5.1 条	罚款 15 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2	奥瑞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西厂房内从事制罐涂装作业时未关闭喷涂车间密闭门，导致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至环境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 88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 2 万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3	奥宝印刷	2021 年 1 月 13 日	未按规定将废橡皮布摆放固危废库中，且未张贴危废标识	锡宜环罚决(2021) 30 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	罚款 10 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4	江苏奥瑞金	2021年6月30日	2014年至2015年期间建设了“外补涂漆工序和全喷漆工序”，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属于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	锡宜环罚决(2021)141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罚款41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5	佛山包装	2020年7月28日	厂界臭气浓度最高臭氧浓度值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0)第2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8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6	佛山包装	2021年9月6日	厂界臭气浓度最高臭氧浓度值超标	三环罚(西)字(2021)第1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17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7	成都奥瑞金	2022年11月3日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成环罚字(2022)XD133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罚款9万元	罚款已缴纳，已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处理情况如下：

(1) 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修订版)》第5.1条“排放一般水污染物超标3倍以下，或 $5 \leq \text{PH}$ 值 < 6 ， $9 < \text{PH}$ 值 ≤ 10 ，或者超总量20%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较低的标准，且不存在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书面材料说明：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复查达标。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且已按责令要求完成整改并结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结合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说明，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罚款金额最低标准对奥瑞金处以罚款 2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最低的标准，且不存在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奥宝印刷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针对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较低的标准，且不存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函》，说明江苏奥瑞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江苏奥瑞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上表第 5-6 项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针对上表 5-6 项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较低的标准，且不存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佛山包装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第 5-6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上表第 7 项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针对上表第 7 项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2〕XD133 号）中说明成都奥瑞金已完成整改，并已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处以罚款 9 万元，相关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中最低的标准，且存在从轻处罚情形，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金额，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海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海关方面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武汉包装	2021 年 6 月 23 日	无法提供原厂地证明，漏缴税款 21,604.27 元	武关新港违字 [2021]0009 号	武汉新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	罚款 1.7 万元	罚款已缴

该项处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武汉新港海关关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关新港违字〔2021〕0009 号），武汉包装因无法提供原厂地证明，漏缴税款 21,604.27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被处以罚款 1.7 万元。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68 号）

（1）监管关注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68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04 亿元至 8.45 亿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16 亿元。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25 亿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5 亿元。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云杰、

董事兼总经理沈陶、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整改情况

公司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的联营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与其合营企业其他股东存在仲裁和诉讼，且在2018年末公司此项投资的股票市价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相关工作，获取了相应的资料和信息，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了沟通。经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金额计提减值准备50,085.9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85.9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本次业绩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重视上述问题，总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章良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1）监管关注事项

2021年3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章良德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章良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10月27日间，公司副总经理章良德先生母亲陈水茶女士名下证券账户于多次买入、卖出公司股票。上述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章良德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章良德先生及其母亲陈水茶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陈水茶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74,277.29元（计算方法：收益=累计卖出成交金额-累计买入成交金额，未计算最后一笔买入的浮亏）；同时，其2020年10月19日，获得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53,504.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陈水茶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合计127,781.39元由董事会收回并上交公司。

2) 章良德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告知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章良德先生及陈水茶女士已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母陈水茶女士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章良德先生声明其人并不知晓其母亲陈水茶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章良德先生的母亲陈水茶女士声明，其委托他人操作证券账户，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为个人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向章良德先生及陈水茶女士进一步强调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建立例行检查和自查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9 号）

（1）监管关注事项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69 号），通过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补充公告显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周原、沈陶、章良德、张少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从 45.29% 变动为 36.1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9.14%。上述主体未在 2020 年 7 月持股比例变动 5% 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义务。在上述主体持股减少超出 5% 后的 4.14% 变动中，2.6531% 系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4495% 系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充分重视本次问题，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吸取教训，杜绝本次问题的再次发生：

（1）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的学习与理解，全面分析并总结本次问题的经验教训，强化关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要性的意识；

（2）加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流沟通，充分认识及时沟通的重要性，强化合规意识；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确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做好股份变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奥瑞金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其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上海原龙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海原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期限长期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目前该承诺仍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4 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魏琼、赵宇晖任上海原龙董事，吴惠珍任上海原龙监事。

6、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海原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咸宁恒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注销，此前为发行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上海原龙董事张少军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泰州奥瑞金苏萨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此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此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河南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此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辽宁儒园职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注销，此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香港奥瑞金贝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解散，此前奥瑞金国际持有该公司 87.50% 股权
7	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
8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曾通过海南金色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曾通过海南金色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原龙璟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注销，此前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此前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该公司 67.50% 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周云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上海原龙董事、总经理魏琼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北京原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前公司董事周原持有该企业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美高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前发行人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海南裕丰全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注销，此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多全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15	上海卓朴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监事张丽娜曾任该公司董事
16	达孜景纬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周原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17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达孜景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8	快捷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快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9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4 月，参股 5% 以上公司
20	圈码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周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北京奥金智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董事周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张月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张月红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4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8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城云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0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2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3	业之峰诺华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	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单喆懋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张月红	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6	单喆懋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7	黄志锋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注：根据2023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1月至12月，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持有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95%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审慎将与金色阳光及其下属澳华酒业、澳华红酒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截至2020年6月，公司董事周原持有达孜景纬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审慎将与达孜景纬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快捷健商务、快捷健超市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1-9月	中粮包装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3,211.57	0.30%	342.74
2021年	中粮包装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8,102.82	0.58%	198.17
2020年	中粮包装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13,879.62	1.20%	312.67

2019年	中粮包装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5,616.87	0.54%	266.41
-------	------	--------	------	----------	-------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对于报告期某一期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一并列示报告期其他各期的交易情况，下同。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对应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1-9月	中粮包装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2,098.19	0.22%	1,560.55
2021年	中粮包装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10,604.58	0.90%	4,447.49
2020年	中粮包装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16,647.95	1.80%	2,823.42
2019年	中粮包装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9,627.17	1.20%	6,324.91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定价方法	期末长期应付账款余额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21	2024-06-21	17,300.00	市场价格	14,659.70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6-29	2025-06-29	500.00	市场价格	11,991.07

上述关联租赁产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汇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8.55	609.36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0.57	8,137.04	6,428.63	3,360.78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1年1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与奥润实业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人民币40,016.28万元收购奥润实业持有的香港景顺100%股权，香港景顺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Jamestrong100%股权。因奥润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0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香港景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016.28万元，香港景顺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人民币40,012.49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0,016.28万元。

公司本次奥瑞金收购香港景顺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	定价方法	金额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海原龙	购买房产	2020年	协商定价	14,620.00	-
上海原龙	购买永新股份	2019年	协商定价	37,617.89	-
中粮包装	出售纪鸿包装股权	2019年	协商定价	7,850.00	-106.96

1) 2020年7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的3幢房屋(35号楼、37号楼及38号楼)，建筑面积3,182.73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科研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4,620.00万元，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14,620.00万元作为初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向上海原龙购买房产暨关联交

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7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签订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永新股份收盘价格的 92%，即 7.62 元/股，合计人民币 37,617.89 万元收购上海原龙持有的永新股份 9.80% 的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3 月，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目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堆龙鸿晖与关联方中粮包装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堆龙鸿晖将纪鸿包装 14.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850.00 万元转让给中粮包装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初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主体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奥润实业	香港景顺	36,073.93	2019.9.30	2020.11.30
奥润实业	香港景顺	27,786.42	2020.1.31	2020.11.30

上述借款为香港景顺向其原控股股东奥润实业拆入的无息借款，2020 年 11 月 30 日，奥润实业将其对香港景顺的上述借款连同其他借款共计 81,701.24 万元转增香港景顺股本，对应股数为 124,199,998 股。

因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对香港景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且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到期，未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资金拆借行为亦不涉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少，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

4、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
鸿金莱华	2022年1-9月	提供服务	138.87	向上海鸿金支付管理费用
	2021年		150.62	
	2020年		210.02	
沃田集团	2022年1-9月	销售产品	112.51	销售饮料罐及盖子
	2021年		38.59	
	2020年		15.10	
上海犀旺	2022年1-9月	提供服务	30.91	提供灌装服务
乐动公益	2021年	销售产品	8.10	销售饮料
尚杰智选	2021年	转让技术	3.77	转让研发专利
澳华酒业	2021年	提供服务	0.21	会议招待服务
	2020年		1.89	
华源控股	2019年	销售原材料	25.30	销售卷材等
中粮番茄	2019年	销售原材料	1,087.82	销售盖子等
澳华酒业	2022年1-9月	采购商品	507.92	采购葡萄酒、包装盒等
	2021年		852.66	
	2020年		876.73	
	2019年		896.06	
澳华红酒	2020年	采购商品	81.97	采购葡萄酒、包装盒等
	2019年		393.54	
咸宁恒奥	2022年1-9月	咨询服务	100.00	咨询服务
	2021年		300.00	
	2020年		200.00	
快捷健超市	2022年1-9月	采购商品	32.32	采购食品、饮料
	2021年		128.45	
快捷健商务	2021年	会议招待	25.49	会议招待
	2020年		195.74	
	2019年		142.19	
沃田集团	2022年1-9月	采购商品	10.31	采购饮料
金色阳光	2021年	采购商品	17.12	采购葡萄酒、包装盒等
	2020年		34.25	

关联方	报告期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
华源控股	2019年	采购原材料	1,811.07	采购印铁等
尚杰智选	2019年	资产转让	558.80	出售北京奥金智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圈码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乐动公益	2022年1-9月	关联方捐赠	38.00	公益捐赠
	2021年		270.09	

（三）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3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851号《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确认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6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621号关于《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1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696号《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事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可行、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

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权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36,473.53	24,500.00
2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88,000.00	75,500.00
合计		124,473.53	100,0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注	36,473.53	24,500.00
2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88,000.00	72,500.00
合计		124,473.53	97,000.00

注：该项目总投资备案金额为 5.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仅涉及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备案金额约 3.6 亿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每个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调整前的金额。

发行人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程序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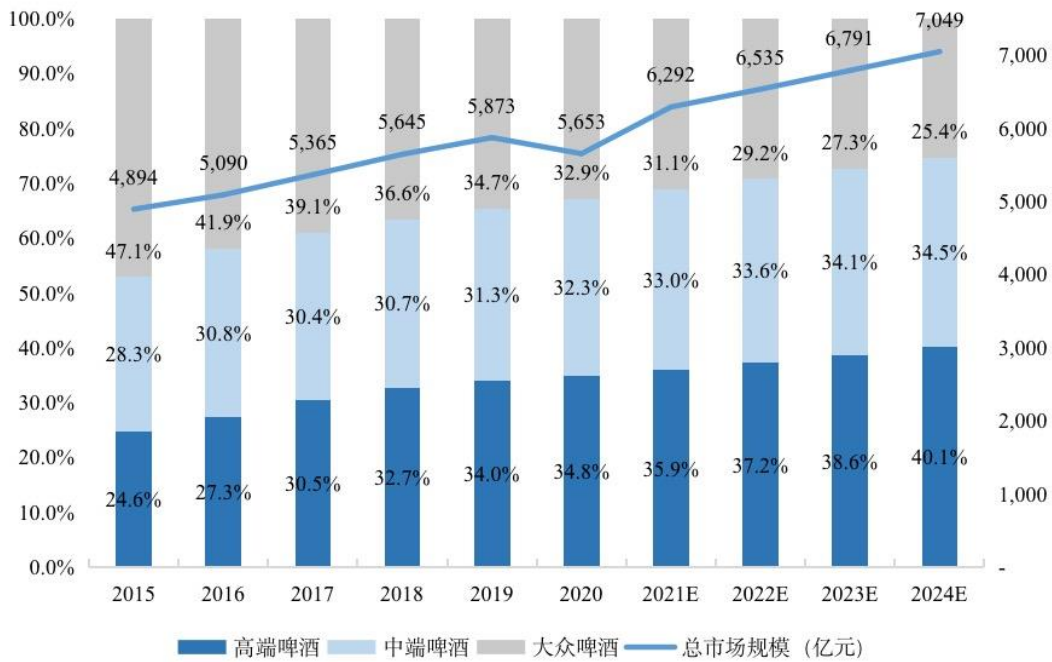
2016年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包装工业的“服务型制造业”定位。包装工业是我国现代工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随着我国包装产业体系的日臻完善和整体发展水平的逐步提升，在深度转型中加快推进包装强国建设进程，已成为我国包装工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以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重点，立足包装产品的应用广泛性和功能综合性，大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金属包装具备环境友好、回收容易、能源消耗小等特点，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在整个包装工业中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除此之外，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方向相一致。

（二）下游行业需求空间巨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其主要应用在啤酒、茶饮料及碳酸饮料，其中啤酒需求占比最高。我国啤酒市场量稳价增态势明确，根据Euromonitor数据，预计2024年我国啤酒市场规模将达到7,049亿元，对包装需求形成有力支撑。此外，我国啤酒结构高端化趋势显著，预计2024年高端啤酒市场规模占比提升至40.10%，高端消费客观要求包装附加值提升，进一步带动以二片罐为主的包装需求。

图表：2015-2024E 中国啤酒市场规模及各层级占比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据 Euromonitor 统计，我国啤酒罐化率整体较低，2021 年约为 30.30%，与海外市场有较大差距，美国、英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啤酒罐化率均在 65% 以上。未来啤酒罐化率的提升将成为我国二片罐下游需求的主要增长点，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所推算，啤酒罐化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将带动二片罐需求量增长 11.54 亿罐，市场空间巨大。

（三）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布局人才及技术储备，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提供了坚实基础。一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均长期从事金属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敬业精神。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经北京市科委认定，获得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称号；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公司拥有行业中首家通过 CNAS 认证的金属包装检测分析实验室，从原材料到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积累了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等业务领域内的新技

术。公司将这些新技术逐步应用到募投项目中，有效带动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率及效益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顺应啤酒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传统的啤酒包装以玻璃瓶为主导，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运输成本的增加，高耗能的玻璃瓶的制造和回收成本不断提高。与此同时，金属易拉罐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制造成本不断降低。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及碳排放要求趋严，金属包装相较于玻璃包装的成本优势将愈发明显，金属易拉罐将对玻璃瓶形成替代效应。2020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对啤酒消费者的消费习惯造成了巨大影响，消费者的非现饮需求增加。二片罐为主的金属包装由于易储存易携带，成为非现饮需求的更优选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充分发挥金属易拉罐成本优势，顺应我国啤酒市场对于金属包装不断上升的需求，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期，扩大公司二片罐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金属包装及二片罐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配合客户智慧化生态产业建设，共同打造上下游一体的产业链创新集群

2022 年初，公司重要客户——青岛啤酒（枣庄）有限公司 100 万千升（一期 60 万千升）啤酒项目建成试产，工厂包装车间配置多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整线采用集中控制模式，通过自动化控制检验有效地提高生产线效率。应青岛啤酒邀请并遵照公司“贴近服务模式”原则，公司将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青啤产业园内投建一条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的自动化生产线。枣庄项目投产后，通过物料识别技术可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与客户共同使用青啤智能物流园，可大幅度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并提高仓储物流经济效益。同时，枣庄项目的实施，可配合客户加快、加深智慧化生态产业建设，有利于与客户共同打造上下游一体的产业链创新集群，并为枣庄市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提速，为枣庄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公司力量。

（三）弥补华南地区未来产能缺口，缩短运输距离，优化生产线布局

华南区域是国内二片罐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未来随着啤酒罐化率的提高和限塑政策的落实，华南区域的二片罐的需求会迎来新的增长。2021 年佛山包装实际供货量 31.2 亿罐，产能利用率为 105.72%，按照近年二片罐市场 8.00% 的增长

率测算，假设佛山包装维持原有市场份额，则未来三年将产生 2.5 亿罐、5.2 亿罐及 8.1 亿罐产能缺口，佛山包装亟需扩充产能。与此同时，为落实与百威集团达成的供罐协议及应对预期的市场增长，本次拟通过佛山项目，将佛山包装由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搬迁至三水区金本水都饮料基地，既能缩短与重要客户——佛山百威的运输距离，又可以通过搬迁时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生产线产能和效率，增强规模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36,473.53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15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国产 SLAC 高速易拉罐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达产后年生产能力约 9 亿只二片罐。

项目建设用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 1,500 万元竞得[2021]枣庄市 060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1）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66363 号）。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青啤产业园内。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产品，二片罐产品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二片罐产品的主要型号包括 STD 330ml、sleek 310ml 和 sleek 330ml 等。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1) 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人民币 36,473.53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成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人民币 9,092.60 万元、利旧设备成本人民币 10,050.96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6,829.97 万元。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土地出让金	1,500.00	4.11%	-	-
2	建安工程	9,000.00	24.68%	9,000.00	36.7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92.60	24.93%	9,092.60	37.11%
4	利旧设备成本	10,050.96	27.56%	-	-
5	铺底流动资金	6,829.97	18.73%	6,407.40	26.15%
合计		36,473.53	100.00%	24,500.00	100.00%

注：利旧设备成本 10,050.96 万元，为利用公司现有旧设备自筹解决，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土地出让金

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青啤产业园内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为 1,50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占地面积及土地出让价格确定。

2) 建安工程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 9,000.00 万元，建安费用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9%。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联合厂房、综合仓库、包材库、污水站、钢棚堆场、物流中转雨棚等。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为 9,092.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包括生产设备费用、

辅助设备费用及配套设施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购置	
		金额	占比
1	生产设备	3,127.00	34.39%
2	辅助设备	2,610.60	28.71%
2.1	辅助生产设备	1,063.60	11.70%
2.2	储运设施设备	267.00	2.94%
2.3	模具及相关设备	1,001.50	11.01%
2.4	品检设备	192.80	2.12%
2.5	生产用工具	85.70	0.94%
3	配套设施	3,355.00	36.90%
3.1	办公及生活设施	370.00	4.07%
3.2	水电气及配套设施	2,985.00	32.83%
合计		9,092.60	100.00%

4) 利旧设备成本

本项目利旧设备成本合计为 10,050.96 万元，利旧设备成本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利旧设备成本为公司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使用山东奥瑞金所属工厂的旧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利旧设备	
		金额	占比
1	生产设备	8,800.90	87.56%
2	辅助设备	648.60	6.45%
2.1	辅助生产设备	555.69	5.53%
2.2	储运设施设备	-	-
2.3	模具及相关设备	92.91	0.92%
2.4	品检设备	-	-
2.5	生产用工具	-	-
3	配套设施	601.46	5.98%
3.1	办公及生活设施	-	-
3.2	水电气及配套设施	601.46	5.98%
合计		10,050.96	1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6,829.97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8.73%。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预测项目在整个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2) 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材料订货		■	■												
公用工程施工				■	■	■	■	■	■	■					
设备到货及安装											■	■	■		
试运行													■	■	■

注：T 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点。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金属包装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金属包装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4) 募投项目所需原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5) 金属包装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6)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其中项目试运营期 2 年，稳定期 13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年）								
			T+1	T+2	T+3	T+4	T+5	T+6	T+7	T+8~T+12	T+13~T+15
1	营业收入	360,867.26	32,061.95	38,831.86	41,424.78	41,424.78	41,424.78	41,424.78	41,424.78	41,424.78	41,424.78
2	营业成本	317,189.17	29,549.78	34,389.04	36,399.91	36,349.49	36,299.15	36,217.22	36,217.22	36,217.22	35,550.13
3	税金及附加	1,931.13	144.22	128.51	129.88	234.84	258.74	258.74	258.74	258.74	258.74
4	销售费用	589.04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65.45
5	管理费用	3,568.26	467.11	417.11	417.11	417.11	417.11	358.17	358.17	358.17	358.17
6	营业利润	37,589.66	1,835.38	3,831.75	4,412.43	4,357.89	4,384.33	4,525.20	4,525.20	4,525.20	5,192.29
7	营业外收入	2,024.76	-	146.83	318.29	378.46	364.43	404.75	412.00	-	-
8	利润总额	39,614.41	1,835.38	3,978.58	4,730.71	4,736.34	4,748.76	4,929.95	4,937.19	4,525.20	5,192.29
9	所得税	9,903.60	458.84	994.65	1,182.68	1,184.09	1,187.19	1,232.49	1,234.30	1,131.30	1,298.07
10	净利润	29,710.81	1,376.53	2,983.94	3,548.03	3,552.26	3,561.57	3,697.46	3,702.90	3,393.90	3,894.22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1.27%，静态投资回收期 7.76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具体各项的测算如下：

1) 收入测算

枣庄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STD 330ml、sleek 310ml、sleek 330ml 等型号的二片罐，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产品销量是根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历史销售情况进行预测，产品单价主要基于公司历史交易的单价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对这些客户的销售单价同时受到近几年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枣庄项目在测算对这些客户的销售单价时综合考虑了历史售价及铝材价格，同时假设稳定期向各客户销售二片罐的销售单价相较于枣庄项目财务预测期第一年上涨 0.01 元/罐。

2) 营业成本测算

枣庄项目营业成本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铝材，间接材料主要包括盖子、涂料、油墨和罩光漆，相关价格测算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史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分为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人工成本测算参照平度工厂情况，并且不低于枣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制造费用包括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费用，制造费用测算参照平度工厂情况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计算。

3) 期间费用测算

枣庄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销售人员薪酬根据枣庄项目销售定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计算，差旅费、招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参照平度工厂年人均费用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警卫消防费等，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枣庄项目管理定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计算，管理用资产折旧包括对办公设备的折旧以及建安工程中分摊至管理费用的部分，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计算，警卫消防费根据园区面积，参照平度工厂情况进行测算。

4) 各项税费测算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25%。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酸雾废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酸雾废气通过在清洗机中设置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在天然气燃烧时使用低氮燃烧器，将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含量降低至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而后通过 RTO 蓄热式热氧化焚烧炉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青啤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陶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设置的沉淀池和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陶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在收集后，由政府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存在回收利用价值的部分，将交由废品商和供应商回收，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将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通过使用耐腐蚀的容器暂时储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送往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开卷机、清洗机、修边机等设备的噪声。为减少噪声污染，本项目将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主要依托现有渠道继续通过力达铝业和南山铝业进行供货，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辅助材料为涂料、清洗剂和油墨，主要通过国内渠道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拥有稳定的供货关系，辅助材料的供应有保障。

(2) 主要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燃料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本项目生产用电，主要由厂区所在的区域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主要由厂区所在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本项目的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由厂区所在区域供水管网供应，其水质、水压、水量供水均能满足生产要求。

8、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跟随战略客户落户枣庄，有效锁定相关订单

为了贯彻山东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枣庄工业强市的战略方针，青岛啤酒与枣庄市委、市政府加大合作，共同建设高质量啤酒生产基地以及青啤文化产业园。奥瑞金作为青岛啤酒的战略供应商，积极响应青岛啤酒在枣庄的产业布局，跟随青岛啤酒在青啤文化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遵照公司“贴近服务模式”原则，通过与青岛啤酒保持紧密合作，能够有效锁定鲁西南区域青啤订单。与青啤的订单将有效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同时进一步夯实奥瑞金在山东省的市场地位。

(2) 周边可拓展客户较多，未来将积极获取优质订单

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鲁西南周边地区可开发的潜在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包括百事可乐（济南）、可口可乐（济南）、百威啤酒（宿迁）、维维豆奶（徐州）等。奥瑞金将积极拓展枣庄及鲁西南地区的业务，为本次募投项目获取优质订单，保障本项目剩余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项目总投资：88,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37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一期计划迁建奥瑞金（佛山）工厂两条进口易拉罐生产线及辅助配套设施（原佛山罐身 4 线和罐身 1 线），两条生产线完成迁建达产后年生产能力约 20 亿只二片罐；项目二期计划新建一条使用进口 Stolle 设备的高速易拉罐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达产后年生产能力约 10 亿只二片罐，两期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达产后年生产能力约 30 亿只二片罐。

本项目是将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由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搬迁至三水区金本水都，搬迁之后既能缩短与第一大客户佛山百威的运输距离，又可以在搬迁时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生产线产能和效率，增强规模效益。同时工厂搬迁地址在筹建中的嘉士伯啤酒三水基地附近，为下一步与潜在客户形成合作关系打下基础。工厂搬迁至水都可以帮助公司先一步占据该地区市场，对公司保持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跟村委会安溪村地块。

3、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二片罐产品，二片罐产品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二片罐产品的主要型号包括 STD 330ml、sleek 310ml、sleek 330ml 和 stubby 250ml 等。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1）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人民

币 37,058.91 万元、利旧设备成本人民币 4,615.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30,325.98 万元。各项具体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土地出让金	6,000.00	6.82%	6,000.00	8.28%
2	建安工程	10,000.00	11.36%	10,000.00	13.7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058.91	42.11%	37,058.91	51.12%
4	利旧设备成本	4,615.11	5.24%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325.98	34.46%	19,441.09	26.82%
合计		88,000.00	100.00%	72,500.00	100.00%

注：利旧设备成本 4,615.11 万元为搬迁现有旧设备自筹解决，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土地出让金

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跟村委会安溪村地块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为 6,00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向广东省发改委备案时预测的项目土建投资及土地购置计划确定。

2) 建安工程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 10,000.00 万元，建安费用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9%。主要的建设项目为联合厂房、压块仓库、综合楼、污水站、危废/固废暂存区、物流中转雨棚等。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为 37,058.9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包括生产设备费用、辅助设备费用及配套设施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购置	
		金额	占比
1	生产设备	27,677.41	74.68%
2	辅助设备	3,211.50	8.67%
2.1	辅助生产设备	3,211.50	8.67%
2.2	储运设施设备	-	-
2.3	模具及相关设备	-	-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购置	
		金额	占比
2.4	品检设备	-	-
2.5	生产用工具	-	-
3	配套设施	6,170.00	16.65%
3.1	办公及生活设施	-	-
3.2	水电气及配套设施	6,170.00	16.65%
合计		37,058.91	100.00%

4) 利旧设备成本

本项目利旧设备成本合计为 4,615.11 万元，利旧设备成本为含税价，适用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利旧设备成本为公司计划在项目迁建的过程中使用部分原佛山罐身 4 线和罐身 1 线的生产设备以及公共配套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利旧设备	
		金额	占比
1	生产设备	3,684.43	79.83%
2	辅助设备	854.89	18.52%
2.1	辅助生产设备	586.08	12.70%
2.2	储运设施设备	11.90	0.26%
2.3	模具及相关设备	219.01	4.75%
2.4	品检设备	36.09	0.78%
2.5	生产用工具	1.81	0.04%
3	配套设施	75.78	1.64%
3.1	办公及生活设施	0.55	0.01%
3.2	水电气及配套设施	75.23	1.63%
合计		4,615.11	1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0,325.98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4.46%。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预测项目在整个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2) 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7 个月，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3	4-6	7-12	13	14-16	17	18-21	22-24	25	26-29	30-31	32-34	35-36	37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设备材料订货（一期）														
公用工程施工														
设备到货及安装（一期/原佛山罐身 4 线）														
试运转（一期/原佛山罐身 4 线）														
设备到货及安装（一期/原佛山罐身 1 线）														
试运转（一期/原佛山罐身 1 线）														

项目阶段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3	4-6	7-12	13	14-16	17	18-21	22-24	25	26-29	30-31	32-34	35-36	37
设备材料订货（二期）														
设备到货及安装（二期）														
试运转（二期）														

注：T 为项目开始实施的时点。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 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金属包装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2)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金属包装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4)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5) 金属包装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6)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5 年，其中项目试运营期 2 年，稳定期 13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15
1	营业收入	1,071,778.61	24,196.19	89,339.25	136,891.88	136,891.88	136,891.88	136,891.88	136,891.88	136,891.88	136,891.88
2	营业成本	956,491.07	23,906.94	82,233.18	122,061.20	121,789.46	121,454.12	121,313.98	121,254.38	121,240.11	121,237.71
3	税金及附加	3,735.30	121.08	181.31	213.05	505.03	543.04	542.94	542.94	542.94	542.94
4	销售费用	7,955.79	592.98	804.16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936.95
5	管理费用	6,475.45	728.90	721.20	721.20	721.20	721.20	715.44	715.44	715.44	715.44
6	营业利润	97,121.01	-1,153.72	5,399.39	12,959.49	12,939.25	13,236.58	13,382.57	13,442.17	13,456.44	13,458.84
7	利润总额	97,121.01	-1,153.72	5,399.39	12,959.49	12,939.25	13,236.58	13,382.57	13,442.17	13,456.44	13,458.84
8	所得税	24,280.25	-	1,061.42	3,239.87	3,234.81	3,309.15	3,345.64	3,360.54	3,364.11	3,364.71
9	净利润	72,840.76	-1,153.72	4,337.97	9,719.62	9,704.44	9,927.44	10,036.93	10,081.63	10,092.33	10,094.13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2.83%，静态投资回收期 8.54 年（不含建设期），具体各项的测算如下：

1) 收入测算

佛山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STD 330ml、sleek 310ml、sleek 330ml 型号的二片罐，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产品销量是根据公司在广东地区二片罐产线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和预计达产率情况进行预测，产品价格是依据原佛山工厂过往同类产品价格，再基于对未来铝价的预测得出。

2) 营业成本测算

佛山项目营业成本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铝材，间接材料主要包括盖子、涂料、油墨和罩光漆，相关价格测算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历史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分为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人工成本测算参照原佛山工厂情况，并且不低于佛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制造费用包括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费用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费用，制造费用测算参照原佛山工厂情况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计算。

3) 期间费用测算

佛山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销售人员薪酬根据佛山项目销售定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计算，差旅费、招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参照原佛山工厂年人均费用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警卫消防费等，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佛山项目管理定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计算，管理用资产折旧包括对办公设备的折旧以及建安工程中分摊至管理费用的部分，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计算，警卫消防费根据园区面积，参照原佛山工厂情况进行测算。

4) 各项税费测算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25%。

6、项目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酸雾废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酸雾废气通过在清洗机中设置抽风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烧废气通过在天然气燃烧时使用低氮燃烧器，将废

气中的氮氧化物含量降低至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而后通过 RTO 蓄热式热氧化焚烧炉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三水区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佛山三水区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中存在回收利用价值的部分，将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将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通过使用耐腐蚀的容器暂时储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开卷机、清洗机、修边机等设备的噪声。为减少噪声污染，本项目将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主要依托现有渠道继续通过力达铝业和南山铝业进行供货，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主要辅助材料为涂料、清洗剂和油墨，主要通过国内渠道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拥有稳定的供货关系，辅助材料的供应有保障。

(2) 主要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燃料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本项目生产用电，主要由厂区所在的区域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主要由厂区所在市政天然气管网接

入。本项目的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由厂区所在区域供水管网供应，其水质、水压、水量供水均能满足生产要求。

8、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 迁建后新厂将继续向原有客户供货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华南地区的业务，佛山包装二片罐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产品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瓶颈。佛山包装二片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 80% 左右提升到 2021 年超过 95%。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佛山包装高峰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在消费旺季已无法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因此奥瑞金（佛山）工厂亟需进一步扩建产能，满足客户对二片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之后的佛山新厂将继续向原有客户供货。佛山包装的原有客户主要包括百威啤酒、青岛啤酒、健力宝、天地壹号、屈臣氏、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上述客户产生的需求能够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证。

(2) 提前布局华南市场有利于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嘉士伯重啤拟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以填补其在华南地区的产能缺口，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动工，预计 2024 年投产。

奥瑞金已在华南区域积极布局，2021 年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年产能超过 50 亿罐。随着嘉士伯（佛山）在三水区投资建厂，该地区优质客户进一步增多，对于二片罐的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要素和资源，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发挥规模效应，节省成本费用，与客户形成双赢。奥瑞金将发挥战略布局优势，积极把握机会，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在华南区的市场份额。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一）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1）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4066363 号）；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370403-04-05-495717）；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薛审字〔2021〕B-12）。本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相应备案及批复流程均已完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用于确定建设地点及土地投资额。此外，发行人正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投资协议的谈判，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440607-04-01-707055）；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2〕38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行人预计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奥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和“奥瑞金（佛

山)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水都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做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二片罐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有利于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巩固深化公司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8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45.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17日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200001242	活期	已销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10151	活期	已销户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6,445.89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6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6,445.89 万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06,445.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 年 106,445.8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否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0.00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680.00	29,445.89	29,445.89	31,680.00	29,445.89	29,445.89	0.00	100%
	合计		108,680.00	106,445.89	106,445.89	108,680.00	106,445.89	106,445.89	0.00	1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0]第 0002 号），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2,86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77,000.00	152,868.88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680.00	-	-
合计	-	108,680.00	152,868.88	77,000.00

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0—临 013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年)(税后)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项目，公司未作出相关效益承诺；

注 2：该项目旨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3年2月2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544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瑞金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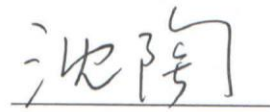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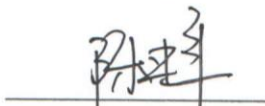
周原



沈陶



王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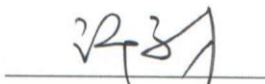
陈中革




秦锋



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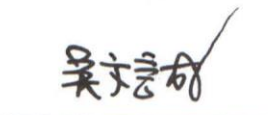


许文才



张力上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文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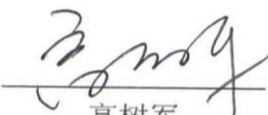


姜先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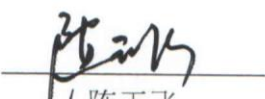


张丽娜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树军



陈玉飞



吴多全



马斌云



章良德



张少革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云杰

2023年3月3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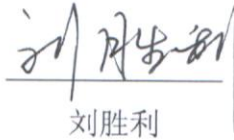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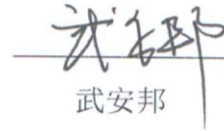


辛鹏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胜利



武安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普华永道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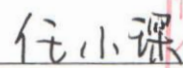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阅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核对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小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1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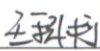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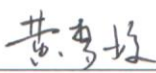


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



王科柯



黄梦蛟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保障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策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采用系统化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服务体系，为客户量身定做创新方案，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推进智能包装战略，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实现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在原有生产业务基础上，在差异化包装设计、灌装服务、智能包装综合服务等新领域加大对客户的服务力度，不断维护和稳固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持续完善和拓展生产布局，提升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在供应端，公司与国内马口铁、盖子、铝材等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力求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建立起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

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型专业化高端人才，积极引入具备专业背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高度责任感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管理团队加入新生力量。同时，通过招募优秀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从基层干部开始储备人才，通过有针对性的落实培养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内部造血”。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落实绩效考核机制，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完善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培训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4、完善并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相关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重述调整后的 2019-2021 年审阅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电话号码：010-85211915

传真号码：010-85289512

联系人：高树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5

传 真：010-65608451

联系人：刘胜利、武安邦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表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
1	北京包装	100.00%	4,000.00	4,000.00	2006-10-13	北京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2	海南奥瑞金	100.00%	2,200.00	2,200.00	2001-01-04	海南文昌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3	湖北奥瑞金	100.00%	1,006.08	1,006.08	2005-09-15	湖北咸宁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4	绍兴奥瑞金	100.00%	4,937.17	4,937.17	2006-09-20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5	临沂奥瑞金	100.00%	3,313.00	3,313.00	2002-05-27	山东临沂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6	浙江奥瑞金	100.00%	20,000.00	20,000.00	2011-01-26	浙江上虞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7	成都奥瑞金	100.00%	1,000.00	1,000.00	2011-04-02	四川成都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8	广东奥瑞金	100.00%	15,000.00	15,000.00	2012-05-11	广东肇庆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9	江苏奥瑞金	100.00%	5,000.00	5,000.00	2012-11-16	江苏无锡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0	天津奥瑞金	100.00%	2,000.00	2,000.00	2013-01-30	天津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1	龙口奥瑞金	100.00%	5,000.00	5,000.00	2013-02-28	山东龙口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2	广西奥瑞金	55.00%	30,000.00	30,000.00	2013-11-15	广西临桂县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3	奥宝印刷	100.00%	9,000.00	9,000.00	2014-02-12	江苏无锡	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
14	山东奥瑞金	100.00%	20,000.00	20,000.00	2014-03-17	山东青岛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5	香芮包装	100.00%	200.00	200.00	2014-02-12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
16	奥瑞金国际	100.00%	160,907.91 万港元	160,907.91 万港元	2014-02-24	中国香港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7	甘南奥瑞金	100.00%	4,000.00	4,000.00	2014-07-04	黑龙江甘南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18	上海济仕	100.00%	5,000.00	5,000.00	2014-07-02	上海	在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 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19	漳州奥瑞金	100.00%	1,500.00	1,500.00	2014-10-22	福建漳州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20	海南食品	92.50%	800.00	800.00	2000-11-29	海南文昌	饮料灌装业务
21	辽宁食品	100.00%	2,600.00	2,600.00	2008-07-22	辽宁开原	饮料灌装业务
22	湖北食品	75.00%	3,000.00	3,000.00	2006-12-25	湖北嘉鱼	饮料灌装业务
23	昆明景润	100.00%	1,000.00	1,000.00	2008-11-24	云南昆明	饮料灌装业务
24	湖北包装	100.00%	57,054.67	55,291.00	2015-03-09	湖北咸宁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25	湖北饮料	100.00%	15,000.00	15,000.00	2015-03-02	湖北咸宁	饮料加工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6	陕西奥瑞金	100.00%	20,000.00	20,000.00	2015-04-28	陕西宝鸡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27	鸿金投资	100.00%	2,000.00	2,000.00	2015-11-16	北京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	奥瑞金发展	100.00%	100.00 万港元	100.00 万港元	2015-12-01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9	奥瑞泰投资	100.00%	5,000.00	1,510.00	2015-11-24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0	奥瑞泰发展	100.00%	1.00 港元	1.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香港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1	智能制造投资	100.00%	4,700.00	4,700.00	2018-07-19	湖北咸宁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32	堆龙鸿晖	100.00%	1,000.00	1,000.00	2016-05-20	西藏拉萨	新材料技术研发, 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
33	欧塞尔	90.33%	1,624.76 万欧元	1,624.76 万欧元	2001-02-06	法国	管理和经营职业足球队和训练基地
34	天津奥瑞泰	100.00%	6,000.00	-	2016-09-14	天津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5	奥瑞泰体育	100.00%	1.00 欧元	1.00 欧元	2016-09-06	中国香港	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管理
36	环球投资	100.00%	100.00 万欧元	100.00 万欧元	2016-11-30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7	河北奥瑞金 ^{注2}	51.00%	3,000.00	3,000.00	2016-12-20	河北石家庄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38	奥众体育	100.00%	8,000.00	8,000.00	2017-06-08	北京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滑冰培训
39	上海鸿金	60.00%	1,000.00	300.00	2014-12-22	上海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0	奥众俱乐部	100.00%	6,000.00	6,000.00	2018-01-29	北京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滑冰培训
41	西藏瑞达	100.00%	1,000.00	70.00	2017-01-11	西藏拉萨	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设计、制作及销售
42	奥瑞金美食	100.00%	423.00 万欧元	423.00 万欧元	2016-12-09	法国	餐饮经营
43	山东青鑫	51.00%	1,224.50	1,224.50	2010-09-20	山东青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批发、零售
44	奥克赛尔 ^{注3}	90.33%	30.00	-	2019-01-03	上海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45	江西威佰	51.00%	2,000.00	-	2015-10-16	江西九江	酒类及食品销售
46	青岛奥瑞金	100.00%	32,500.00	32,500.00	2010-12-23	山东青岛	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等
47	波尔北京	100.00%	14,972.75	14,972.75	1993-02-25	北京	生产易开罐、盖、易开罐印版等
48	佛山包装	100.00%	41,432.04	41,432.04	1992-06-01	广东佛山	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
49	武汉包装	95.69%	40,346.65	40,346.65	1994-10-20	湖北鄂州	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
50	湖北销售	100.00%	5,000.00	5,000.00	2019-11-04	湖北咸宁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采购、销售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要业务
51	咸宁宏奥	100.00%	40,000.00	10,000.00 ^注	2020-04-15	湖北咸宁	智能制造产业投资
52	有伴智瑞	55.00%	500.00	500.00	2020-10-15	浙江绍兴	销售、加工、回收再生资源
53	江门包装	100.00%	10,000.00	10,000.00	2020-10-16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54	克东奥瑞金	100.00%	4,000.00	4,000.00	2021-01-08	黑龙江齐齐哈尔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55	黑龙江奥瑞金	100.00%	6,000.00	6,000.00	2021-01-26	黑龙江齐齐哈尔	印刷技术研究、开发, 包装装潢金属印刷品,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56	贵州奥瑞金	100.00%	5,000.00	5,000.00	2021-02-03	贵州贵阳	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 节能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
57	枣庄包装	100.00%	20,000.00	3,030.00	2021-06-10	山东枣庄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货物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
58	香港景顺	100.00%	14,120.00 万美元	14,120.00 万美元	2014-11-28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9	澳洲景顺	100.00%	8,480.00 万澳元	8,480.00 万澳元	2014-11-21	澳大利亚	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
60	新西兰景顺	100.00%	11,216.49 万新西兰元	11,216.49 万新西兰元	2006-09-12	新西兰	生产易开罐、盖、易开罐印版等
61	澳大利亚景顺	100.00%	1,575.50 万澳元	1,575.50 万澳元	2006-09-13	澳大利亚	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等
62	福建包装	100.00%	5,000.00	2,000.00	2021-12-28	福建厦门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63	蓝鹏瑞驰	60.00%	4,250.00	1,530.00	2022-05-26	北京	生产销售固态电池的包装材料
64	承德奥瑞金	100.00%	3,000.00	1,000.00	2022-05-17	河北承德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注 1: 2020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奥瑞泰投资、堆龙鸿晖与第三方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长江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咸宁宏奥, 其中长江基金出资 20,0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 长江基金将按 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收取付息, 并在第 4 年末拥有将所持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将长江基金出资额 20,00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因此, 咸宁宏奥收到的 30,000.00 万元出资缴款中, 20,000.00 万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其余的 10,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注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河北奥瑞金已完成转让, 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奥克赛尔已更新公司章程, 发行人所持奥克赛尔权益比例变为 97.10%。

附表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3.86%	61,609.87	1992-05-21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生产和销售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印刷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
2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24.40%	111,342.30 万港元	2007-10-25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3楼	投资控股公司，旗下附属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括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涂铁、钢桶等包装产品。
3	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	9,300.00	2010-04-12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407号农林大厦14层	农业项目开发；林木、谷物、蔬菜、水果、坚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水果加工、销售；蜜饯、果（菜）汁饮料、果糖、果脯、果酒、水果罐头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苏州合数科技有限公司	16.83%	2,222.22	2020-09-2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山路2号同济科技广场1幢230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5	北京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50.00	2013-12-1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503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
6	上海铭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0%	1,428.57	2014-07-21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8号305室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7	上海荷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5%	315.79	2013-09-30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7幢207室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北京尚杰智选科技有限公司	16.90%	1,044.10	2019-09-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中心15F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翻译服务。
9	北京冰世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	4,269.73	2014-10-3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6号楼4层401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场馆经营；群众文化场所管理；游乐园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危险体育运动项目）；经济贸易咨询；市场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服装鞋帽、玩具、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艺术品。
10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84%	5,000.01	2012-08-2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8层23号	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小礼品、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钟表、眼镜、机械设备、日用杂货、洗涤用品、纸制品、化妆品。
11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	3,600.00	2006-07-05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黄河南路)	工业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汽车配件、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加工、组装。
12	北京把车修好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00	2021-08-1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西路 16 号二层 20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1,214,847.47	2000-08-15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北京润鸿	1.67%	101.69	2015-08-03	北京市顺义区	跨境免税奢侈品电商平台，针对旅游零售市场的会员制垂直电商，为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基网络科技有 限公 司				天竺地区府前 二街南侧6号2 幢103室	户提供来自全球免税店、境外品牌专卖店的消费品及增值服务等
15	动吧斯博 体育文化 (北京)有 限公司	5.56%	985.09	2015-01-08	北京市朝阳区 幸福二村40号 楼-1至5层40-3 内二层22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批发文具用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6	多米熊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10.00%	111.11	2017-01-12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9号4号 楼24层2401内 25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票务代理；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举办健身活动；健康咨询（必须审批的诊疗互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
17	共青城春 霖未来动 能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22.22%	13,500.00	2022-05-11	江西省九江市 共青城市基金 小镇内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伙)					
18	珠海凯利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333.33	2022-01-10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62 号第二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9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	169.75	2013-03-05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L346 室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家纺制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食品流通，电子商务
20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66.57%	15,212.13	2017-11-29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38 室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1	西藏恒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1%	2,605.00	2015-05-07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7A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2	Signum Holding Limited	15.22%	1,004.95 万新西兰元	2015-07-23	11 Dockside Lane,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1010, New Zealand	通过二维码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制造端溯源、市场端信息收集、商品防伪及品牌保护等服务。
23	北京固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00.00	2016-06-24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蓄电池；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蓄电池。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鸿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39% 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74% 的份额，斯莱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29% 的份额，李志聪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7% 的份额。鸿金莱华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名成员，其中上海鸿金提名三名成员，斯莱克提名一名成员。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议需经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视为通过，且前述同意成员必须同时包含上海鸿金提名的成员及斯莱克提名的成员，否则决议无效，因此公司和斯莱克对鸿金莱华共同控制，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1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6栋1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门卫	35,944.08	18.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3月16日止	抵押
2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2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3栋1层、2层、3层			工业用地/办公		2,461.01		抵押
3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3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1栋1层			工业用地/厂房		6,733.71		抵押
4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4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4栋1层			工业用地/锅炉房		244.24		抵押
5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5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5栋1层			工业用地/门卫		45.47		抵押
6	奥瑞金	川(2018)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39486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2栋1层			工业用地/厂房		9,392.77		抵押
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第001600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9号楼1层1单元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公共	住宅	25,507.05	115.25	-	-
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第001601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9号楼1层1单元102				88.95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1单元103		租 赁 住 房			88.92	-	-
1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1单元104					90.72	-	-
1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1单元201					115.34	-	-
1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1单元202					89.21	-	-
1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1单元203					89.17	-	-
1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1单元204					90.72	-	-
1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1单元301					115.34	-	-
1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1单元302					89.21	-	-
1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1单元303					89.17	-	-
1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1单元304					90.72	-	-
1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1单元401				115.34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2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1单元402					89.21	-	-
2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1单元403					89.17	-	-
2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1单元404					90.72	-	-
2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1单元501					115.34	-	-
2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1单元502					89.21	-	-
2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1单元503					89.17	-	-
2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1单元504					90.72	-	-
2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1单元601					115.34	-	-
2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1单元602					89.21	-	-
2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1单元603					89.17	-	-
3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1单元604					90.72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3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1					115.34	-	-
3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2					89.21	-	-
3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3					89.17	-	-
3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1单元704					90.72	-	-
3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1单元801					115.34	-	-
3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1单元802					89.21	-	-
3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1单元803					89.17	-	-
3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1单元804					90.72	-	-
3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1单元901					115.34	-	-
4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1单元902					89.21	-	-
4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1单元903					89.17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4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1单元904					90.72	-	-
4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1单元1001					115.34	-	-
4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1单元1002					89.21	-	-
4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1单元1003					89.17	-	-
4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1单元1004					90.72	-	-
4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1单元1101					115.34	-	-
4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1单元1102					89.21	-	-
4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1单元1103					89.17	-	-
5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1单元1104					90.72	-	-
5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1单元1201					115.34	-	-
5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1单元1202					89.21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5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1单元1203					89.17	-	-
5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1单元1204					90.72	-	-
5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1单元1301					115.34	-	-
5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1单元1302					89.21	-	-
5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1单元1303					89.17	-	-
5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1单元1304					90.72	-	-
5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1单元1401					115.34	-	-
6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1单元1402					89.21	-	-
6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1单元1403					89.17	-	-
6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1单元1404					90.72	-	-
6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1单元1501					115.34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6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1单元1502					89.21	-	-
6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1单元1503					89.17	-	-
6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1单元1504					90.72	-	-
6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6层1单元1601					89.95	-	-
6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6层1单元1602					89.86	-	-
6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2单元101					90.72	-	-
7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2单元102					88.92	-	-
7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2单元103					88.95	-	-
7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1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层2单元104					115.25	-	-
7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2单元201					90.72	-	-
7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2单元202					89.17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7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2单元203					89.21	-	-
7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2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2层2单元204					115.34	-	-
7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2单元301					90.72	-	-
7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2单元302					89.17	-	-
7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2单元303					89.21	-	-
8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3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3层2单元304					115.34	-	-
8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2单元401					90.72	-	-
8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2单元402					89.17	-	-
8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2单元403					89.21	-	-
8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4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4层2单元404					115.34	-	-
8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2单元501					90.72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8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2单元502					89.17	-	-
8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2单元503					89.21	-	-
8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5层2单元504					115.34	-	-
8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5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2单元601					90.72	-	-
9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2单元602					89.17	-	-
9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2单元603					89.21	-	-
9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6层2单元604					115.34	-	-
9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2单元701					90.72	-	-
9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2单元702					89.17	-	-
9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2单元703					89.21	-	-
9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6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7层2单元704					115.34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9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2单元801					90.72	-	-
9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2单元802					89.17	-	-
9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2单元803					89.21	-	-
10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7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8层2单元804					115.34	-	-
10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2单元901					90.72	-	-
10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2单元902					89.17	-	-
10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2单元903					89.21	-	-
10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9层2单元904					115.34	-	-
10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8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2单元1001					90.72	-	-
10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2单元1002					89.17	-	-
10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2单元1003					89.21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0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0层2单元1004					115.34	-	-
10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09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2单元1101					90.72	-	-
11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2单元1102					89.17	-	-
11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2单元1103					89.21	-	-
11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1层2单元1104					115.34	-	-
11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2单元1201					90.72	-	-
11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2单元1202					89.17	-	-
11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2单元1203					89.21	-	-
11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2层2单元1204					115.34	-	-
11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2单元1301					90.72	-	-
11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2单元1302					89.17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1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2单元1303					89.21	-	-
12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1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3层2单元1304					115.34	-	-
121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2单元1401					90.72	-	-
122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2单元1402					89.17	-	-
123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6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2单元1403					89.21	-	-
124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27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4层2单元1404					115.34	-	-
125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2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2单元1501					90.72	-	-
126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3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2单元1502					89.17	-	-
127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4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2单元1503					89.21	-	-
128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5层2单元1504					115.34	-	-
129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38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6层2单元1601					89.86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30	奥瑞金	京(2017)怀不动产权 第0016105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 号院9号楼16层2单元1602					89.95	-	-
131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0183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龟山路 69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299,76 0.73	-	2066 年2月 1日止	-
132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49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18幢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99,76 0.73	26.46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至 2066 年2月 1日止	-
133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50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1幢制罐厂房					93,610.78		-
134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47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19幢高压站					232.70		-
135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60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14幢垃圾房					914.46		-
136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55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7幢危险品库					100.86		-
137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52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8幢消防泵房					48.42		-
138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53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4幢污水处理站					852.18		-
139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0044251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 号(奥瑞金)3幢化学品库(制罐)					928.14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40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61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15 幢化学品库					687.66		-
141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56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9 幢办公楼					3,484.44		-
142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58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12 幢灌装厂房					50,752.67		-
143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48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17 幢门卫室					39.18		-
144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57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10 幢食堂					2,920.44		-
145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59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13 幢综合辅房					2,728.86		-
146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4254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6 幢压块铝仓库					1,505.34		-
147	湖北包装	鄂(2021)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42965 号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污水处理站(灌装) 16 幢					2,120.54		-
148	山东奥瑞金	鲁(2018)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16263 号	平度市长江路 9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车间	72,182 .00	37,325.10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2065 年 5 月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31日 止	
149	山东奥瑞金	鲁(2017)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06 号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9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20,295 .00	-	2017 年 2 月 22 日 起 2067 年 2 月 21 日 止	抵押
150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 动产权第 0004609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 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其他	110,24 9.63	182.85	工业 用地: 201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63 年 9 月 26 日	抵押
151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 动产权第 0004610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 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压块铝仓库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821.60		抵押
152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 动产权第 0004611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 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其他		88.4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门卫 2		商品 房					
153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12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门卫 1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其他		70.55		抵押
154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13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两片罐车间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785.90		抵押
155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仓库 1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仓储		97.69		抵押
156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15 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 9 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仓库 2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仓储		482.8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房					
157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616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9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办公服务大楼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办公		4,510.27		抵押
158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617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东9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消防泵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9.67		抵押
159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477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出让/ 自建房	工业工地/ 其他		214.26		抵押
160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饮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品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5,666.8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61	广东奥瑞金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9号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13,110.00		抵押
162	奥瑞金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89748号	五星路676弄35号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科研设计	17,031.00	1,140.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9月11日至2064年6月17日	-
163	奥瑞金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87693号	五星路676弄37号全幢					1,188.89		-
164	奥瑞金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88626号	五星路676弄38号全幢					853.78		-
165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52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F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104,953.60	1,433.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166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55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F2)					622.01		-
167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855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					3,477.30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权第 0009935 号	号(F3)						1999 年 11 月 2 日 至 2049 年 11 月 1 日	
168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3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4)				1,690.64			-
169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34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5)				1,746.37			-
170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31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6)				499.01			-
171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4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8)				8,761.48			-
172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41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9)				3,655.92			-
173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40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10)				129.30			-
174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39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11)				109.58			-
175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30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12)				4,196.36			-
176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29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13)				127.76			-
177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 权第 000992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 6 号(F14)				11,563.70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78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93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F15)					5,344.00		-
179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937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F16)					10,650.23		-
180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936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F17)					1,597.36		-
181	佛山包装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					6,808.86		-
182	甘南奥瑞金	黑(2021)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599号	甘南县生态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其他	44,384.93	3,909.60	2012年8月16日至2062年8月15日	-
183	甘南奥瑞金	黑(2021)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600号	甘南县生态工业园					3,909.60		-
184	甘南奥瑞金	黑(2021)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602号	甘南县生态工业园					5,276.80		-
185	甘南奥瑞金	黑(2021)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603号	甘南县生态工业园					5,276.80		-
186	青岛奥瑞金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40915号	青岛高新区科海路2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9,999.90	33,139.00	2061年6月29日止	-
187	武汉奥瑞金	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972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南三号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35,417.00	16,870.77	国有建设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用地使用权： 2063年1月18日止	
188	枣庄包装	鲁(2021)枣庄市不动产权第4066363号	薛城区陶庄镇山官路北侧、千山头园艺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5,169.00	-	工业用地： 2021年11月24日至2071年11月23日	-
189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产权第0045766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一期)仓库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1,940.60	820.00	2015年3月25日至2065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年3月 24日 止	
190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产权第0045767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一期)食堂及浴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804.83	2015 年3月 25日 至 2065 年3月 24日 止	-
191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产权第0045768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一期)仓库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483.21	2015 年3月 25日 至 2065 年3月 24日 止	-
192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产权第0045769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一期)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2,126.71	2015 年3月 25日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至 2065 年3月 24日 止	
193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产权第0045770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一期)门卫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73.80	2015 年3月 25日 至 2065 年3月 24日 止	-
194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产权第0045771号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一期)门卫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70.01	2015 年3月 25日 至 2065 年3月 24日 止	-
195	广西奥瑞金	桂(2019)临桂区不动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永兴路3号	国有建设用	出	工业用地		32,499.55	2015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产权第 0045772 号	(一期) 两片罐车间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让				年 3 月 25 日 至 2065 年 3 月 24 日 止	
196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50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0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库房	30,869 .02	1,557.72	2006 年 12 月 6 日 至	-
197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49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 01			工业用地/ 库房		2,288.32	2056 年 12 月 7 日 止	-
198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51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3 号楼 1 层 01 等			工业用地/ 辅助用房		1,629.40	2006 年 12 月 8 日 至	-
199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54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4 号楼 1 层 01			工业用地/ 车间		2,442.44	2056 年 12 月 7 日	-
200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53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5 号楼 1 层 01			工业用地/ 车间		3,644.73	2006 年 12 月 8 日 至	-
201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第 0000455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街 7 号院 6 号楼 1 层 01			工业用地/ 车间		3,652.29	2056 年 12 月 7 日	-
202	北京包装	京(2020)怀不动产权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			工业用地/		4,484.08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第 0000452 号	街 7 号院 7 号楼 1 层 01			办公用房			止	
203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109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8,200 .00	4,648.15	2009 年 7 月 7 日起 2059 年 7 月 6 日止	-
204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83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5,808.97		-
205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94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5,845.49		-
206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85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5,054.67		-
207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86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5,054.67		-
208	辽宁奥瑞金	辽(2020)开原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88 号	开原市新城街开原工业区域南中 路 123 号					2,586.06		-
209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813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1 幢 1 层 0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房屋所有 权	出 让/ 其 他	76,637 .80	2,193.68	2017 年 12	-	
210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426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2 幢 1 层 01 号				20,832.23	月 11 日至	-	
211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430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3 幢 1 层 01 号				10,152.13	2067 年 12	-	
212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431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4 幢 1 层 01 号				691.56	月 10 日止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213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17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5 幢 1 层 01 号					820.00		-
214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24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6 幢 1 层 01 号					78.30		-
215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23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7 幢 1 层 01 号					482.60		-
216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19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8 幢 1 层 01 号					455.69		-
217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22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9 幢 1 层 01 号					74.37		-
218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18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10 幢 1 层 01 号					60.99		-
219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620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11 幢 1 层 01 号					60.75		-
220	陕西奥瑞金	陕(2021)宝鸡市不动 产权第 0234812 号	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 8 号院 12 幢 1 层 01 号					1,465.78		-
221	奥瑞金	不动产权证书-京 (2022)怀不动产权第 0003967 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 栖大街 11 号 2 号楼 1-4 层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厂房	20,642 .18	18,817.74	199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1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 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月 19 日止	
222	奥瑞金	不动产权证书-京 (2022)怀不动产权第 0003959 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 栖大街 11 号 3 号楼 1-2 层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 让	工业用地/ 车间		7,608.07	199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9 日止	-
223	湖北食品	鄂(2022)嘉鱼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23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奥瑞金) 1 幢-车间等五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6,228 .64	14,717.51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59 年 6 月 4 日止	-
224	奥瑞金佛山 分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 0410066441 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绿湖爱 伦堡花园三区 20 号	-	出 让	住宅	1,208. 90	438.84	至 2071 年 8 月 2 日止	-
225	浙江奥瑞金	浙(2023)绍兴市上虞 区不动产权第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出 让/ 自 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00 .17	10,118.11	国有 建设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类型	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平 方米)	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0006541 号 ^{注2}		屋所有权	其它				用地 使用 权 2061 年3月 1日止	

注 1：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部分不动产权证书实际未标明使用期限。

注 2：浙江奥瑞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拥有的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 072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失效。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临沂奥瑞金	临开国用（2007） 第 031 号	高新区罗九路 北段西侧	3-2-37	工业	出让	2053 年 2 月 19 日	31,543.50	-
2	江苏奥瑞金	宜国用（2013）第 24601552 号	宜兴市屺亭街 道寺前村	024-165-010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3 月 20 日	37,668.00	抵押
3	江苏奥瑞金	宜国用（2013）第 24601473 号	宜兴市屺亭街 道寺前村	024-164-0057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3 月 20 日	100,396.00	抵押
4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2011）第 W0304115 号	文昌市清澜新 市区文清大道	03-06-61-1	工业	出让	2057 年 11 月 22 日	4,055.06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北侧地段						
5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2002)第W0301218号	清澜开发区工业起步区	03-06-67	工业	出让	2045年11月21日	6,783.34	-
6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2005)第W0302228号	清澜开发区工业起步区	03-06-90-1	工业	出让	2054年12月30日	26,153.54	-
7	浙江奥瑞金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0723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0604031011GB032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3月1日	28,824.82	抵押
8	浙江奥瑞金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0723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0604031011GB032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3月1日	63,272.13	抵押
9	绍兴奥瑞金	绍市国用(2009)第9441号	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北地段	018-00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9日	17,317.00	-
10	龙口奥瑞金	龙国用(2014)第0098号	诸由观镇天尊埠屯村西北206国道南	-	工业	出让	2053年9月8日	121,780.00	抵押
11	武汉包装	鄂州国用(2004)第2-8号	葛店开发区二号工业区	2-(2)-1	工业	出让	2045年2月6日	74,295.73	-

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临沂奥瑞金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157051 号	高新区双月园路 261 号 1 号楼 101; 2 号楼 101; 3 号楼 101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17,240.16	
2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1090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1.39	抵押
3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1091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1.39	抵押
4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1092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85.28	抵押
5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1093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1.39	抵押
6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1094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1.39	抵押
7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0654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14,343.92	抵押
8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0655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72.69	抵押
9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20656 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72.69	抵押
10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592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21,107.60	抵押
11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595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12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596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13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599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14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07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15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09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16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0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55.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7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1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201.44	抵押
18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2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201.44	抵押
19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3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201.44	抵押
20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4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201.44	抵押
21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5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201.44	抵押
22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6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535.2	抵押
23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8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1,667.25	抵押
24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19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667.89	抵押
25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21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838.06	抵押
26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23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4,098.54	抵押
27	江苏奥瑞金	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1000110625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88 号	工交仓储	372.69	抵押
28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18042 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一幢）	住宅	525.84	-
29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18043 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二幢）	工业	1,810.12	-
30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18044 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三幢）	办公室	459.84	-
31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50119 号	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	工业	4,161.22	-
32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1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工业	22.79	抵押
33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2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工业	102.09	抵押
34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工业	594.0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证号	座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5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4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东一区)	工业	623.15	抵押
36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5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东一区)	工业	20,985.04	抵押
37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8957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东一区)	工业	3,194.52	抵押
38	绍兴奥瑞金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13045 号	绍兴袍江三江路以北	车间	14,203.51	-
39	龙口奥瑞金	龙房权证徐福字第 CZ2016080001 号	龙口市诸由观镇天尊埠屯村西北 206 国道南	办公楼、车间、传达室、生产附房、食堂	35,345.93	抵押
40	武汉包装	鄂州房权证葛开房字第 0308 号	葛店开发区 2#工业区	厂房、水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垃圾间、门卫室、液化气站	14,642.88	-
41	武汉包装	鄂州房权证葛开房字第 0280 号	葛店开发区 2#工业区	仓库	7,932.00	-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奥瑞金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办公楼15层1501A-2-1、01B、03A、05-15	1,849.00	办公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奥众俱乐部	北京金螃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蟹岛路一号蟹岛度假村国际会展中心院内8号场馆	11,000.00	冰上运动经营项目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3	贵州奥瑞金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园区31栋	5,448.40	厂房	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	河北奥瑞金	河北博谊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北厂区内1#车间及1#车间西库房、2#车间、办公楼一楼大厅西侧、二楼西侧三间及四楼整层、2#车间西侧空地	12,660.00	库房、厂房、办公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	湖北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华彬工业园区内3-A、3-B、4、5、14、19、20、21、35、36幢	21,335.03	办公楼、车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克东奥瑞金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飞鹤乳业克东工厂内5#库、6#库、7#库、8#库	2,600.00	厂房	2020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1日
7	昆明景润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嵩阿公路旁二公里处	38,944.62	厂房	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8	山东青鑫	王馨	青岛市苗岭路17号金岭花园8号楼5层	668.75	办公	2021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9	天津奥瑞金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空港保税路98号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4,500.00	生产经营	2019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漳州奥瑞金	福建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塘路33号	5,654.00	厂房、办公、仓库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11	有伴智瑞	绍兴市上虞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上虞区梁胡街道工业园区（百丰大道21号）	2,000.00	厂房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2	甘南奥瑞金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生态工业新区飞鹤甘南工厂内6#、8#和9#库	3,812.47	丙类厂房	2018年6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
13	奥瑞金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办公楼6层601-615号房	2,037.38	办公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	福建包装	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福建）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银鹭大道36-42号	11,750.36	办公、厂房、宿舍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	承德奥瑞金	承德创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微型智慧科技创业创新科技园厂房A	7,316.04	办公、厂房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6	奥瑞金佛山分公司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81号	25,506.35	办公、厂房、宿舍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7	奥瑞金国际	高安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力宝中心2座33楼5室	-	办公	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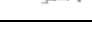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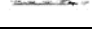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8	澳大利亚景顺	Adrienne Johnson	Ground Floor, 169 Burwood Road, Hawthorn Victoria 3122	665.00	办公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有权续约 5 年 ^注
19	澳大利亚景顺	Select Property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11 Amour Street, Milperra New South Wales 2214	21,440.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0	澳大利亚景顺	Orora Limited	2 Hallstrom Avenue, Taree New South Wales 2430	29,999.00		自 199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1	澳大利亚景顺	WBC Co (No. 1) Pty Ltd (前身为 Waterman Business Centres Pty Ltd)	Suite 1 on Level 1, 678 Victoria Street, Richmond, Victoria 3121	123.00	办公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租赁自动延续，除非任意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停止
22	欧塞尔	City of AUXERRE	14 route de Vaux in Auxerre - section CO, n° 2 for a surface of 01 ha 16 a 45 ca	11,645.00	建造培训中心、足球场等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23	欧塞尔	City of AUXERRE	15 Route de VAUX	三层	足球俱乐部设施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可口头续约，无固定期限
24			20 and 22 Route de VAUX	两层		
25	欧塞尔	City of AUXERRE	Plots in Auxerre registered section: n° 93	约 23,941.00	足球俱乐部设施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6	奥瑞金美食	Mrs. Ranji KIM of South Korean nationality	42-44 allées de Tourny in BORDEAUX(France)	460.00	餐厅、酒窖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期限为 3 年、6 年、9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27	新西兰景顺	Elwood Road Holdings Limited	Elwood Road, Hastings (89 Hanui Road)	101,300.00	制造和储存罐头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可续约至 2052 年 5 月 31 日
28	新西兰景顺	Elwood Road Holdings Limited	Elwood Road, Hastings (92 Hanui Road)	8,882.80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可续约至 2051 年 6 月 30 日
29	新西兰景顺	Hugh 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216 Roscommon Road, Wiri	10,866.00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可续约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
30	新西兰景顺	Lot 2 DP 513771, Certificate of Title 795534	15 Connaught Drive, Hornby Christchurch	6,921.0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可签约至 2048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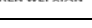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 18 项租赁房产租赁期已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

附表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奥瑞金		1691218	32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2	奥瑞金	O.R.G.	1697557	6	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3	奥瑞金	奥瑞金	1697594	6	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4	奥瑞金		1697595	6	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5	奥瑞金		1715038	29	自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6	奥瑞金	O.R.G.	1715039	29	自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7	奥瑞金	奥瑞金	1715040	29	自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8	海南食品	<i>Redmato</i>	1763426	29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9	海南食品	瑞米特	1763427	29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0	海南食品	瑞米特	1764069	3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1	海南食品	<i>Redmato</i>	1764070	3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2	奥瑞金	奥瑞金	2153547	6	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5 日
13	奥瑞金	O.R.G.	2153548	6	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5 日
14	奥瑞金		2153549	6	自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5 日
15	海南食品	魔镜 magicool	6559242	29	自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16	海南食品		6559299	30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7	海南食品	快捷健	6559300	6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18	海南食品	飨客	6559301	32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19	海南食品	飨客	6559302	29	自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20	海南食品		6559394	29	自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21	海南食品		6559395	32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2	海南食品	魔罐 magicool	6559396	30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3	海南食品	魔罐 magicool	6559397	32	自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4	奥瑞金		7855108	6	自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25	奥瑞金		7855129	29	自 2021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26	奥瑞金		7855143	32	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27	海南食品		10195904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28	海南食品		10195910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29	海南食品		10195915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0	海南食品		10195920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1	海南食品		10195930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2	海南食品		10195937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3	海南食品		10195950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4	海南食品		10195954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35	海南食品		10195960	32	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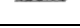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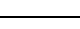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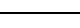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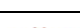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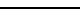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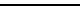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36	奥瑞金	水果时光	11153096	29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7	奥瑞金		13619994	29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38	奥瑞金		13620006	29	自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39	奥瑞金	水果时光	13620043	30	自 201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40	奥瑞金	水果时光	13620119	32	自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41	奥瑞金	水果时光	13620136	35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42	奥瑞金	吉世	14150052	6	自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43	奥瑞金	OGS	14150053	6	自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44	奥瑞金	OGSA	14150054	6	自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45	奥瑞金	OGSAC	14150055	6	自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46	奥瑞金	OGSS	14150056	6	自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47	奥瑞金	OGSSC	14150057	6	自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48	奥瑞金	奥吉事	14150058	6	自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49	香芮包装	香芮	14175474	42	自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50	香芮包装	香芮	14175475	35	自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51	奥瑞金	奥吉世	14220237	6	自 201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52	奥瑞金	OGSC	14637323	6	自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53	奥瑞金	水果时光	15181279	29	自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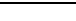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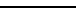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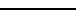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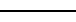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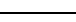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54	奥瑞金		15181302	30	自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55	奥瑞金		15181350	32	自 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56	奥瑞金		15181410	29	自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57	奥瑞金		15181437	30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58	奥瑞金		15181477	32	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9	奥瑞金		15420879	6	自 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60	上海济仕		16793611	6	自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61	奥瑞金		17733300	6	自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62	奥瑞金		20078350	31	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63	鸿金投资		20085606	35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64	鸿金投资		20085623	35	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65	鸿金投资		20085727	36	自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66	鸿金投资		20085777	36	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67	奥瑞金		20829370	6	自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68	奥瑞金		20829531	6	自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69	奥瑞金		20829641	29	自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0	奥瑞金		20829682	29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71	山东青鑫		22366512	29	自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2	奥瑞金		22832826	32	自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73	辽宁食品		23398058	31	自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74	辽宁食品		23398084	30	自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75	辽宁食品		23398223	29	自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76	山东青鑫		28235213	29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77	海南食品		32404424	30	自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78	海南食品		32419087	29	自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79	海南食品		32419087	30	自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80	奥瑞金		33073001	6	自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81	奥瑞金		33076462	6	自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82	奥瑞金		33077971	29	自 2019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83	奥瑞金		33082553	32	自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
84	奥瑞金		33083036	29	自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85	湖北饮料		36255704	32	自 2019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86	辽宁食品		36851842	32	自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87	山东青鑫		41658348	30	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88	山东青鑫		41676077	31	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89	奥瑞金		42034482	32	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90	奥瑞金		42038541	6	自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91	奥瑞金		42044115	29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92	奥瑞金	金碗冠	42044121	29	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93	奥瑞金	金碗冠	42050006	32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94	奥瑞金	金碗冠	42059966	33	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95	奥瑞金	奥瑞金碗	48170021	5	自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96	奥瑞金	金碗罐	48179337	35	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97	奥瑞金	奥瑞金碗	48182803	30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98	奥瑞金	奥瑞金碗	48185995	29	自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99	奥瑞金	金碗罐	48186002	29	自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100	奥瑞金	奥瑞金碗	48194731	35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101	奥瑞金	勤孝阁	51530826	5	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102	奥瑞金	勤孝阁	51531209	30	自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103	奥瑞金	勤孝坊	51533858	5	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104	奥瑞金	勤孝堂	51533873	5	自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105	奥瑞金	勤孝堂	51535837	32	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0 日
106	奥瑞金	勤孝堂	51550816	30	自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107	奥瑞金	勤孝坊	51552683	30	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108	奥瑞金	勤孝阁	51555461	29	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109	奥瑞金	勤孝坊	51560331	29	自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110	奥瑞金	勤孝阁	51561982	32	自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11	奥瑞金	勤孝坊	51563360	32	自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112	奥瑞金	勤孝堂	51563685	29	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113	奥瑞金	奥瑞金·金盾	55335716	32	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114	奥瑞金	奥瑞金·盾	55353195	32	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115	奥瑞金	奥瑞金·盾	55360269	6	自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116	奥瑞金	奥瑞金·金盾	55366816	6	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117	奥瑞金	奥瑞金罐	55568674	5	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118	有伴智瑞		56576548	40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19	有伴智瑞	有伴智瑞	56579990	40	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120	有伴智瑞	有伴	56584626	40	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121	有伴智瑞	有伴智瑞	56607932	40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122	奥瑞金	尚美	57095472	30	自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123	奥瑞金	尚美	57095519	35	自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124	奥瑞金	尚美	57111869	32	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125	奥瑞金	尚美	57113685	29	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126	奥众体育		60474427	43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27	奥众体育		60474819	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28	奥众体育		60475048	3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29	奥众体育		60475749	2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30	奥众体育		60475807	2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1	奥众体育		60476828	1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2	奥众体育		60476840	1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3	奥众体育		60477917	20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4	奥众体育		60477967	33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5	奥众体育		60478789	4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6	奥众体育		60479334	2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7	奥众体育		60479725	16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38	奥众体育		60480001	24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139	奥众体育		60480041	40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140	奥众体育		60481512	9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1	奥众体育		60481681	14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2	奥众体育		60482381	36	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143	奥众体育		60486081	14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4	奥众体育		60486828	3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5	奥众体育		60486907	4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6	奥众体育		60487560	19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147	奥众体育		60487580	2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48	奥众体育		60487845	34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49	奥众体育		60488126	33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0	奥众体育		60488695	25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1	奥众体育		60495616	2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2	奥众体育		60495671	4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3	奥众体育		60496831	20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4	奥众体育		60496847	2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5	奥众体育		60497692	34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6	奥众体育		60497738	36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7	奥众体育		60498454	27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8	奥众体育		60499742	32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59	奥众体育		60500727	35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0	奥众体育		60500867	4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1	奥众体育		60501570	3	自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162	奥众体育		60503646	3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3	奥众体育		60504495	40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4	奥众体育		60506627	38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5	奥众体育		60507040	41	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166	奥众体育		60507291	27	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167	奥众体育		60510371	1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68	奥众体育		60510672	24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69	奥众体育		60511093	19	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170	奥众体育		61594770	5	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0 日
171	奥瑞金		62688995	35	自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72	奥瑞金		62690745	29	自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73	奥瑞金		62695124	30	自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74	奥瑞金		62695346	32	自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75	奥瑞金		14150053A	6	自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附表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流延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1110259174.6	2011-09-02	2013-09-18
2	发明	罐体加工方法	奥瑞金	201110175089.1	2011-06-27	2013-11-06
3	发明	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0910223570.6	2009-11-24	2014-04-09
4	发明	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白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0910259903.0	2009-12-23	2014-04-23
5	发明	低表面能聚酯薄膜、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奥瑞金	201110077582.X	2011-03-29	2014-06-25
6	发明	覆膜铁印刷制版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1210231086.X	2012-07-04	2014-06-25
7	发明	覆膜金属板、生产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奥瑞金	201110378435.6	2011-11-24	2014-07-23
8	发明	一种覆膜设备和覆膜方法	奥瑞金	201110379076.6	2011-11-24	2014-08-06
9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包装材料耐腐蚀性的电解池	奥瑞金	201210172244.9	2012-05-29	2014-09-17
10	发明	一种印刷覆膜金属板及其生产方法	奥瑞金	201210345228.5	2012-09-17	2014-10-29
11	发明	无粘合剂条件下将聚酯薄膜贴覆至金属基板的方法和设备	奥瑞金	201310049301.9	2013-02-07	2014-11-26
12	发明	一种用于贴覆金属基板的流延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1210375213.3	2012-09-29	2014-12-24
13	发明	一种彩印覆膜金属板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1210375546.6	2012-09-29	2015-02-04
14	发明	一种印刷覆膜金属板及其生产方法	奥瑞金	201210345068.4	2012-09-17	2015-03-11
15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包装材料耐腐蚀性的电解池	奥瑞金	201210592965.5	2012-12-31	2015-04-15
16	发明	二片罐的制造方法	奥瑞金	201210237952.6	2012-07-09	2015-04-29
17	发明	板状材料离子迁移检测前处理装置及方法	奥瑞金	201210337160.6	2012-09-12	2015-04-2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发明	一种利用电化学阴极极化使彩印铁腐蚀加速的方法	奥瑞金	201210529625.8	2012-12-10	2015-04-29
19	发明	LC-MS-MS 检测饮品中双酚 A 类衍生物的方法	奥瑞金	201210546135.9	2012-12-14	2015-04-29
20	发明	一种共挤流延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奥瑞金	201210344987.X	2012-09-17	2015-05-20
21	发明	金属罐耐蚀力电化学检测装置及金属罐	奥瑞金	201210323695.8	2012-09-04	2015-06-24
22	发明	覆膜铁表面薄膜附着力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奥瑞金	201310097171.6	2013-03-25	2016-02-03
23	发明	一种检测镀锡钢板表面钝化膜耐蚀性的检测液	奥瑞金	201410370070.6	2014-07-30	2017-02-01
24	发明	一种覆膜铁罐平面网格的预变形处理方法	奥瑞金	201510465328.5	2015-07-31	2017-03-22
25	发明	密封盖系统及液体容器	奥瑞金	201610349456.8	2016-05-24	2017-11-14
26	发明	耐蒸煮性能测试结构	奥瑞金	201610029419.9	2016-01-15	2018-06-19
27	发明	喷码系统	奥瑞金	201611055274.6	2016-11-25	2018-06-29
28	发明	镀锡薄钢板印涂方法、彩印铁和彩印铁容器	奥瑞金	201610265308.8	2016-04-26	2018-07-27
29	发明	焊缝补涂测试装置	奥瑞金	201610291329.7	2016-05-05	2018-10-09
30	发明	金属罐体的加工方法	奥瑞金	201710448492.4	2017-06-14	2018-11-02
31	发明	涂布印刷工艺及涂布印刷件	奥瑞金	201610371054.8	2016-05-30	2018-11-09
32	发明	易撕盖的加工方法	奥瑞金	201710612594.5	2017-07-25	2020-04-14
33	发明	铝易拉罐印刷罐盖的制备方法	佛山奥瑞金	200810219348.4	2008-11-24	2012-09-05
34	发明	一种易拉环盖的制备方法	龙口奥瑞金	201710052779.5	2017-01-24	2018-12-21
35	发明	一种打标拉环材的预制备方法	龙口奥瑞金	201710052780.8	2017-01-24	2020-07-14
36	发明	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上海济仕	201410510001.0	2014-09-28	2016-08-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7	实用新型	三片罐罐身和三片罐	奥瑞金	201320280327.X	2013-05-21	2013-11-13
38	实用新型	金属罐耐蚀力检测装置	奥瑞金	201320483955.8	2013-08-08	2013-12-25
39	实用新型	金属罐用盖体及金属罐	奥瑞金	201320560498.8	2013-09-10	2014-04-23
40	实用新型	一种二片罐生产系统	奥瑞金	201320883642.1	2013-12-30	2014-06-25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罐体内涂层缺陷的电化学探头	奥瑞金	201420149595.2	2014-03-28	2014-08-06
42	实用新型	两片罐	奥瑞金	201420384247.3	2014-07-11	2014-11-19
43	实用新型	片状金属材料的电化学测试装置	奥瑞金	201420478542.5	2014-08-22	2014-12-10
44	实用新型	金属罐电化学测试装置	奥瑞金	201420466065.0	2014-08-18	2014-12-24
45	实用新型	三片罐罐体和三片罐	奥瑞金	201420489387.7	2014-08-27	2015-02-04
46	实用新型	金属盖局部缺陷的检测装置	奥瑞金	201420654140.6	2014-11-04	2015-02-25
47	实用新型	金属罐内涂膜缺陷检测装置	奥瑞金	201520711221.X	2015-09-14	2015-12-30
48	实用新型	金属盖耐蚀力检测装置	奥瑞金	201520711097.7	2015-09-14	2015-12-30
49	实用新型	耐蚀性能测试结构和装置	奥瑞金	201521013907.8	2015-12-08	2016-05-25
50	实用新型	奶粉罐	奥瑞金	201521013258.1	2015-12-09	2016-06-08
51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20097458.8	2016-01-29	2016-06-22
52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20096979.1	2016-01-29	2016-07-06
53	实用新型	包装罐测试盖	奥瑞金	201620247218.1	2016-03-29	2016-08-17
54	实用新型	密封盖系统及液体容器	奥瑞金	201620481046.4	2016-05-24	2016-10-19
55	实用新型	无缝罐	奥瑞金	201620363294.9	2016-04-26	2016-11-3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6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20745132.1	2016-07-14	2016-12-21
57	实用新型	打标设备	奥瑞金	201620590007.8	2016-06-16	2017-02-08
58	实用新型	扫描电镜测试板状样品的载物台	奥瑞金	201621046933.5	2016-09-09	2017-03-15
59	实用新型	金属罐外壁涂膜缺陷检测装置	奥瑞金	201621046934.X	2016-09-09	2017-03-15
60	实用新型	胀筋罐	奥瑞金	201620820587.5	2016-07-29	2017-04-05
61	实用新型	激光赋码系统	奥瑞金	201621063622.X	2016-09-19	2017-04-26
62	实用新型	密封性测试装置	奥瑞金	201621195782.X	2016-11-07	2017-05-03
63	实用新型	金属两片罐	奥瑞金	201620647795.X	2016-06-27	2017-06-06
64	实用新型	易拉罐顶盖	奥瑞金	201621293892.X	2016-11-29	2017-07-28
65	实用新型	一种迁移试验预处理装置	奥瑞金	201821639487.8	2018-10-10	2019-07-02
66	实用新型	用于盛装干粉类物质的容器	奥瑞金	201920047439.8	2019-01-11	2019-11-12
67	实用新型	覆膜设备及覆膜铁生产系统	奥瑞金	201920368502.8	2019-03-22	2020-01-31
68	实用新型	一种两片罐	奥瑞金	201920554992.0	2019-04-23	2020-01-31
69	实用新型	用于金属罐的复合盖及包装容器	奥瑞金	201921346403.6	2019-08-19	2020-04-21
70	实用新型	用于盛装干粉类物质的容器	奥瑞金	201921595666.0	2019-09-20	2020-06-09
71	实用新型	密封盖及储存罐	奥瑞金	202020130512.0	2020-01-20	2020-09-29
72	实用新型	马口铁三片罐	奥瑞金	202020601653.6	2020-04-21	2020-11-24
73	实用新型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21341169.0	2020-07-09	2021-04-13
74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2020869783.8	2020-05-21	2021-04-2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5	实用新型	金属罐	奥瑞金	202021728825.2	2020-08-18	2021-05-11
76	实用新型	金属罐及其盖体	奥瑞金	202023335545.8	2020-12-31	2021-09-14
77	实用新型	罐体和储物罐	奥瑞金	202023341581.5	2020-12-31	2021-09-14
78	实用新型	一种胶辊	奥瑞金	202121681836.4	2021-07-22	2021-11-30
79	实用新型	一种特定尺寸金属包装饮品的加热装置	奥瑞金	202121015110.7	2021-05-12	2022-04-12
80	实用新型	均温装置及均温设备	奥瑞金	202221331546.1	2022-05-30	2022-09-06
81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盘总成	佛山奥瑞金	201720817635.X	2017-07-06	2018-02-09
82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易拉罐的坑纹机升降杆及坑纹机	佛山奥瑞金	201921378118.2	2019-08-22	2020-07-24
83	实用新型	彩印机芯轴及彩印机	佛山奥瑞金	201921241503.2	2019-08-01	2020-10-02
84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生产用冲头拆卸专用工具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60.0	2020-01-22	2020-09-25
85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灌装线喷淋管支架推车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41.8	2020-01-22	2020-09-25
86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生产线的原料吊装上料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18.3	2020-01-25	2020-09-25
87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罐模具包冷却水环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28.2	2020-01-22	2020-10-02
88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灌装卡瓶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758.3	2020-01-22	2020-10-02
89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生产专用循环泵联轴器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20.0	2020-01-25	2020-10-02
90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输送翻转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28.7	2020-01-25	2020-10-02
9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底印机烘炉出口风送装置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4669.9	2020-01-22	2020-11-13
92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易拉罐生产用内涂烘箱去焦油传动结构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33.8	2020-01-25	2020-11-13
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饮料罐加工的修边刀头夹具	广东奥瑞金	202020147334.2	2020-01-25	2020-11-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4	实用新型	一种制罐车间用的冷水机组	湖北奥瑞金	202121029259.0	2021-05-13	2021-11-16
95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压力的空压机	湖北奥瑞金	202121017250.8	2021-05-13	2021-11-19
9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人叉车的印铁调度系统	湖北奥瑞金	202121016039.4	2021-05-13	2021-11-23
97	实用新型	一种制盖片材的提升式上料机构	湖北奥瑞金	202121029260.3	2021-05-13	2021-11-26
98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提升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471.1	2018-12-06	2019-10-29
99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翻边封口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6420.X	2018-12-06	2019-10-29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缩径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955.6	2018-12-06	2019-10-29
101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的翻身装置	江苏奥瑞金	201822040925.5	2018-12-06	2019-10-29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拉环材赋码设备	龙口奥瑞金	201720353372.1	2017-04-06	2018-02-06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盖定位校正装置	龙口奥瑞金	201821293235.4	2018-08-13	2020-11-10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生产线真空泵节能系统	陕西奥瑞金	202021632262.7	2020-08-07	2021-03-26
105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变薄拉深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792460.X	2020-08-25	2021-03-30
106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冲杯机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791372.8	2020-08-25	2021-04-09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拉罐罐体底部耐压测试装置	陕西奥瑞金	202021914448.1	2020-09-04	2021-04-09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吸废料用风机	陕西奥瑞金	202022055502.8	2020-09-18	2021-04-20
109	实用新型	一种铝箔易拉罐生产用缩翻模具	陕西奥瑞金	202021914452.8	2020-09-04	2021-05-14
110	实用新型	罐体生产输送线节能控制装置	陕西奥瑞金	202120464603.2	2021-03-04	2022-05-06
111	实用新型	供水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643818.0	2014-10-30	2015-03-04
112	实用新型	罐路过渡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643683.8	2014-10-30	2015-03-0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3	实用新型	一种罐底凹部残液去除装置及设有该装置的洗罐系统	浙江奥瑞金	201420643784.5	2014-10-30	2015-03-04
114	实用新型	罐路防护及回收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643443.8	2014-10-30	2015-03-11
115	实用新型	罐路过渡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643413.7	2014-10-30	2015-03-11
116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光检元件打磨固定装置和系统	浙江奥瑞金	201420795188.9	2014-12-15	2015-05-20
117	实用新型	罐体传送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794508.9	2014-12-15	2015-06-03
118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彩印系统的光油组件推拉装置	浙江奥瑞金	201420811966.9	2014-12-18	2015-06-24
119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330611375.8	2013-12-10	2014-05-21
120	外观设计	长方体形金属包装盒	奥瑞金	201430258557.6	2014-07-28	2014-12-24
121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430311253.1	2014-08-27	2015-02-04
122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430310610.2	2014-08-27	2015-02-04
123	外观设计	杯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530108603.9	2015-04-22	2015-08-26
124	外观设计	易拉罐顶盖	奥瑞金	201530365972.6	2015-09-21	2016-02-03
125	外观设计	覆膜铁罐	奥瑞金	201530303891.3	2015-08-13	2016-02-17
126	外观设计	腰鼓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530372276.8	2015-09-24	2016-02-17
127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530417415.4	2015-10-27	2016-04-13
128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30172743.7	2016-05-11	2016-08-24
129	外观设计	胀筋罐	奥瑞金	201630325310.0	2016-07-15	2016-12-07
130	外观设计	杯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630325786.4	2016-07-15	2016-12-07
131	外观设计	橄榄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630350428.9	2016-07-28	2016-12-0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2	外观设计	竖圆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630355409.5	2016-07-29	2016-12-14
133	外观设计	灯笼型胀筋罐	奥瑞金	201630322863.0	2016-07-14	2017-02-08
134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30322950.6	2016-07-14	2017-02-08
135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30322951.0	2016-07-14	2017-02-08
136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30322949.3	2016-07-14	2017-02-08
137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630325775.6	2016-07-15	2017-02-15
138	外观设计	易拉罐顶盖	奥瑞金	201630508031.8	2016-10-18	2017-03-15
139	外观设计	易拉罐顶盖	奥瑞金	201630484803.9	2016-09-27	2017-06-09
140	外观设计	易拉罐底盖	奥瑞金	201630601685.5	2016-12-08	2017-07-28
141	外观设计	易拉罐（中国尊金属胀筋罐）	奥瑞金	201730079736.7	2017-03-17	2017-08-04
142	外观设计	易拉罐（中国尊金属胀筋罐）	奥瑞金	201730079720.6	2017-03-17	2017-09-08
143	外观设计	方形胀筋罐	奥瑞金	201730538165.9	2017-11-03	2018-03-09
144	外观设计	碗形罐	奥瑞金	201730559325.8	2017-11-14	2018-03-30
145	外观设计	易撕膜罐（流线型罐身胀筋罐）	奥瑞金	201830400438.8	2018-07-24	2019-01-25
146	外观设计	碗形罐	奥瑞金	201830568688.2	2018-10-12	2019-02-05
147	外观设计	金属方形胀筋罐	奥瑞金	201830527017.1	2018-09-19	2019-04-16
148	外观设计	饮料罐（金属）	奥瑞金	201930021029.1	2019-01-15	2019-06-04
149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1930021028.7	2019-01-15	2019-06-11
150	外观设计	方弧罐	奥瑞金	201930015518.6	2019-01-11	2019-07-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1	外观设计	饮料罐	奥瑞金	201930194773.1	2019-04-25	2019-10-11
152	外观设计	扩口形罐	奥瑞金	201930317341.5	2019-06-19	2019-12-17
153	外观设计	金属方弧罐	奥瑞金	201930477903.2	2019-08-30	2020-02-14
154	外观设计	金属方弧罐	奥瑞金	201930518763.9	2019-09-20	2020-04-28
15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005951.4	2020-01-06	2020-06-16
15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040988.0	2020-01-20	2020-06-16
157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041033.7	2020-01-20	2020-06-16
158	外观设计	食品罐（带防尘盖）	奥瑞金	202030041911.5	2020-01-21	2020-06-30
159	外观设计	金属食品罐（带防尘盖）	奥瑞金	202030041912.X	2020-01-21	2020-06-30
160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105566.7	2020-03-25	2020-06-30
161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水纹）	奥瑞金	202030105426.X	2020-03-25	2020-07-07
162	外观设计	金属食品罐	奥瑞金	202030041902.6	2020-01-21	2020-07-14
163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花瓣）	奥瑞金	202030105567.1	2020-03-25	2020-07-14
164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2030238139.6	2020-05-21	2020-09-15
165	外观设计	食品罐	奥瑞金	202030127962.X	2020-04-03	2020-10-09
16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005952.9	2020-01-06	2020-10-16
167	外观设计	食品罐	奥瑞金	202030127413.2	2020-04-03	2020-10-23
168	外观设计	旋盖高罐	奥瑞金	202030164054.8	2020-04-21	2020-10-23
169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303359.2	2020-06-15	2020-10-2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303360.5	2020-06-15	2020-10-23
171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303728.8	2020-06-15	2020-10-23
17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1930728311.3	2019-12-25	2020-11-03
173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1930727319.8	2019-12-25	2020-11-03
174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339652.4	2020-06-29	2021-01-26
17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720161.4	2020-06-29	2021-02-09
176	外观设计	密封罐	奥瑞金	202030550093.1	2020-09-16	2021-02-09
177	外观设计	密封罐	奥瑞金	202030556509.0	2020-09-18	2021-02-19
178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030780073.3	2020-06-29	2021-02-26
179	外观设计	罐身	奥瑞金	202030766001.3	2020-12-11	2021-04-20
180	外观设计	盖子	奥瑞金	202030766002.8	2020-12-11	2021-04-20
181	外观设计	食品罐	奥瑞金	202030764409.7	2020-12-11	2021-05-04
182	外观设计	旋口盖	奥瑞金	202030726064.6	2020-11-27	2021-05-18
183	外观设计	食品罐	奥瑞金	202030750756.4	2020-12-07	2021-06-22
184	外观设计	耐压盖	奥瑞金	202030824497.5	2020-12-31	2021-06-22
185	外观设计	罐子	奥瑞金	202130086243.2	2021-02-05	2021-06-22
186	外观设计	腰鼓罐	奥瑞金	202130108283.2	2021-02-26	2021-06-22
187	外观设计	军帽罐	奥瑞金	202130108284.7	2021-02-26	2021-06-22
188	外观设计	收腰罐	奥瑞金	202130117332.9	2021-03-04	2021-07-0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9	外观设计	旋盖瓶	奥瑞金	202130174323.3	2021-03-30	2021-07-09
190	外观设计	碗罐	奥瑞金	202130369064.X	2021-06-15	2021-09-21
191	外观设计	罐	奥瑞金	202130369073.9	2021-06-15	2021-09-21
192	外观设计	碗罐	奥瑞金	202130525242.3	2021-08-13	2021-12-03
193	外观设计	密封罐盖	奥瑞金	202130880650.0	2021-12-31	2022-04-12
194	外观设计	密封罐	奥瑞金	202130880649.8	2021-12-31	2022-04-12
195	外观设计	外滚筋罐	奥瑞金	202130883232.7	2021-12-31	2022-04-12
196	外观设计	密封罐	奥瑞金	202130883233.1	2021-12-31	2022-04-12
197	外观设计	罐子（修身罐）	奥瑞金	202230040198.1	2022-01-20	2022-04-12
198	外观设计	旋口罐	奥瑞金	202130883172.9	2021-12-31	2022-04-19
199	外观设计	盖子组件（穿刺盖）	奥瑞金	202230067359.6	2022-02-10	2022-06-14
200	外观设计	金属罐	奥瑞金	202230211971.6	2022-04-15	2022-07-05
201	外观设计	碗罐	奥瑞金	202230211951.9	2022-04-15	2022-07-05
20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奥瑞金	202130883173.3	2021-12-31	2022-07-19
203	外观设计	锥形杯	浙江奥瑞金	202130603605.0	2021-09-10	2022-01-04
204	外观设计	罐子（棱形）	浙江奥瑞金	202130601510.5	2021-09-10	2022-05-13
205	外观设计	罐子（棱形未缩径）	浙江奥瑞金	202130601001.2	2021-09-10	2022-05-13

附表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MiggraSoft 2013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45818	2014-04-19	发行人
2	二维码数据在线匹配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1029797	2018-12-18	发行人
3	激光机自动校准匹配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1029782	2018-12-18	发行人
4	基于一物一码的快消品出入库系统[简称：快消品出入库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884554	2019-08-06	发行人
5	流水线产品标识采集系统[简称：产品标识采集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884559	2019-08-06	发行人
6	水果时光黄桃满园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77282	2021-08-04	发行人
7	元阳良饮系列包装设计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75002	2021-04-01	发行人
8	婴幼儿配方奶粉罐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94539	2020-08-10	发行人
9	孕产妇配方调制乳粉罐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94540	2020-08-10	发行人
10	婴幼儿配方奶粉罐版面设计图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79802	2020-08-10	发行人
11	孕产妇配方调制乳粉罐版面设计图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79829	2020-08-10	发行人
12	中国尊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1557	2017-06-27	发行人
13	飞龙在天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52810	2021-07-07	发行人
14	元阳良饮系列瓶罐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85222	2021-08-12	发行人
15	乐 K 精酿虎年生肖版虎头啤酒罐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7449	2022-09-30	发行人
16	水果时光虎啸仙山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7450	2022-09-30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7	水果时光虎啸仙山系列罐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7448	2022-09-30	发行人
18	UB	作品著作权-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69759	2021-07-27	有伴智瑞